

中華民國十九年即西曆一九三〇年

#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即西曆一九三〇年

#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  
西歷一九三〇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目錄

緒言.....	一
檢閱商團.....	四
商團報告.....	四
火政報告.....	一九
警務報告.....	三六
監獄報告.....	六〇
捕房律師報告.....	八九
衛生報告.....	一〇七
工務報告.....	一八四
放寬及延長馬路報告.....	二二三
地產委員會報告.....	二三四
園地報告.....	二三九
學務委員會.....	二四八
華童公學報告.....	二四九

目錄

R  
57738105  
486  
A.10

23064



3 0530 1371 4

育才公學報告	二五六
聶中丞公學報告	二六四
格致公學報告	二七〇
東北西三區小學報告	二七六
華文處報告	二八五
醫院與看護事業委員會臨時報告	二八六
俸給委員會	二九二
刊行華文年報及公報	二九二
報紙刊登本局會議記錄	二九三
上海電話公司	二九四
自來水事件	二九五
門牌編號	三〇〇
圖書館	三〇一
戶口調查表	三〇二
捐務報告	三〇九

一九三一年預算摘要	三三三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〇年經常收入比較表	三三三
一九三〇年九月三十日爲止華式房屋房捐一覽表	三三五
一九三〇年九月三十日爲止華式房屋及估價一覽表	三三七
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執照捐比較表	三三九

中華民國十九年  
西歷一九三〇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緒言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茲繕具一九三〇年一年間之本局公務報告。連同是年之收支一覽表。以及一九三一年之收支預算。以備納稅人之察閱。

本年之初。局中董事。爲安諾德君。(總董) 麥克諾登君。(副總董) 伯爾君。費爾巨君。福島君。船津君。徐新六君。賴門君。馬賽君。歇褒特君。虞洽卿君。及袁履登君。

三月間安諾德君辭職。麥克諾登君被選爲總董。歇褒特君被選爲副總董。

納稅人被推舉爲一九三〇年之候選董事者十四名。但內有一名。卽史密斯女士。放棄其候選權。三月三日及四日選舉投票結果。當選爲一九三〇年董事者。爲伯爾君。勃朗痕君。卡奈君。福島君。休士君。萊士利君。麥克諾登君。齊藤君。及歇褒特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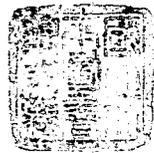
本年華董之當選者。爲徐新六君。劉鴻生君。貝淞孫君。袁履登君。及虞洽卿君。

四月十七日新董就職。麥克諾登君復被選爲總董。歇褒特君爲副總董。

本年五月間董事齊藤君辭職。九月間董事貝淞孫君辭職。均經照准。遺缺分別由岡本君及胡孟嘉君補充。

本年年終。各顧問委員會委員如左。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工部局各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一) 警備委員會

勃朗痕君。陳靈銳君。福島君。歇褒特君。虞洽卿君。

(二) 工務委員會

伯爾君。船津君。休士君。萊士利君。林康侯君。袁履登君。

(三) 財政稅務及上訴委員會

麥克諾登君。伯爾君。勃朗痕君。福島君。徐新六君。歇褒特君。秦潤卿君。

(四) 衛生委員會

休士君。勃拉生醫師。錢龍章君。劉鴻生君。麥區醫師。櫻澤君。

(五) 銓敘委員會

歇褒特君。卡奈君。井上君。萊士利君。李銘君。劉鴻生君。

(六) 公用委員會

伯爾君。勃朗痕君。卡奈君。岡本君。吳蘊齋君。胡孟嘉君。

(七) 音樂隊委員會

休士君。麥克尼爾君。

(八) 交通委員會

歇褒特君。勃朗痕君。陳靈銳君。黑田君。岡本君。胡蘊齋君。

(九) 學務委員會

歇褒特君。伯爾君。歐爾君。萊士利夫人。劉湛恩君。村上君。袁履登君。歐元懷君。

(十) 華人小學教育委員會

歇褒特君。伯爾君。林康侯君。袁履登君。

(十一) 圖書館委員會

却脫來君。巴爾利君。勞特君。

(十二) 公園委員會

伯克爾君。卡奈君。台維史君。狄乃齋君。麥克米根君。

## 檢閱商團

本年之檢閱商團者。爲駐華英軍滬地司令鮑萊德 (O. C. Borrett) 副將 (現升少將) 其報告在五月十六日英文公報發表。

## 商團報告

(一) 本團人數統計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本團各級團員。連全體後備團員在內。共計一千九百五十名。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團各級團員。連全體後備團員在內。共計一千八百五十七名。

此一千八百五十七名團員之組合如下。

現役各級團員。共計一千二百四十三名。

各隊各級後備團員。共計一百十四名。

特別後備隊各級團員。共計二百五十名。

俄國分隊各級團員。共計二百五十名。

本年本團人數。比去年減少九十三名。減少之主要原因。爲有多數團員。屢次違犯應募條件。(經該管隊長之申請) 而被除名。本團各隊人數見附錄一。

(二)過去一年。至一九三〇年四月三十日止之勝任團員。及短鎗射擊成績表。見附錄一。

(三)官佐及弁目在役時間先後名錄。見附錄三。(該附錄所載爲人名及年月日期。以其無關重要。刪未譯刊。)

(四)司令部及各隊記錄摘要如下。

(甲)司令部 前葡萄牙隊管帶少校萊島 (F. A. R. Leitao) 氏。繼任中校史蒂華 (A. J. Stewart) 氏。爲短鎗射擊練習督察員。並任命少尉范少浦 (A. Fanthorpe) 氏。爲副督察員。

二氏爲熱忱練達之短鎗射擊專家。得其相助爲理。實本團之幸。二氏任事以來。成績斐然。足見選任得人。本團短鎗隊之射擊。亦因此饒有進步。

(乙)上海輕騎隊 該隊情形。極爲滿意發達。中尉麥克彭 (W. R. McBain) 氏調至後備隊任事。其所管帶之機關鎗隊。由上尉合維斯 (C. Frenhard Davis, M.C.) 氏接管。

本團之短鎗與手鎗比賽。以及每年舉行之來福鎗比賽。均尙未能引起充分興趣。如對此重要科目能更加注意。則輕騎隊之於此項比賽。當能不落人後。該隊人數。本年九十名。去年一百五十名。

(丙)美國隊 該隊人數。新近增加至五十三名。但仍比去年總數五十八名爲少。

輕車分隊。自經中尉史葛羅鮑 (Schlobin) 氏竭力訓練。已大見進步。但仍希望該隊全體。對於短

鎗及手鎗之訓練。多加注意。

(丁)野炮隊

(一)榴彈炮隊 該隊本年成績仍佳。惟人數不敷。各級人員。應以毅力。招募新隊員。短鎗發放極佳。但於手鎗之訓練及射擊。尙應多加注意。吳淞一隅。仍不能試行實彈練習。誠屬憾事。該隊人數。本年三十五名。去年五十三名。

(二)輕炮隊 該隊成績頗佳。短鎗射擊亦堪滿意。但於手鎗訓練應再加注意。該隊不能在吳淞實習打靶。與榴彈炮隊相同。本年隊中備有輕便拖車多輛。以運送鎗炮。頗稱合用。該隊人數。本年五十名。去年七十一名。

(戊)工程隊 該隊應求改良。非特短鎗射擊程度不佳。並據報告。有多數隊員。未經練習射擊。人數亦應大加增添。蓋下動員令時。該隊大概將爲首先應用者之一。其能力及人數之增益。自屬必要之事。該隊人數。本年四十名。去年五十七名。

(己)鐵甲車隊 該隊成績極優。短鎗射擊。以及其他訓練。俱臻上乘。對於手鎗射擊。興趣特富。第十號鐵甲車。於本年造就。該隊現占有特准之車房。少校勞特 (Bond) 氏。及上尉勃朗 (W. J. Brown) 氏。新近辭職。該隊效率與訓練之能達到現有高超程度。多出於二君之力。一日辭去。實爲該隊之重大損失。但深信上尉牛頓 (H. F. Newton) 氏就職後。該

隊仍可保持其向有之榮譽。爲本團最優最著之一隊。該隊人數。本年一百十五名。去年一百二十名。

(庚)步兵隊

『甲』隊 本年該隊成績如舊。第如有意進步。結果當可遠比現時爲佳。舉行會操及訓練班時。報到人數。常嫌不足。短鎗射擊成績尙佳。該隊人數。本年七十五名。去年八十二名。

『乙』隊 近數月來。該隊氣象一新。實堪欣慰。新隊員之加入者。二十餘名。對於會操及靶子場每年舉行之野營。無不踴躍報到。如舊隊員皆願各盡其力。則至來年。當可與本團其他步隊相伯仲。短鎗射擊無可稱道。(二十一)人未經練習。逆料來年當大有進步。該隊人數。本年五十五名。與去年相同。

美國隊 本年成績殊優。全隊之短鎗及手鎗射擊。成績卓著。本團全體來福鎗分組比賽大會。其錦標均被該隊所得。而創立前所未有之記錄。個人之比賽及手鎗射擊成績亦屬甚佳。誠足以自鳴武勇矣。該隊人數略形減少。現共有一百零三名。去年有一百零八名。

葡萄牙隊 該隊自一九〇六年創立以來。以本年之成功爲最大。非特勝任團員成

績以及短鎗射擊成績均列第一。并且首次獲得贈於本團各隊一年工作成績最優者之日本獎杯。

該隊精神極佳。對於會操野營及訓練班。無不全體報到。上尉萊島(M. F. R. Leitao)氏及該隊全體人員之一年工作。實可稱賀。非各級人員熱心努力。不能有此成就。此誠足以自豪者。該隊人數。本年一百零四名。去年一百二十名。

日本隊 該隊成績雖比去年略差。但仍極優良。短鎗射擊程度仍高。且在本團來福鎗分組比賽大會時。曾於數組位列第二。而僅亞於美國隊。該隊人數。本年一百三十三名。去年一百四十五名。

中華隊 該隊之精神成績。均列最優等。勝任團員以及短鎗射擊之成績。僅亞於葡萄牙隊。歷年以來。該隊對於各項會操。無不熱心參加。允予最高之稱譽。短鎗射擊之效率仍佳。全體隊員中。僅有一人。未經練習。該隊人數。本年一百三十一名。去年一百二十五名。

上海蘇格蘭隊 該隊之成績。應遠比現時為佳。自上屆報告以來。進步絕少。觀會操等時。報到人數之稀。可見其大部份人員。對於該隊之公益及勝利。殊欠熱心。短鎗射擊成績。不能認為滿意。隊員二十一名。並未練習規定之全年射擊課程。該隊人數。本

年七十一名。去年九十六名。

俄國隊 該隊成立二年。漸能立足。惟短鎗射擊應多加注意。隊員之未練習所定全年射擊課程者。至少有三十名。其經練習者。結果亦令人失望。該隊人數。本年一百一十二名。去年一百一十二名。

後備隊 該隊亦未盡所長。本團每年會操數次。意在造就勝任團員。該隊對於此項會操。若能稍加熱心。成績當不祇此。短鎗射擊。亦不能認爲滿意。隊員二十名。並未練習所定全年射擊課程。該隊人數。本年四十一名。去年六十五名。

學生軍隊 該隊人數。共計一百一十二名。在學期中。每星期由陸軍下級士官指導練習。日見進步。

(辛)各隊後備團員人數。本年一百一十四名。去年一百三十名。

(壬)特別後備隊 新組織之特別後備隊。共有隊員二百五十名。以前電力電車及電話三公職員所組織之後備隊。已併入該隊。夏秋兩季。因靶子場地狹小。僅有少數隊員。得參與短鎗射擊之練習。但在短鎗練習年度終了以前。所有隊員。將皆得有練習所定全年射擊課程之機會。本年某日。靶子場適值空閒。該隊隊員之前往練習射擊者。共計五十五人。結果全體及格。並有數人得優等記錄。上海曾有多數退伍兵士。退伍商團團員。以及其他

人士尙未加入特別後備隊。頗望來年有多人加入。

(癸)俄國分隊 該隊仍能吸引充分新隊員。以維持其額定二百五十名之各級人數。各級人員之本年薪俸津貼。已由本局大爲增加。該隊之紀律及操練。頗能保持其優良程度。足與任何他國之常備軍隊相比。

(五)本團獎品記錄如下。

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之日本獎杯競爭。勝利者爲葡萄牙隊。共得二六九·六分。

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日。舉行各隊挑戰獎盾競爭。勝利者爲日本隊。共得四五一·一分。

一九三〇年四月六日星期日。舉行彭士 (Barnes) 獎杯競爭。勝利者爲日本隊。共得二四四·〇五分。

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之却羅曼 (Trueman) 獎杯競爭。勝利者爲美國隊隊員喬頓 (R. M. Jordan) 共得一八四分。爲本年短鎗射擊之最高分數。

本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舉行勃魯克司密斯 (Brooke Smith) (機關鎗) 獎杯競爭。勝利者爲日本隊。共得三四九分。

本年十月十二日星期日舉行之吉士德斐 (Chesterfield) (維格氏鎗) 獎杯競爭。勝利者爲鐵甲車隊之司令分隊。共得六二〇分。

本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六。舉行甲必司丹 (Capatan) (手鎗及連響手鎗) 獎杯競爭。勝利者爲美國隊。共得一九九分。

本年十月十九日星期日。舉行本局挑戰獎杯競爭。勝利者爲美國隊之中士赫去生 (W. Hutchinson) 共得一二一分。

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之成績獎盾競爭。勝利者爲中華隊。共得一二一分。

鐵甲車隊與工程隊之足球比賽。經將時間延長。鐵甲車隊以五與三之比。勝工程隊。獲得(弗萊釋) 足球獎盾。

(六) 本年全國來福鎗比賽。於十月間舉行。成績極佳。

個人報名之總數。(二二四) 較多於上年。(一一二) 分隊報名者。共六十四隊。

本局之挑戰獎杯。爲美國隊中士赫去生 (W. Hutchinson) 所得。(見上文) 一九二六年度之此項獎品。亦爲該員所得。

得金十字獎章者。爲野礮隊砲兵台維 (R. Davie) 得銀十字獎章者。爲美國隊中士伊文其烈斯德 (H. Evangelista) 得銅十字獎章者。爲鐵甲車隊中校李本斯 (V. W. Ribbons)

本屆來福鎗比賽成績之佳。大半由於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之出力所致。尤應歸功於射擊練習督察員萊島 (F. A. R. Leitao) 氏及副督察員少尉范少浦 (A. Fanthorpe) 氏。兩員對於此次比賽

之組織及指揮。均能不辭勞瘁。故能使結果優美愉快。

(七)野營及訓練 下列各隊。於下開時期。紮營於靶子場內。

野礮隊(榴彈礮)

自本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一日。

日本隊

自本年四月四日至四月七日。

鐵甲車隊

自本年十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二十六日。

葡萄牙隊

自本年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二日。

中華隊

自本年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月九日。

美國隊

自本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一月十七日。

「甲」隊

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

上海蘇格蘭隊

自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

「乙」隊

自本年十二月五日至十二月八日。

輕礮隊(榴彈礮)

自本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上海輕騎隊。於本年四月四日至四月七日。紮營於跑馬場內。

軍曹教練營。自本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止。由本團副官督率舉行。聽講之軍曹共五十五人。主講者為英國之常備軍軍官。陸軍部軍官。及軍曹等。並由華司特團第一隊。供備半中隊。以表

### 示戰時之牽制運動。

本年發給本團團員短鎗射擊教員憑照二十三張。又機關鎗教員憑照十八張。短鎗及機關鎗教練班。現仍舉行。到班受課者。爲數頗多。行軍進行試練。於四月十三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各舉行一次。

### (八) 短鎗射擊

(甲) 本團各級人員之參與本年短鎗射擊者。共一一四〇人。其中列爲射擊名手者二九二人。一等射擊手者二五九人。二等射擊手者四一六人。三等射擊手者一七三人。本年成績較上年爲佳。蓋上年列爲射擊名手者二八一人。一等射擊手者二一七人。二等射擊手者三四三人。三等射擊手者二七六人。但仍多可求進步之處。緣有團員一百九十名。雖經給以無限之便利。並未練習所定全年射擊課程。

(乙) 小靶子場現頗爲某數隊所樂用。然各隊均可使用該場。而得有利益。蓋用該場以訓練三等射擊手。新招團員。以及特別後備隊隊員。均有特殊之價值。應充分利用之也。

(九) 檢閱 本年之全團檢閱。於四月二十六日。在跑馬場內舉行。檢閱者爲陸軍少將鮑萊德 (O. C. Borrett) 氏。

是日因場地過濕。不能舉行通常之檢閱式。政用短途行軍進行。以代替縱隊及一縱隊四分之一之

### 行軍進行。

在全團總檢閱之前。各隊先由鮑萊德少將分別檢閱。

(十) 本年發給長期服役獎牌二十四枚。又獎牌繫帶十九條。

(十一) 軍械用具等。大礮及軍械用具均經英國陸軍礮隊檢驗。認為滿意。

本團軍械用具。大都修理完好。足見軍需部之稱職。

(十二) 合作 鄙人謹代表本團。致謝註滬英軍總司令。格林毫厄特團第二隊隊長。及華司特團第一隊隊長。於本團檢閱之時。假以軍樂隊及鼓樂。並致謝各該隊之軍官。陸軍部職員。與軍曹等。於本年舉行各訓練班時。担任主講或教授。

再致謝美國海軍隊。於本年本團美國隊舉行野營之時。予以襄助。又於四月二十七日。本團赴教堂禮拜時。假以軍樂隊。

上海商團司令與本帕爾馬



乙 本年各月份人數之增減及各團員離職之理由列表如下。

一九三〇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離職人數	五九	五	四一	一五	三九	二二	三六	三二	二九	二八	一一	一二
因服役三年以上離職人數	二		八	一九	四	四	一	二	二		三	二
因疾病或死亡離職人數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因事務繁雜離職人數	五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因疏懈離職人數	三	一		三	四	一						一
因其他事離職人數	四五	五四	六七	五六	六		一		二	六	五	三
離職人數總計	一二三	六三	一一六	九四	五四	二九	四二	三六	三五	三七	二〇	一八
新加入人數	八二	七五	一四〇	五六	二〇	一八	一一	三〇	九	五〇	四四	三八
月底本團人數	一,九〇九	一,九二一	一,九四五	一,九〇七	一,八七三	一,八六一	一,八三二	一,八二六	一,八〇〇	一,八一三	一,八三七	一,八五七

附錄二

甲 本屆勝任團員成績表(至一九三〇年四月三十日止)

隊別	一等勝任團員	二等勝任團員	不勝任團員	新招團員	一等勝任團員除去年新招團員之百分率	成績等第
輕騎隊	五〇	二五	一九	六	五三·一九	七
美國騎兵中隊	一三	一一	一七	八	三一·七	一二
野破隊(榴彈砲)	三五	四	一	一	三七·五	四
輕砲隊	二〇	二四	一四	五	三四·四八	一一
工程隊	一二	七	二四	三	二七·九	一四
鐵甲車隊	八七	二三	一七	六	六八·五	五
「甲」隊	二五	二九	一一	五	三八·四六	一〇
「乙」隊	一〇	八	二四	一	二三·八	一五
美國隊	五四	一五	一五	七	六四·二八	六
葡萄牙隊	一〇〇	七	一	二	九二·五九	一
日本隊	九六	三	一〇		八八·〇七	三
中華隊	一二五	一〇	一		九一·九一	二
上海蘇格蘭隊	三三	二〇	二六	六	四二·三	八
後備隊	三二	一三	二〇	一	四〇	九
俄國隊	二八	三〇	二九	一八	三一·四六	一三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乙 本屆短鎗射擊成績表(至一九三〇年四月三十日止)

隊別	射擊名手			新招團員	未經練習團員	練習射擊平均分數	成績等第
	一等射擊手	二等射擊手	三等射擊手				
輕騎隊	二〇	一九	二〇	二	九	九四・九七	九
美國騎兵中隊	三	三	二	七	九	六三・八六	一二
野戰隊(榴彈隊)	一一	八	一六	一	一	一一七・七五	三
輕砲隊	一五	一三	一〇	五	九	九八・八五	七
工程隊	五	二	七	三	二四	四八・一三	一五
鐵甲車隊	二五	一七	二一	五	九	一〇八・八一	五
「甲」隊	一三	二〇	一六	五	一〇	一〇五・一三	六
「乙」隊	七	二	四	一	二一	五二・五七	一四
美國隊	二〇	一四	二三	七	一五	九五・八三	八
葡萄牙隊	四一	二〇	三九	二	一	一一一・三五	一
日本隊	四二	一七	三七	七	一〇	一一七・三一	四
中華隊	三八	三七	五一	九	一	一一一・一六	二
上海蘇格蘭隊	二三	一四	一二	六	二一	九二・六九	一〇
後備隊	一八	九	八	一	二〇	八七・〇三	一一
俄國隊	五	六	一七	一八	三〇	五八・六九	一三
俄國分隊	一六	五八	一三三	三七			

## 火政報告

本年火政處所接到火災警報。共六七一一起。比去年計減少一九起。  
 本年損失之百分率爲一·四八。比去年計增百分之〇·五四。歷年之損失百分率比較如下。

年 別	損失之百分率		年 別	損失之百分率
一九〇八年	四〇		一九二二年	一·三三
一九一四年	一四		一九二三年	一·三六
一九一五年	一〇		一九二四年	二·五四
一九一六年	九		一九二五年	〇·八六
一九一七年	八·八		一九二六年	一·〇二
一九一八年	五		一九二七年	二·二四
一九一九年	三·三		一九二八年	〇·九九
一九二〇年	二·九		一九二九年	〇·九四
一九二一年	一八·五		一九三〇年	一·四八

焚斃與受傷人數 本年被火焚斃者共十七人。足稱遺憾。但比一九二九年計減少二十八人。在某次之特別警報。曾焚斃一人。比一九二九年少焚斃三人。焚斃與受傷之原因。均與本處無涉。

本年被火灼傷者共七十三人。比一九二九年減少十六人。救火人員受傷者五十三人。亦比去年減少九人。特別警報之受傷者十一人。比去年增加九人。報告火警之房屋住戶國籍如左。

國籍		火警次數	國籍		火警次數
華 人		四五七	德 國 人		六
英 國 人		五一	荷 蘭 人		一
葡 國 人		一	法 國 人		一
美 國 人		二二	希 臘 人		一
日 本 人		一六	意 國 人		一
俄 國 人		九	其 他 國 籍 人		二四

租界外之援助 本年本處所接租界外之火警報告共四十二起。其中二十五起完全或一部份由本處救熄。

本年救火所用皮帶長度等於四十二哩四百〇五碼。比去年計短十哩一百七十一碼二呎。

所用抽水機 本年火警之用抽水機施救者計一八五起。計比去年減少一九起。抽水機之使用次數如下。

使用三架抽水機之火警次數 三

使用二架抽水機之火警次數 五八

使用一架抽水機之火警次數 一一八

使用三隻救火艇之火警次數 一

使用二隻救火艇之火警次數 三

使用一隻救火艇之火警次數 一

使用七架抽水機及二隻救火艇之火警次數 一

總計 一八五

其他施救方法 其餘火警所用施救方法及其次數如下。

僅用龍頭施救者 三〇次

用私家火警設備施救者 二二二次

用水桶滅火器用手抽水機等施救者 一一五次

救火車未到前火已撲滅者 一六八次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虛警或未往追尋者

九四次

租界外火警之無救援者

一七次

烟突發火

一二次

特別警報

二八次

總計

四八六次

與前表合計

六七一次

各區火政處之應救火警次數如下。

虹口區火政分處

二一五次

火政總處

一七九次

新闡區火政分處

一四四次

楊樹浦區火政分處

九七次

靜安寺區火政分處

八六次

梵皇渡火政分所

三五次

福州路火政分所(救濟部)

一四〇次

如一區火政分處之「甲」「乙」及「丙」三股。全數出發。而又發生火警。則由福州路火政分所應救。若

在租界以外。須邀請方往。

靜安寺區火政分處。倘被西區以西之特稅區請往施救。則由梵皇渡火政分所前往應救。本年有五五日未接警報。其接有警報之日數及次數如左。

有一一七日各接警報一次

計共接一一七次

有九五日各接警報二次

計共接一九〇次

有五四日各接警報三次

計共接一六二次

有二六日各接警報四次

計共接一〇四次

有一一日各接警報五次

計共接五五次

有六日各接警報六次

計共接三六次

有一日接警報七次

計共接七次

總計三六五日

計共接六七一次

本年火警之用龍頭施救者。計二五六起。(比去年減少三七起)統計如下。

龍頭二一八箇各用一次

計共用二一八次

龍頭三四箇各用二次

計共用六八次

龍頭三箇各用三次

計共用九次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龍頭一箇使用四次

總計龍頭二五六箇

職員 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處職員如下。

計共用四次  
共用二九九次

職 員	額定人數	實在人數	多餘人數	缺少人數
處長	1	1	0	0
副處長	1	1	0	0
第三處處長	1	1	0	0
第四處處長	1	1	0	0
區長	1	1	0	0
分處長	1	1	0	0
助分處長	1	1	0	0
處長	1	1	0	0
處分處長	1	1	0	0
機師	1	1	0	0
助機師	1	1	0	0
工場主任	1	1	0	0
助視察員	1	1	0	0
視察員	1	1	0	0
助理主任	1	1	0	0
會計主任	1	1	0	0
材料股主任	1	1	0	0
督察員	1	1	0	0
總計	57	55	0	2

義勇後備隊

「甲」股

一五，

「乙」股

三，

望警亭職員

職 員	額定人數	實在人數	多餘人數	缺少人數
監督員	二	二		
望警人員	二〇	二二		

華人職員

職 員	額定人數	實在人數	多餘人數	缺少人數
*事務所及材料處職員	二四	二四		
汽車夫及救火艇職員	六五	六五		
救 火 員	三八〇	三七九		一
工 匠	六三	六三		
候警室職工	三〇	三〇		
華人訓練員	一	一		
總 計	五六三	五六二		一

\* 該項職員內有外僑職員三人。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本年內本處職員之更動如左。

任命試用處員

一二

實任處員

五

核准解職者

二

期滿解職者

二

患病之助理分處長

二

擢升者

五

擢升項內。有處員二人。擢升為助理視察員。又有處員三人。擢升為助理分處長。長假 本處職員。有九人准給長假。內書記一人。望警亭職員三人。

義勇後備隊 該隊人員。於每月之第一星期六。齊集靜安寺區火政分處。作救火練習。頗為熱心。而以服務較久之隊員數名為尤著。該隊救火成績甚佳。施救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四日惠羅公司之火警。尤為得力。

望警亭職員

免職者

一人。

患病者

一人。

華人職員

二一人	二〇人	一一人	六人	四人
辭職者	免職者	棄職者	患病者	死亡者

本年年有華人職員四人。因病逝世。悼惜殊深。該員等之姓名號數及逝世日期如下。

第二六八號職員袁兆祥。於三月十九日逝世。

第三二一號職員陳石林。於八月六日逝世。

第六四號職員顧福林。於九月二十六日逝世。

第二二一號職員譚霽初。於十月二十六日逝世。

本年年全體專門職員。工作殊佳。

疾病 本年年本處人員之患病者仍多。有時且為數奇衆。所望來年年能妥為設法。使其數銳減。

救火練習 練習救火之事。除暑令兩月外。通年照常舉行。新史吐倍克 (Grudelaker) 救火機之

急救法。已練習純熟。深望實用之時。能使本處之施救效率增進。

各火政分處之新設備 除維持常態外。各該分處所舉辦之主要工程如左。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中區火政分處 爲預防房屋崩塌起見。特增立支柱若干。

虹口區火政分處 機器房牆壁悉裝置透明瓦磚。休憩室地板業經改鋪。華人職員宿舍之新便所。已裝置於工場樓上。各宿舍之地板。原係木製。現已改鋪三夾土。

新開區火政分處 處屋及宿舍之電線。悉數改裝。

楊樹浦區火政分處 華人職員宿舍之地板。已改鋪三夾土。沿總樓梯處之牆壁。重加刷新。

靜安寺區火政分處 該處築有置救火機之新空房。新修理室。置救護車新室。樓上增闢二室。爲處員住宿之用。

華員住所之浴室。業已改裝。廚房。僕役住所。及糧食儲藏室等。均已擴大。

燃料油池。以及通達各處與浴室之熱水鍋。均裝置完竣。

靠地豐路之圍牆。業已建築。

本處救火機 處中有史吐倍克式八汽缸救火機一架。業已造成急救機一具。裝配其上。此外并有八汽缸與六汽缸史吐倍克式之機座各一架。現正配置抽水機及機身。

本年本處添置處長用汽車一輛。又視察員用汽車三輛。

制服 本年制服費原已銳減。第因兌價狂跌。致用款復見增加。惟尙不及一九二九年之數。且因不欲超過原定預算。故將一部份應置服裝減省。備有急結扣之新式防水救火衣。業已擬就式樣。並將衣料

訂購。現有之防水衣。多不適用。所望一九三一年初。即可完全更換。

交通與意外事件 交通擁擠問題。已日見嚴重。差幸本年尙無重大意外之事。茲特重請社會人士注意。倘聞救火車鈴聲。須立即讓道。使車經過。否則稍一延遲。人命財產。必遭重大損失。

自來水 本年關於自來水之報告。甚覺滿意。因水量既源源不絕。而自來水公司職員。又隨時襄助。此爲本處同人所銘感者。

龍頭 本年添置龍頭一百二十一箇。舊式龍頭之更換者十九箇。因此共有三出口新式龍頭一百四十箇。上有上海火政處標記第二號一九三〇年模型字樣。目前使用之龍頭。總計五百四十三箇。

此種新龍頭。有二又四分三寸之出口二處。抽水機吸水所用五寸之水道出口一處。並有向總水管取水所用之五寸分水道出口一處。

新式龍頭之優點。業經屢次試驗證明。非但所得之水量宏大。并可使抽水機皮帶及其他器用。大爲減省。目前大多數之火警。其所需救熄時間。比數年前已大減少矣。

按照本局與上海自來水公司所立合同。龍頭及總水管之裝設。來年將更見進步。即相距每二五〇呎之地。安設三出口之龍頭一箇。十字街口。更多裝一箇。在年代久遠之區。此舉尤爲重要。緣其地失火較易。所有龍頭。大都均屬舊式。遇有火警。抽水機一具所需之水。通常須由三龍頭供給。目前大都數龍頭。均裝置四十餘年。

火警傳報機 本年由歐美運到火警傳報機式若干具。曾在本處工廠加以試驗。現正設法裝置於北區火警頻繁之處。希望來年可以確實開始裝用。

救濟部 本年該部工作成績甚佳。屢以迅速使用防水布。並將被火房屋下層之水排除。使貨物不至被水漬損壞。而遭重大損失。新式防水布業經使用。并已證明為最適用。

火警預防及視察部 該部工作重要。照舊進行。租界內火警損失之減少。半係該部之功。尚有須鄭重聲明者。該部無論何時。對於火警之預防。甚願盡襄助與指導之責。該部工作之重要。實不在救火隊之下。

本處工廠 該廠為租界節省費用不少。終年製造新救火機。改造舊救火機。使合於本地之需要。並使所有救火機得保持其優美之效率。

救護車 本年已有救護車一輛。開始服務。第二輛來年一月初即可製就。希望來年之初。可有五輛。完全應用。其時之本埠救護事業。將足與世界先進各大城並駕齊驅。

提起公訴 因儲藏火油及危險物過多。而由本處提起公訴者。計十三起。均經訊明懲處。

縱火 所有起火原因。皆經詳細調查。其稍有可疑之處。無不澈底查究。證據如果確鑿。即請由警務處究辦。縱火之罪。通常為最難證實之一種罪犯。

本年發現縱火者一起。犯者判處徒刑三年。

本處欲致謝上海港務處處長及職員。法租界火政處處長及職員。開北救火會全體職員。本局警務處之維持火警防綫。本局工務處。及與本處有接觸之其他各處。本處之成功。大都係由於以上各機關之通力合作。

火政處處長戈登帶生

一九一六年以來火警或虛警次數表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一九一六	一月	一七	二〇	一八	二二	一二	一三	一一	三	一三	一五	一三	二二	一九〇
一九一七	一月	三一	二六	三一	四三	四〇	二六	一三	一六	一四	二〇	三〇	三五	三二五
一九一八	一月	五〇	三一	二九	二六	二九	一八	二二	二二	二四	四三	一一	一七	三二四
一九一九	一月	一八	一二	一六	三一	三一	二七	八	二六	二五	四五	二一	三五	三一五
一九二〇	一月	五三	二九	一七	二七	二二	二五	一四	二一	一六	二一	四二	二九	三一五
一九二一	一月	三四	四一	四二	二七	三二	一九	二五	二〇	二二	四三	五三	四六	四〇五
一九二二	一月	五五	三二	三六	五九	二九	三五	一〇	二二	一七	三二	五七	六三	四四七
一九二三	一月	五九	五九	二七	三四	三三	三六	一〇	二二	四六	五二	四四	六三	四四七
一九二四	一月	四四	四五	四四	三五	三四	三〇	二六	三二	四六	三八	二四	六三	四四七
一九二五	一月	七〇	五一	四〇	五三	五三	三三	二五	三七	二七	四九	五三	八三	五七四
一九二六	一月	六一	五四	五二	七一	六二	四八	二二	四四	二九	四七	四四	九〇	六〇四
一九二七	一月	六二	四九	四七	五五	八七	三九	三七	三八	三四	五〇	四五	五〇	六四二
一九二八	一月	七九	六一	六三	五四	六五	五九	三八	二八	三三	六八	四四	四六	六三九
一九二九	一月	五〇	八〇	六九	七四	五三	五三	四四	三一	七三	五二	五七	五四	六九〇
一九三〇	一月	六八	七〇	四九	五七	五一	四六	四七	四九	四七	五三	七七	五七	六七一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本年每月每日火警次數表

總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日	月
六八	一〇	八	一〇	一二	一〇	一〇	八	一月	一月	一月
七〇	六	一〇	七	一六	九	九	一三	二月	二月	二月
四九	二	七	七	五	七	三	八	三月	三月	三月
五七	二	四	八	九	六	一	八	四月	四月	四月
五一	五	一	四	二	七	三	九	五月	五月	五月
四六	八	四	五	八	六	五	一〇	六月	六月	六月
四七	一〇	七	一	一三	九	二	五	七月	七月	七月
四九	七	六	六	一	六	七	六	八月	八月	八月
四七	七	二	七	三	六	五	七	九月	九月	九月
五三	一〇	七	一〇	四	一〇	七	五	十月	十月	十月
七七	二	一〇	一七	五	一一	一一	一二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五七	六	九	八	八	九	九	八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六七一	一〇三	九五	九〇	一〇六	九六	八二	九九	總計	總計	總計

本年每月每日火警時間次數表

總計	二時至四時	二時至八時	六時至二時	至二時	時	月
六八	一六	二三	一三	一六	一月	一月
七〇	二二	二七	一一	一〇	二月	二月
四九	一一	一八	九	一一	三月	三月
五七	二〇	一六	七	一四	四月	四月
五一	一四	一八	九	一〇	五月	五月
四六	一七	一五	八	六	六月	六月
四七	一七	一八	九	三	七月	七月
四九	一五	二二	六	六	八月	八月
四七	一七	一一	一一	八	九月	九月
五三	一六	一四	一二	一一	十月	十月
七七	二九	二八	一三	七	十一月	十一月
五七	一一	一一	一四	一一	十二月	十二月
六七一	二〇五	二三一	一一二	一一三	總計	總計

本年火政處查驗及(或)試驗之火警設備房屋及街上公用龍頭一覽表

類別	月份												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照鏡	五三	三六	四一	四三	五一	二六	三九	四四	三六	五三	四二	五五	六一九
(二) 照鏡	四〇	五四	二九	四七	五八	五五	七二	六〇	四四	四〇	五一	四〇	五九〇
(三) 照鏡	七二六	七九八	六四二	五八〇	八九八	七五四	八二六	七三七	九三〇	六六六	九七六	八六六	九,三九九
(四) 照鏡	五二	二八	一四	一九	一九	一四	二六	一六	一七	二四	五	一四	三三一
(五) 照鏡	二〇	一一	一一	六一	八七	一四	一一	一五	一〇	六〇	二四	二四	三六九
(六) 照鏡	二〇五	一一九	二七九	二五三	一七二	二〇四	二五九	一八九	四五九	四五一	三五二	三三	三,四五一
(七) 照鏡	三九	一八	二八	二七	三三	二八	三三	三八	二九	三三	三三	一六	三,四一四
(八) 照鏡	五九	一八	二六	四一	四三	三八	三九	六五	四〇	二八	五	四	一〇五
(九) 照鏡	一四	八	一八	九	一三	一四	一九	一六	一四	一八	一四	一四	一五五
(十) 照鏡	七三	六四	五九	四六	三三	四九	六三	三九	四三	一八	一一	一一	四六九
(十一) 照鏡	四七	二七	二八	二七	四五	二四	六八	二八	四五	三三	八三	一一	五一一
(十二) 照鏡	二四	二七	二二	三七	二〇	二四	三九	二五	一五	一九	一三	一三	二四九
(十三) 照鏡	一,三六四	一,二〇六	一,〇五一	一,〇八一	一,五〇四	一,三三三	一,五四四	一,四五四	一,七六五	一,四七二	一,六六六	一,五五三	一七,二九四
(十四) 照鏡	一,四三	九八一	八〇七	四八八	七五九	五〇八	九〇一	三三八	七〇五	九二二	二五九	一九七	一七,九九八
(十五) 照鏡	一,〇四九	五二二	五七一	四八五	八三六	五四八	九二一	一,一五	一,五四九	一,〇六一	九七三	一,七三四	一,三三〇
(十六) 照鏡	一,三三〇	一,五五	一,三〇九	一,二二三	一,七一	一,三三七	一,五五八	一,三三〇	一,五八六	一,四九九	一,三三三	一,四三九	一,三三〇
(十七) 照鏡	二,四二二	一,六五八	一,六八七	一,八六一	二,七六六	二,三九三	二,三七七	二,七八三	三,八四〇	三,三九七	三,五五五	三,三七〇	三三,四二八
(十八) 照鏡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本年查驗計比去年增加九,七一〇次

類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發給通知本局所訂火警設備章程之次數	一九六	一〇七	一六四	一三二	四〇八	二八四	三二八	一六三	五五四	二九二	四八四	四九三	三,七〇五
計比去年增加一,六九一次	二四八	一三七	二七一	二七九	三五二	三三九	三三六	二八六	三八四	三六五	二八九	三〇五	三,五九〇
計比去年增加一,〇七一件	六七	五二	八二	六五	八四	七二	六〇	七二	八六	七八	七九	九二	八八九
本處核對界內起運或儲藏危險物品量數	五八	五八	七二	一三七	一一一	九〇	五七	九四	一〇四	九一	八二	九八	一,〇六二
本處核對界內運送危險物品量數	一一五	一〇	一五四	一〇二	一〇五	一六二	一一七	一六六	一九〇	一六九	一六一	一九〇	一,九五一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共	計



本年已完工房屋火警設備一覽表

房屋類別	火警設備類別		(一)火警設備 他種器具及其價值	(二)龍頭	(三)龍頭及 抽水機	(四)固定式及 龍頭抽水機及 火	(五)戶外 器	(六)戶內 器	(七)滅火 器	(八)火警 鐘
	龍頭	抽水機								
住宅租分	一	五	五	一	四	二				
所易突及行印	七	四	四	一	二	九				
室浴	〇	九	二	一	二					
屬房人非批整	九	七	二	一	五					
堂教	三	九	四	一	九					
部藥俱	〇	二	四	一	一					
房絲冷	〇	一	九	一	一					
館平領	二	二	三							
所住臥廳及庭紗	八	一	五	九	四					
(通管)廠工	七	六	四	九	四					
版粉麵	〇	三	一	二	四					
版工理修及造釘	一	五	四	四	四					
行車汽	七	三	六	一	七					
頭碼房棧	二	〇	七	七	七					
院醫	一	六	五	四	五					
館餐	一	一	九	二	五					
(人學)舍宿寄	三	二	一	二	一					
屬房項雜	四	二	二	三	二					
(批整)室公辦	一	五	一	六	〇					
房刷印	三	六	五	一	二					
宅住人私	三	三	三	三	三					
(僑外)館餐	一	一	一	一	一					
(人學)館餐	四	四	四	四	四					
店售零	二	二	二	二	二					
棧學	一	一	一	一	一					
廠絲織	〇	二	〇	二	二					
場戲游及院戲	一	一	一	一	一					
處公辦總局部工	一	一	一	一	一					
處務警局部工	七	九	七	九	七					
校學局部工	七	七	七	七	七					
處生衛局部工	二	四	二	四	二					
處務工局部工	一	一	一	一	一					
園商局部工	一	一	一	一	一					
處政火局部工	五	二	五	二	五					
計 總	六	九	六	一	八	五	三	三	六	一
加增年九二九一此	一	四	二	二	六	一	四	八	一	四

上表所列已有火警設備之房屋亦包括在內。其中有數小屋僅有一龍頭者。至大屋(紗廠等)則多有龍頭至數百箇者。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 警務報告

統率 賈爾德君全年任警務處處長之職。四月九日馬丁君被任命為額外處長。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史勃林菲爾德君被任命為副處長。充當軍裝訓練後備股主任。本年一月一日。波恩少校及愛耳斯君同時被任命為副處長。分別充當緝捕股及特務股主任。

特殊功績褒章之給與 第一四七號華探曹璽榮。力敵暴徒五人。奮不顧身。忠勇可嘉。當經給與二等特殊功績褒章。

榮譽錄 警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遇害者如左。

第一一六號華巡士 李汝亭

第四六三號華巡士 劉有卿

第八七五號華巡士 劉似之

第三九二號華巡士 劉尙武

與罪犯之對敵 本年警務人員之與武裝罪犯對敵者。共四十起。雙方開鎗互擊。警員死四人。傷十三人。死者均係華員。警員方面開鎗三百十四響。罪犯方面一百十六響。罪犯死十五人。傷十四人。近三年警員死傷人數如左表。

總計	別			西警	死傷別	年份
	華警	印警	日警			
九	六	一		二	死	一九二八年
一一	八	一	一	一	傷	
二	一			一	死	一九二九年
七	六			一	傷	
四	四				死	一九三〇年
一三	一一			二	傷	

警員遺族維持費 在職警務人員死亡時所遺寡婦孤兒無所倚靠。殊有籌款濟助之必要。各界人士尙欲表示其感佩警員爲公衆効力之誠意。大可利用是項捐款時機以表示之。該款於四月間開始募集。由警務人員。及各界人士。隨意樂助。至年底時結存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元九角七分。已故警員遺族之賴以維持者十家。共支出二千零五十元。

警員人數 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員之實在人數。詳見附錄一甲表(參看第七〇頁)。年底時共有缺額如左。

西警缺額 一五名

日警缺額 一四名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印警缺額 無(比原額溢出四一名)

華警缺額 一五一名

華警股之缺額。係教練所場地有限所致。大約來年內即可補足。印警股之人數過多。由於前經本局核准在印招募之新警。於二三月時先後抵滬。以備補充一九三〇年及一九三一年之缺額。是項溢出之人數。一俟核准之編制實行時。即可補用。本年招募之人數。及因種種理由離職之人數。詳見附錄一丙表(參看第七一頁)。

司閤巡士 司閤巡士之人數。仍有加無已。年底時計有俄人一百二十五名。印人四百五十三名。華人二千三百五十六名。

警員之支配 本年底警員實在人數之支配。詳見附錄二之表(參看第七二頁)。該表第三行所載警官及其他等級之人數。僅包括服務於總巡捕房緝捕股及特務股之人員。至於各警區之全部探員。則分別列入各區人數之內。據新式記錄所載。罪案之激增。或須有再增偵探人員之必要。是項問題。不日將加以考慮。服務於交通管理之人員。分別包括於各區人數之內。凡屬重要地點之交通。管理上雖不遺餘力。但因交通日繁。需人日多。欲在現行編制之中。抽派人員。而仍無害於更為重要之巡邏工作。殊感困難。管理交通人員如再須增加。惟有擴充規定人數以應付之。

招募 本年各股所招募之人。其程度堪稱滿意。選取相當人材。並不為難。具有優美學識之人。請求

錄用於華警股者。爲數甚多。其中不乏可取之才。見報載招考補充華副巡官缺額之廣告而應徵者。凡一千二百人。考試錄取之三十一人。均具有所需之資格。及優美之學識。并於訓練期間表示有造就之望者。本年僱用之試用西巡長六十四人。內有四十八名。在英國招募。又僱用日人三十九名。皆係就地招募。

教練 本年因定額增加。新招人員之在教練中者。異常衆多。教練期滿。派往各捕房服務者。共有西人一百十五名。日人四十八名。印人九十九名。華人六百三十八名。直接招募之試用華副巡官三十一名。於八月一日派往教練所訓練。年底時新招人員之在教練中者。計西人一名。日人十八名。印人三十名。華人三百零八名。華探訓練班。上年由緝捕股主任創辦。本年仍繼續進行。故華探服務之成績。顯有進步。本年探員之經訓練者。共一百六十名。擬俟新招之人員訓練期滿時。再授以簡要之課程。

紀律 褒章之發給。詳見附錄一丁表（參看第七一頁）。總而言之。警務人員之紀律。堪稱滿意。破壞紀律之人。多數爲服務未久者。警探間之感情良好。缺乏合作之案。殊不多觀。試用西巡長之增加。可使巡查與站崗之職務。得受較爲嚴密之監察。一俟該巡長等獲有較多之經驗。以及在訓練中之華副巡官可供派用時。監視之成績。必將更爲美滿。倘有相當人才。堪補華督察員之缺額時。擬每區添派是項人員一名。使其對於屬下。得以管束更嚴。對於公衆。得以接觸較近。控告警員個人之案。頗不多見。均經詳細查究。遇有警員咎有應得時。當經施以相當之處分。

衛生 警務人員之衛生。堪稱滿意。

警員寓所之供備 五年以來。警員人數激增。以致各股人員之宿舍。供不敷求。現暫租用寓所。以資應付。惟與特備之宿舍相比。租金既昂。且不滿意。一九二九年。本局曾核准已娶華員寓所之原則。並在本年預算內撥款二十五萬兩。備作着手實行該計畫之用。是項模範寓所之圖樣。業於本年核准。來年行將見此種第一批之宿舍開始建築。卡德路之西警員寓所。於四月初拆毀。以備築造新式房屋。容納多數已娶及未娶人員。預料明年年初即可動工。虹口捕房之九層房屋。備作已娶及未娶日員之寓所者。現尙在建築中。大約至新年年初。即可居住。坐落榆林路。毗連於後備隊東區教練所之新楊樹浦捕房。業於本年間開始建築。當該捕房與周家嘴捕房落成時。現在匯山與楊樹浦兩區之地。將成爲三區。

軍備 本處之軍備。詳見附錄一乙表（參看第七〇頁）。各種軍器。均修理完好。惟因使用過多。大多逐漸毀壞。故來年勢必添僱工匠。以修理一切軍器。

短鎗射擊 本年參加使用自動手鎗連發手鎗或馬鎗之訓練者。計有新招巡士九百零五人。及看門巡士八百十三人。警員及看門巡士之射擊練習。共一萬四千四百二十一次。用去各種口徑之彈藥二十九萬八千零三十七發。各股人員之每季及半年練習成績。均極優美。而巡士方面。在執行職務之時。如須使用手鎗。類皆命中。足見其訓練及正式練習時所學之實用方法。大有效驗。

後備隊 本年該隊保持其優美之效率。派出彈壓者共七次。大概係關於共產黨人之暴動。此外準備出發者二十三次。供給人員。在各警區內充當搜查行人之職者。一千一百八十次。又供給人員。充當特

別職務者四千六百三十三人。工部局因此共收入三萬零八百八十六元。

馬巡 年底時共有大馬四匹。小馬三十九匹。連下列之馬在內。

「模脫爾貝特」本年三月十八日貝基爾君所贈。

「史卜斯」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台維斯君所贈。

「波布利佐克」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愛倫君所贈。

「地波法蘭特」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惠脫君所贈。

所用馬料頗佳。惟不易得。每養馬一匹。連芻秣釘腳鐵獸醫等費在內。約需二十九元九角八分。本年各馬均皆健全。無一廢棄者。

交通 交通依舊頗為流暢。雖在擠擁之際。車輛之停頓於重要路口者。為時較暫。南北交通之重要。大有與東南交通相伯仲之趨勢。本年之修路工程。於交通方面無特殊之障礙。十一月四日。惠羅公司失火。致成近年來罕見之交通阻塞。因火警發生之際。適在晨間交通擠擁之時。且水龍皮帶須由遠處運來。故交通管理極為困難。火政處理時正在考量。擬用活動之登道。蓋於皮帶之上。使輕車仍可通行。用紅綠燈以管理交通。頗稱滿意。現正逐漸推廣。用於各處交通重要地點。

停車地位之缺乏。以及通衢上常有違犯停車章程之情事。致成交通之阻滯如故。尤以南京路為甚。現時正在考慮。擬於擠擁之時。在該路之主要交通方面。嚴禁一切車輛之停止。漢口路擁擠之時。施行單

程交通辦法。得以減少南京路與愛多亞路之交通梗阻。本年業經推廣分標白線以示停車處之法。一俟得有能適用本地情形之白油。當於重要各路交岔處。分標徒步通行線。以便行人。

本年舉行取締汽車濫揷喇叭之運動。頗著成效。故喧嘩較減。而濫開汽車之案亦較少。

本年違犯車務章程之經起訴者。計外人三百三十七名。上年為四百五十四名。華人七千零五十五名。上年為五千一百零五名。核發之開車執照。計車主四千七百七十四件。比上年多一百六十四件。車夫一千六百四十二件。比上年多四百五十五件。車夫執照之經吊銷者。二十一件。暫行吊銷者一百六十四件。本年底車夫之在租界內登記者。共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八人。上年為一萬零七百四十五人。車務股所收之開車執照捐。共三萬一千零五十四元。上年為二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元。

電車公司共有電車一百零一輛。拖車一百輛。無軌電車九十八輛。所載乘客數目。計一二八，五六四，九五五人。上年為一三七，四三一，三八六人。本年之電車事務。進行頗稱順利。惟司機人曾罷工一次。致有自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五月十二日之停頓。單軌路綫之在芝罘路與梅白格路間之新闢路。以及近勝路與威妥瑪路間之楊樹浦路者。均已改良更換雙軌。楊樹浦路與百老匯路交岔處之軌道。亦經重行改為直線。以符該處放寬馬路之計畫。

公共汽車公司之汽車。本年自一百零三輛增至一百零六輛。本年之公共汽車事務。進行頗稱順利。惟司機人曾罷工一次。致有四月十九日至五月四日之停頓。當時曾僱用俄人暫充司機。至五月十四日。

各司機人復工。全部汽車始得照常駛行。

包車每季平均數目。仍爲一萬零五百輛。公用人力車九千九百九十五輛。與上年相同。公用人力車經過兩月舉行一次之察驗。而暫行停給執照者。共四千七百十三起。吊銷執照者二千九百四十八起。

本年年外僑開辦之汽車行共九家。華人開辦者五十七家。比上年增多兩家。公用汽車之數。仍爲五百四十一輛。因競爭劇烈之故。出租車輛均皆整潔異常。

運貨汽車。約比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三。所增車輛。類皆裝配橡皮輪胎。堪稱滿意。此外多數學校及商行。均自備汽車。以供職員之用。某數銀行。亦購置鐵甲車或通常鋼板車。以備裝運銀幣之用。

本年馬車行之數。自五十六家減至五十二家。領有執照之馬車。自二百一十一輛減至一百七十七輛。由是可見馬車行之營業。已日就衰落。

手車及小車繼續與更新式之汽車相持。是項車輛之障礙交通。日形顯著。倘能採用較快新式汽車以爲之代。則其在擠塞地點之用途。勢須淘汰。本年核發之手車執照。每季平均。九千六百零七件。上年則爲九千四百三十三件。小車執照三萬一千五百八十九件。上年則爲四萬四千五百零三件。

五年以來。經捕房注意之意外事件。列表比較如左。

意外事件總數

一九三〇年

一〇,九七三

受傷人數

四,〇〇五

致死人數

一四二

一九二九年	九, 六九一	三, 四四七	一四一
一九二八年	八, 六四八	三, 〇八七	一一一
一九二七年	八, 一二七	二, 九六八	一二三
一九二六年	七, 七三三	二, 八七二	一二四

發生意外事件之車輛。

一九三〇年	一, 三六六	七八四	八, 八四〇	六, 九二二
一九二九年	一, 四八一	六九二	七, 四五五	五, 四七三

是項意外事件大都由於行人之疏忽及缺乏交通智識所致。本年發生一百四十二件致命案之中。死者之咎由自取者共一百零一起。

領有執照之汽車 茲將五年以來領有執照之各項汽車列表比較如左。

年	自用汽車	公用汽車	貨車拖車等	公共汽車	摩托自動車	營業執照
一九三〇年	四, 四四五	〇, 一七一	三, 三三三	四〇九	七三三	五五
一九二九年	三, 九八〇	六八五	〇, 七八	八六	五二一	四四
一九二八年	三, 九八九	五四七	九五九	七二	四九五	四四
一九二七年	三, 八五九	四九三	八五九	四七	四三六	四四
一九二六年	三, 四八七		七一四			

所發海陸軍當道所用汽車之執照不在上列數目之內。

特務處 特務處處長馬唐訥君曾請長假。其任務由甘德君代理。六月三日馬唐訥君銷假回任。

該處人數截至本年年底止共四百六十五人。

前市政廳之特務處總部業於五月二十日遷出。七月二十八日移至福州路中央菜場樓上新址。該處現有佈置完善之辦事室。以及適當之場所。包括運動室在內。以應久盼之需求。且可增進處員之交誼。新靶子場。本年尙在建築中。故特務人員未得充分參加每季舉行之射擊練習。但新招人員均須經過訓練。

本年時局較爲安謐。緊急召集之號令未嘗一發。但該處仍襄助警務處執行每週巡查之職務。尤堪注意者。特務人員因捕拿罪犯而獲得嘉獎者共十六人。辦事之得力。堪稱滿意。

罪案 本年開始。即採用罪案之嚴密記錄法。經捕房偵知之一切案件數目。處分方法。以及逮捕人數。罔不臚列。詳見附錄三及附錄四之罪案與罪犯統計表。（參看第七七至八五頁）至於前數年之各項數目。因無此項嚴密記錄。故本屆報告表內無從比較。

附錄所載罪案數目之分析如左。

本年記錄所載之罪案。共一萬五千六百六十四件。性質輕微之案。認爲顯然無法解決。因而拒絕調查者。共五百六十八件。尙待調查之案。計一萬五千零九十六件。案經查明不能成立。或法律錯誤。或事實

錯誤者。共七百十件。截至本年年底止。懸而未決之案。計三百七十件。列入成立之案。共一萬四千五百七十五件。其中業經定讞者。七千六百四十八件。計占百分之五二・四七。截至本年年底止。尙待偵查之案。共六千零五十七件。計占百分之四一・五五。

第一類 重大之侵害人身案

是類之案。共四百九十九件。其中經定讞者一百九十二件。成立之故意謀殺案。共四十件。死者包括外僑二人。華探一人。及華巡士二人。均在執行職務時遇害者。各案內有武裝綁票案及武裝搶劫案各三件。政治案一件。其餘則由於各種之事故而發生。

成立之武裝綁票案。連圖綁未遂者在內。共三十六件。內有五件。爲謀殺或謀殺未遂之案。肉票經捕房救出者十人。傳聞脫逃者十六人。出款贖回者四人。由綁匪釋放者二人。尙有四人。不知下落。有三人。在華界被綁。經捕房救出。

本年發生之綁案。詳見附錄五（參看第八六頁）。肉票被藏在公共租界內者。共有六起。中有三起之匪。係專門以綁票爲業者。肉票被藏在法租界者四起。在華界者十起。擬圖綁至華界者兩起。尙有十一起。事主方面並無確實報告。其肉票均不藏在公共租界之內。綁票之用汽車者。共三十一起。其中用肉票之車者十四起。用自備之車者九起。用竊來之車者一起。用租賃之車者七起。內有租自公共租界者四起。租自法租界者三起。其用自備汽車者之八案。係與其他數案爲互有關係。出事之後。本處雖未接有多數目

擊綁匪所用汽車者之消息。俾捕房得以易於偵查。但罪犯業經拘捕。汽車亦已弋獲。至於其餘之汽車廿二輛。計在公共租界內遺棄者四輛。在圖綁未成地點遺棄者三輛。在法租界內遺棄者五輛。在界外馬路遺棄者四輛。在華界遺棄者六輛。是項綁案。在夜間發生者二十一起。在日間發生者十五起。在乙區（即西區）發生者十九起。在甲區發生者九起。其中發生於商業市區者僅兩起。在丙區發生者三起。在丁區發生者五起。內有三起之匪。係專門以綁票爲業者。事主並未協助捕房。而仍得破案者十三起。肉票家屬雖不信任捕房。但肉票之經捕房救出者十起。傳聞已付贖金者四起。自行逃回者十六起。若輩大都已付贖款。惟絕對否認。且拒絕襄助捕房之調查。此外尙有二人。係由綁匪釋放。有少數之綁票案。因立即報告捕房。結果得以救出肉票。並捕獲罪犯。惟多數之案。事主不願將消息告知捕房。或竟多加掩飾。以前年報曾經聲明。茲欲於此重行申敘者。即被綁後如立即報捕。並由肉票之家屬及友人。與捕房誠實合作。則現時綁匪之重大罪惡。當可消滅。是項罪案之動機。大都在捕房權力之外。綁匪之設計。又多不在公共租界之內。故得於片時之間。將肉票由租界而綁至華界。苟無公衆之協助。偵查工作。殊覺困難。十二月間。有兩起重大綁案發生。捕房因此頗受外界之指摘。是項指摘。雖對於捕房爲欠公允。但在捕房方面。絕不憤慨。指摘之人。苟能一日覺悟。而知主要補救之法。即操諸指摘者之掌握。則指摘之來。本處方歡迎之不暇。換言之。即指摘人之對於捕房偵查工作。應予以忠誠之協助。務使罪犯及主動者得以就獲。嚴密之緝捕。以及重大之刑罰。或可暫時遏制罪案。但防止罪案最穩之法。爲偵查之確有把握。而欲偵查之確有把握。端

賴公眾之協助。否則緝捕之工作將不能收效。

寄恐嚇信之案。共二百二十八件。大都用恐嚇手段。要索款項。接有是項信函者。二百十四人。上年爲二百五十九人。所接得之恐嚇信。共五百六十五件。關於上述之二百二十八案。內有男犯九十七人。女犯三人。均已逮捕。

### 第二類 重大之侵害財產案

是類之案。共二千八百七十五件。內有業經判決者一千一百十九件。

武裝搶劫。及武裝搶劫未遂之案。共七百〇二件。內有三件。係故意謀殺或謀殺未遂之案。在商店住宅等內發生之案。有五百六十七件。餘皆在路間發生。關於是項案件。有華巡士一人。及華人二人遇害。西副探長一人。華偵探二人。華巡士三人。印度司閹巡士一人。及華人五人。均經受傷。婦人之加入劫案者四起。一次發見有武裝之女盜。多數劫案中所失財物。爲值無幾。本年間因捕房之得力偵查。及竭力防禦。搶劫之案。業已頗見減少。劫案之發生。大都因犯罪者易於獲得鎗械。上海又富於罪犯之吸引力。加以事主不願立即報告捕房。予以協助。皆足以助成劫案。而使發生頗易。苟非捕房熱烈工作。其猖獗當不止此。住戶現多留意生客之叩門。大宗款項之運送。亦不若前時之疏忽。多數銀行。業已購置新式鐵甲運送車。並僱用武裝衛隊。以資保護。而華界之警察當局。對於本處之偵查武裝劫案工作。亦多予以合作。均足令人欣慰者。

非武裝搶劫及搶劫未遂案一百零八件。在住宅內發生者二十三件。在道路上發生者八十五件。竊盜案共六百七十九件。侵入家宅等處竊盜案五百六十三件。

第三類 輕微之侵害人身案

是類之案。共八百三十七件。業經判決者五百三十五件。

第四類 輕微之侵害財產案

是類之案。共九千六百七十四件。業經判決者四千一百三十三件。

攫搶案共計一千一百二十四件。剪綰案九百十八件。攫搶犯被捕者共九百二十四人。經證實係積犯者四百三十人。剪綰犯就獲者共五百九十五人。經驗明係積犯者三百八十一人。

普通竊盜案共計六千八百五十四件。內有盜取腳踏車案二百五十五件。在中區發生者。大多數在郵務管理局附近之處。腳踏車經追回者共九十三輛。

第五類 雜項罪案

是類罪案。共計一千七百七十九件。業經判決者一千六百六十九件。

鎗械案共五十五件。有外人六名。及華人一百十五名。業經判決。處以私販鎗械。或身藏鎗械。意圖不法行為之罪。私販鎗械。足使租界內之武裝搶劫案易於發生。本年海關當道。曾經抄獲私運手鎗六百八十支。連發手鎗四十四支。又彈藥七萬二千發。是項違法營業之多。即此可見矣。

私製及行使偽鈔案。共六十三件。業經判決之罪犯共七十六人。內有九人。業已連同抄出之器具。移交中國官廳訊辦。

私鑄及行使偽幣案。共三十四件。業經判決之罪犯三十三人。內有四人。係查有私鑄器具而被控者。經判決之案。法院審理之案。共計七千九百五十件。經判決者七千六百四十八件。經註銷者三百零二件。各案共牽涉一萬四千三百零一人。內有業經定罪者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六人。開釋者一千三百零五人。

罪案中之人犯。經捕房拘捕者。共一萬五千五百零三人。內有未審判而開釋者。七百八十四人。截至本年年底時尚在寄押中者。共三百十七人。經審訊而定罪者。共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六人。約占捕獲人犯總數百分之九〇・八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被捕人數

五六二

二，七九二

一，〇六〇

五，七三三

五，三五六

審訊人數

四四二

二，四六九

九八三

五，一六九

五，二三八

判決人數

三三八

二，一八七

八〇六

四，八三七

四，八二八

違犯市政章程案。本年之經懲罰者。共七萬一千二百九十七人。沒收保證金者。六萬六千二百七十六人。判決者四千八百八十三人。開釋者一百三十八人。尚未判決者七人。

違犯執照章程案 本年之經處分者共一萬二千九百三十八人。沒收保證金者一萬零三百七十一人。判決者二千五百一十一人。開釋者五十三人。

失竊之財物 失竊之財物共值洋二百五十六萬七千八百二十二元九角。業經追回者共值洋五十五萬二千七百二十四元三角。約占失竊財物價值總額百分之二一·五二。詳見附錄六之分類表。

查該表所載。盜用及詐騙之財物。共值洋一百十八萬四千五百七十一元三角七分。占全年失竊財物價值百分之四六·一三。是項罪案。自警務方面而論。實無法可以預防。然本年所占百分率之高。頗足令人心感不快。

捕房破獲各類竊盜案之成績比較如左表。

案別	件數	登記者	拒絕調查者	查明不能成立者	因事實錯誤註銷者	案經成立而尙待調查者	判決者	備註
武裝搶劫	七二二	一三四	二	一七	三	*七〇一	二三〇	*連尙未判決之四十一案在內
搶劫	六八三	六	六	三〇	六	*六七三	四〇	*連尙未判決之三案在內
侵入家宅等處	五六六	四	四	一一	二	*五五九	二六七	*連尙未判決之二十一案在內
擄	一	一四三	二	一四	五	*一〇三	一八五	*連尙未判決之二十案在內
竊	七,二二九	三五九	二二	九二	二九三	*六,四九五	七五一	*連尙未判決之十七案在內
剪	九四八	二二	二〇	一〇	二〇	*八九六一	四七八	*連尙未判決之一百五十二案在內

武裝搶劫案。除尙待調查者不計外。經捕房破獲者。占百分之三四·八四。黑夜竊盜案之破獲者。占

百分之四〇・九五。侵入家宅等處竊盜案之破獲者。占百分之三四・三二。攫搶案之破獲者。占百分之六九・一五。竊盜案之破獲者。占百分之四一・六〇。剪綰案之破獲者。占百分之五三・九五。

禁烟 除由各捕房之普通官警隨時查禁外。本年經特別禁烟股抄查之烟窟。共一百五十一起。計查獲生鴉片烟四百三十九磅半。烟槍四百七十支。及通常烟具等若干。此項搜獲之烟土。包括一批四百餘磅之鴉片在內。係由駛行滬漢間某輪船起運上岸。經海關當道。及水警方面。接得捕房密報。得以破案。捕房雖不時搜查烟土。法院亦將犯者嚴重處罰。但較小之烟窟。依然繁盛如故。究竟吸烟人數是否確實減少。殊難決定。惟曾受教育之青年。其在烟窟吸烟者。現殊少見。至於無教育及貧苦階級中人吸烟者。似見增加。

指印檢驗處 本年共收到各項指印一萬九千九百四十七件。內有五千二百九十九件。證明各該犯曾經定讞有案。

是項指印之來源如下。

來源

送到指印之件數

驗明曾經犯罪者指印之件數

各捕房之華犯

一二，九八九

四，〇〇三

各捕房之西犯

三八五

一九四

法捕房之華犯

二，〇八一

七九三

法捕房之西犯

一七六

九二

水巡捕房之華犯

八五

三六

罪犯之總數

一五,七一六

五,一一八

汽車夫(爲領取開車執照事)

二,一四四

一〇〇

新招華巡士

七一七

九

司閘華巡士

四九六

二七

定額以外之人(馬夫苦力等)

四九

一

火政處新招之人員

六四

三

雜項(捕房僕役請求服務上海商團之俄人司閘保鏢及公共汽車司機人)

七六一

四一

總計

一九,九四七

五,二九九

經由指印驗明前經定讞有案之犯人。占所有犯人總數百分之三十三。驗明曾經犯罪者之指印。占所收指印總數百分之二十七。本年所收指印之總數。比前五年之平均數多一千一百七十七件。

本年犯人之曾經馬克減刑制度釋放。而復經逮捕者。共一千三百四十人。但自四月一日臨時法院交回以後。是項減刑制度。業經取銷。故從是日起。復經逮捕之犯人。皆無須補受以前核減之刑期。

公共租界捕房與法捕房訂有互換指印之辦法。本年送至法捕房之指印。計六千零六十六件。

指印處近十年來之檢驗成績比較如左表。

年 分	收到指印件數	驗明曾經犯罪者之指印件數
一九二一年	一一一，八四四	四五，〇八九
一九二二年	一三三，九六七	四八，四二四
一九二三年	一四六，八〇九	五二，四一四
一九二四年	一六二，四八〇	五七，二七三
一九二五年	一七八，〇七三	六一，六九五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五，九三八	六七，一六三
一九二七年	二一二，八一三	七二，三八三
一九二八年	二三〇，九一七	七七，三六二
一九二九年	二五二，二七四	八二，九二二
一九三〇年	二七二，二二一	八八，二二一

本年緝捕股攝影所。共攝影二千九百二十四張。晒印七千九百八十八張。

鎗械檢驗科 本年共驗明已放鎗彈殼一百七十五枚。已放鎗彈七十五枚。均係得自八十九件之

罪案。就其痕跡比較。知此項殼彈與十八件罰案有連帶之關係。

比較結果證明。上項之彈殼及鎗彈。係自九十一支自動手鎗及連發手鎗所發放。內有用過一次者八十四支。兩次者五支。三次者一支。四次者一支。

本年鎗械之經捕房查獲及檢驗者。共二百四十三件。其中四十三件。經驗明曾在四十七起罪案之內。發放彈殼八十八枚。及鎗彈三十二枚。是項數目。占發放鎗械百分之四十七。占查獲鎗械百分之十七。較往年爲有進步。本年查獲鎗械之案。比上年減五分之一。查獲之鎗械。比上年減四分之一。

查記錄所載。上述所用鎗械。大小不一。大都以口徑一吋百分之三十二居多。查獲之軍械。西班牙製造者。占百分之五十。德國製造者百分之十五。法國製造者百分之九。比國製造者百分之七。五。美國製造者百分之四。意國製造者百分之一。五。

手鎗執照科 本年發給執照之手鎗。共六百一十一支。是項手鎗。由護照運入者極少。大多數係領照人得自中國之當道。自該科於一九二七年成立以來。計登記之手鎗共三千七百六十四支。現仍發給執照者三千四百支。其餘則經交出以備銷燬。或貯存。或經離滬者取回。本年執照。因種種原因。經吊銷者。共一百七十五張。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手鎗執照費。每半年增爲五元。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每年納費十元。武裝衛隊所携之手鎗。其執照章程。業經修改。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執照費每張十元。

本年政治及其他事件 雖上海四周近地。本年年初曾發生輕微軍事之擾亂。公共租界則告安謐。

並未受中國內戰之明顯之影響。

全年均有意在排外之煽動。宣傳者假借種種口實。以造成仇視之空氣。但因無民衆之贊助。終歸失敗。

本地共黨。本年公然或秘密大形活動。爲欲達到在中國建立共產政府之目的起見。利用種種機會。宣傳其主義。並煽動仇視國民政府之心。是項公然之舉動。在公共租界之內者。計有示威運動五十三次。內有六次。係用石投擲及擊碎電車與其他車輛之窗門。此種煽動。包括多數秘密會議之舉行。與宣傳印刷品之散布。經捕房獲得者。不下八百九十五種。捕房竭力設法壓止共黨之活動。結果爲破獲共黨機關六十九處。拘捕參加示威舉動及散布傳單之人。五百七十名。其中一百八十五名。移交中國官廳。其餘則由特區地方法院訊辦。

除共黨外。本地反動分子。本年公共租界中大形活動。以圖煽動民衆。反對國民政府及國民黨。復從事印刷。及秘密散布小報。及其他宣傳品。關於是項罪案。捕房拘捕罪犯一百零四人。破獲機關四處。內有三處。係印刷商店。其人犯經送交中國官廳者三十五人。由特區地方法院懲辦者六十九人。

本地朝鮮革命黨。本年公共租界內散布反對日本宣傳物一次。經捕房捕獲兩人。送交日本領署。本年公共租界內共罷工六十四起。上年則爲六十六起。是項罷工。純屬工業性質。罷工之工人。共二萬九千零七十二名。損失之工作時間。二十三萬零九百二十二天。工廠之受影響者。包括織造廠十八家。絲廠

十一家。紙烟廠十家。機器工場九家。紙廠及印刷所三家。及轉運公司二家。

本年因滋擾及煽動罷工情事。經拘獲並在臨時法院及特區地方法院起訴者。共一百一十一人。

本年米價。平均每擔十七元二角六分。上年爲十四元五角七分。最高之平均價目在七月間。每擔二十元三角五分。

本年因印行猥褻文字。經判決徒刑或罰鍰者。共五十五人。

遵照本年二月十七日有各關係各國在南京所訂條約之條件。上海臨時法院。於四月一日完全交還中國。復定名爲上海公共租界特區地方法院。同時兼設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於前臨時法院內。

公共租界內之各路聯合會。於五月間。奉本地國民黨部命令解散。另行組織上海特區市民聯合會以代之。

本年俄僑之來滬者。共約二千人。多半來自哈爾濱及東三省之其他口岸。

二月間。印度青年會。設立分會於閘北寶興路二百四十一號。而使欲圖擾害本地治安之亂黨。又增多一新分子。是項新設機關之印僑。全年按期開會。並散布中英印文之傳單。廣作反英之宣傳。所發傳單不下六千張。經捕房獲得者。共十八種。若輩設法欲將租界包括在其宣傳範圍之內。結果卒與工部局警務人員衝突。經捕房拿獲煽動者八人。解送英國上海最高法庭訊辦。

電影檢查之工作。自四月一日起。專由特務股辦理。以期檢查規則之施用得歸一律。本年影片之經

檢查者共六百種。內有十八種。認爲不宜在本地演映。而經予駁回。

概論 本年並無非常事故。亦無重大擾亂。祇有數次恐慌情形。曾使警務人員嚴重勞苦。但緝捕與特務股之人員。警務處各部份與各區之警官。以及下級人員。均能於緊急時勉盡職。殊堪嘉尚。

分區管理之計畫。全年發展滿意。進行順利。警探雙方。均能合作。人員之經招募及訓練者甚多。以備充補改組計畫核准增加之名額。故教練所常有人滿之患。至年底時。警探兩股之人數。業已大增。一俟新招人員獲有相當經驗。巡查官警。與各捕房及總巡捕房通信靈便。巡查汽車裝置無線電話。防制罪案之辦法。將可更爲透澈。深望其時不特重大罪案行將大減。且使一般民衆。見捕房援助之迅速。保護之有效。而加以信任。遇有捕房需要協助之時。樂爲効力。

本年罪案雖見減少。但案情仍極困難。本屆年報之統計表。詳載公共租界內之各類罪案。以及捕房與捕房律師以及法院之辦理各案情形。試將各該表加以研究。即可見捕房偵查罪案之得力。且就訊辦之結果而言。亦足見法律處及法院工作效率之高。

或問。然則上海一隅罪案何以如是之多。試將上海與世界別處之城市比較。因社會及其他情形之迥然不同。當然無用。即欲與中國其他地方相比。亦有所不能。各處罪案之記錄。多不一致。苟無確實之統計。即無從論斷。但僅試觀本屆年報之統計表。即可見上海不應與罪犯最多之美國城市並論。蓋上海之普通罪案並不特多。惟武裝罪案則堪稱異常。其補救之法。即在將種種犯罪之原因。加以考察。並消滅之。

捕房之緝捕。固可制止若干罪犯。或使其減少。但就本地之情形而論。多數之犯罪動機。尤以重大之罪案爲甚。均非捕房所能操縱。結果爲破案遲緩。成績不多。此外尚有種種情形。足使私販鎗械營業之發達。罪犯之叢集。以及匪黨紀律之發生。均非公共租界捕房所能制止。而公共租界卒受其害。除非將此項情形掃除淨盡。大局不能有若何之大進步。且在一大城之中。共分獨立區域三處。其警政制度根本上各不相同如上海。而權宜政策之施行。又不時發生衝突。故各方警政當道。不能有真確之合作。欲知重大罪案之主因。賴能忠實考察事實。而在將事實查明並承認以前。欲求合力以制止種種罪犯之動機。勢必不能。

就公共租界而論。雖有種種困難情形。但其制止罪案之工作。大見進步。緝捕股及各捕房探員之成績甚佳。探員之普通效率。尤見增進。總巡捕房特務偵探隊之工作。極有價值。至年底時。該隊由一特選之西督察長管理。實力更見充足。特務股之工作極佳。對於預防恐嚇擾亂租界治安之種種運動。以及對於應付反動與共黨活動。均卓著成績。

警務處之各國人員。均能不畏艱險。踴躍盡職。殊深嘉慰。各股人員。皆能竭力維持法律秩序。雖對付困難情形時。未免或有失敗之處。但究非其過也。

警務處處長賈爾德

監獄報告

典獄長息姆斯君及副典獄長胡特君。全年在職視事。

後附甲表。列載本年年底時監獄職員之人數。新招人員五十七名之中。有華人五十二名。係自警務處調來。以代印人者。臨時法院交回以後。監獄職員之工作格外增加。故添用華籍書記三人。現復僱用印籍軍曹二人。及囚犯書記五人。以應監獄之需要。

上海商團俄國分隊。繼續派員充任華德路監獄之武裝衛隊。又調派人員備充廈門路監獄之武裝衛隊。各隊員皆克盡厥職。堪稱滿意。

監獄職員之紀律及衛生。均稱滿意。因囚犯人數激增。西籍職員之任務。本年至為繁重。但皆克盡厥職。印警股中有六十七名。因不滿意之故。拒絕工作。當經免職。除此不幸之事故發生外。該股之工作頗稱滿意。

華德路監獄 年初有囚犯四千六百名。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增為五千六百六十四名。

監獄之擠塞。依然如故。本年有整批新屋兩處。內有囚室四百五十四間。及四百五十八間。經分別開放。尚有一處。望不日亦可應用。監獄之一部分。經劃作拘押所之用。以備拘留未經最後判決之罪犯。

囚犯之品行及衛生。均稱滿意。自殺者一人。死於獄者二百二十三人。

近十年來平均每日囚犯數目比較如左。

近兩年每月囚犯之最多及最少數比較如左

月 分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一 月	三,九一三	四,〇九七	四,五六三	四,六九四
二 月	四,〇〇七	四,〇八六	四,五五八	四,六四四
三 月	三,九九一	四,〇七六	四,六一三	四,七五三
四 月	四,〇三七	四,二二八	四,六九八	四,八一〇
五 月	四,一六七	四,三五六	四,七四八	四,八八二
六 月	四,三二七	四,五六四	四,八六六	四,九六三
七 月	四,五一八	四,六三五	四,九二六	五,一一六
八 月	四,五六三	四,六五五	五,〇七九	五,二三一
九 月	四,六四二	四,七六一	五,二二六	五,五一一
十 月	四,七二〇	四,八六二	五,五〇一	五,六五六
十一 月	四,七〇八	四,八三八	五,六〇四	五,六六四
十二 月	四,六〇一	四,七六七	五,六二一	五,七〇六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按照罪刑分類之囚犯人數比較如左。

	一月一日人數	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數
終身監禁	一八〇	一九四
十年及十年以上	八三九	八五三
七年及七年以上	四四四	五八三
五年及五年以上	三一九	三二〇
三年及三年以上	五二五	五七一
二年及二年以上	三三六	三七七
一年及一年以上	六七三	一,一四七
六個月及六個月以上	六二六	八一五
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	三五六	三四四
一個月及一個月以上	一二三	二〇一
兩日及二日以上	一四七	二〇四
判定死刑	二五	二〇
在拘押中	七	三五

童犯感化院 各童犯之品行頗稱滿意。身體亦康健。近兩年每月童犯之最多及最少人數比較如左。

年〇三九一	年九二九一		月 份
	最多人數	最少人數	
九五	八三	七六	一月
九一	八八	七〇	二月
九五	八七	六四	三月
九一	八六	六一	四月
八六	七七	六二	五月
七九	七七	六二	六月
七七	六七	五八	七月
七一	六六	五八	八月
六八	六二	六三	九月
八〇	五八	七一	十月
七三	六七	七七	十一月
八二	六九	八三	十二月

廈門路監獄 本年入獄者。共有領署男犯五十二人。地方法院男犯二百十三人。女犯三十一人。又領署女犯一名。亦拘押獄中。

本年一月一日。獄中共有男犯六十五人。女犯三人。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男犯八十四人。女犯三人。罪犯之品行。除去一名以外。尚稱佳美。關於該犯之情形。業在上屆年報內聲敘。在該犯刑期未滿之前。屢經本處設法。將其轉送救濟所安插。但該犯旋病歿於公濟醫院中。

本年仍繼續利用長期囚犯。使從事於縫衣釘書及印刷。並竭力設法。使各犯均有相當之工作。近兩年每月罪犯之最多及最少人數比較如左。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月份
最多人數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最少人數	
六九	六二	七〇	六二	一月
七二	六一	七七	六〇	二月
六八	五六	八〇	六九	三月
六八	五六	八二	六五	四月
七四	六七	七九	七〇	五月
七四	六三	七九	六五	六月
六五	五九	七八	六五	七月
七七	六二	六七	五三	八月
七八	六七	六七	五二	九月
七三	六四	八九	六七	十月
六九	六一	八七	七四	十一月
八八	六六	七七	六五	十二月

工部局監獄之犯人工作 該犯等本年仍作通常之工。為本局及公眾使用而製造之各種物品。詳見下表。

華德路監獄內之工場新屋。行將告竣。深望來年年初即可應用。屆時當可使多數囚犯。從事於有益之工作。

本年平均。可以作工之囚犯。每日一千五百八十名。而實在工作之囚犯。則為平均每日九百六十六

名。或百分之六一·一。

除下開各物外。獄中囚犯。並照常担任工務處之修理工程。并爲本局擔承大宗之印刷與裝釘工作。  
各囚犯之製造出品如左。

物品名稱

數量

蓆

三，四七八碼

蓆

七八四張

椰子皮纖維所製擦洗刷

二，九〇〇具

帷裙

三七一件

徽章

五〇〇枚

食物淺盤罩

二〇六具

煖爐罩

九具

褥

二九五張

枕及枕套

一二七只

被單

三二張

囚犯號衣

一一，四七〇套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六五

囚犯所穿之鞋

二，四八四雙

囚犯毛巾

八，五三〇條

囚犯小帽

一二件

囚犯短襪

一七八雙

華捕制服

七，〇一八套

印捕制服

一，五〇〇套

印籍看守員制服

一，〇三四套

司閘制服

三〇二套

籐製器具

一四件

篋

四，五〇〇雙

足球網

三對

寫字檯

三八張

書架及衣櫃

四八只

牀架

一五〇只

椅

二四三張

便桶

一四只

檯

二二七張

偶孩房屋

七件

冰箱

一二只

衣櫥

九只

洗盆

八五〇只

濕濕桶

七〇五只

糞桶

二，〇八五只

水桶

二七八只

煤斗煤鏟及火箸

四八六具

囚犯所用之器具

八，三四八件

各種雜物

三，〇三三件

雜項衣服

一，五八五件

### 監獄職員人數表

#### 一 西籍人員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典獄長 一人

副典獄長 一人

典獄 二人

助理典獄 四人

正看守員 十人

看守員 七人

助理看守員 二一人

女看守員 二人

臨時女助看守員 一人

印刷員 一人

二 印籍人員

助理典獄 四人

看守長 四人

中士 二三人

伍長 一〇人

看守員 一九六人

廚夫 八人

三 華籍人員

看守副巡官 一人

看守巡長 二人

代理看守巡長 七人

看守員 四七人

總獄監

代理總獄監 二人

獄監 一七人

本年新招辭職解職免職等人員數目表

西籍

本年新招者 七人

辭職者 二人

解職者 一人

印籍

本年新招者 九〇人

辭職者 九人

解職者 一人

華籍

本年新招者 五七人

辭職者 無

解職者 無



丙 新募退職辭職免職死亡等人員數目表

新招人員	退職者	辭職者	死亡者	因公殞命者	因病休職者	免職者	乘他去職者	以上七項人員共計
西籍	五九	二二	七	二	一五	一	二九	二九
日籍	三九	三	二	九	二	一	一七	一七
印籍	一〇二	五	〇	六	七	五	四三	四三
華籍	八二五	七	六	五	二	四	七三	二三五

\*此外尚有五十二人充監獄處人員

丁 得獎人員數目表

(一)發給特殊功績褒章者	(二)發給長期服務褒章者	(三)經本處嘉獎者
西籍	六	九四
日籍		四
印籍	五	五六
華籍		二,三四五

管理面積共計八・七二方哩又界外馬路長四八哩

人口

外僑 一七,九九三

日僑 一八,四七八

華人 九七一,三九七

附錄 二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務人員支配表

級別	管理處				緝捕股及特務股(罪案偵查總部)				警區			
	西	日	印	華	西	日	印	華	西	日	印	華
處長	二											
副處長					一							
幫辦處長	一				一				一			
督察員	一				二				一			
正巡官					三	一			三			
巡官	一				三				一			
副巡官	一				一〇				四			
正巡長				一								
巡長				一	一	二			八			一
試用巡長					七				一			
代理巡長												
巡士				二					二			三
總計												



處事辦務車				武裝後備隊											
				所練教				隊備後				處事辦總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五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四	一	一	一	八	四	二	三				一
			一				十二				二四				
				一	三			五	一						
八				十三	十三	十一	八	一〇	二〇	一〇					
				四	〇			四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七四

巡 馬				處事辦股務特				及轉運處 材料貯藏所				辦事處 法庭及律師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一				
															四
							一								
			一								二				三
											二				六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四				一							二〇			

計 共				員人中假長在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二				
			三				
一		一	九				一
三		一	一五				一
三		一	一〇				
一一	二	三	四三				一
五七	四	七	八〇				二
四	四						
二三五	八五	三五	一一七		五	五	一六
			二二二				二
五九	二三				二		
三,一〇四	五七三		一五二		二九		一
三,四七七	六九一		二〇〇				五一

包括捕房偵探人員及車務處人員

† 包括新招人員在內其國別人數如下西人一名日人一八名印人三〇名華人三〇八名

甲區內捕房 老閘捕房 總巡捕房

乙區內捕房 新聞捕房 靜安寺捕房 戈登路捕房 普陀路捕房

丙區內捕房 虹口捕房 匯司捕房 狄思威路捕房

丁區內捕房 楊樹浦捕房 匯山捕房 哈爾濱路捕房

# 附錄三 甲

## 第一類侵害人身之重大罪案

案別	本年經報告之案數	拒絕調查之案數	尚待調查之案數	立有證明或成立之案數	因事實錯誤之案數	經判決時未決之案數	經判決者	經解釋者	未經偵查或捕者	共計	備註
一 謀殺	三四		三四			六	一七	一	一〇	二八	死者一人
二 謀殺未遂	一六		一六			一	八		六	一四	
三 故殺	四〇		四〇		二	一	三〇	五	二	三七	
四 強姦	一二		一二	二			七	二	一	一〇	
五 強姦之行爲	四		四				一	一	二	四	
六 墮胎	一		一						一	一	
七 致人重傷	五一		五一	一		一	三一	七	二	四九	
八 投藥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武裝擄票或謀殺未遂	五		五			三	一		一	二	起謀殺者三起擄票者
一〇 武裝擄票	三三		三三		一	七	二二		二	二四	
一一 擄票	六一	二	五九	五		一	三三	七	三	四五	
一二 販賣婦女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	一〇	一		一一	
一三 盜匪信	二三〇	七	二二三		二	一一	四一	二	一六七	二二七	
共計	四九九	九	四九〇	八	一六	三一	一九三	二六	二六	四四三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第二類 侵害人身及財產或祇侵害財產之重大罪案

案別	第一類				第二類				備註
	本年報管之 案數	拒絕調查 之案數	尚待調查之案 數	證明或宣 布不能成 立之案數	因尋獲 證據之案數	年屆時未 經判決之 案數	經判決者 經開釋者 或掛押者	共計	
一四 武裝搶劫及 未遂	二二		二二		三	一	六	五	謀殺者三 起謀殺未 遂者九起
一五 武裝搶劫	五六五	一	五六四	七	三	四〇	一八一	三三九	人死一人 自斃者一 謀殺未遂 者三起
一六 武裝搶劫 及謀殺未遂	三		三					三	
一七 武裝搶劫	一四二		一四二	一〇	五		四三	八二	
一八 徒手搶劫	二五	一	二四	二	三		六	一六	
一九 徒手搶劫	一〇九	一	一〇八	一八	六	三	三四	四一	
二〇 與匪黨為伍	九九		九九		一	五	九二	一	
二一 放火	八		八		一		五	二	
二二 貯室公款	二九〇	一三	二七七	二	三八	一四	一〇九	九	逃走者二 人
二三 偽造	五三	四	四九		四	一	三二	二二	
二四 棍騙或欺詐	二九八	一二	二八六		二〇	一三	一五一	九一	
二五 黑夜竊盜	六八三	六	六七七		一	二二	二六七	三	
二六 侵入家宅等	五六六	四	五六二	一	二	二〇	一八五	五	
二七 伊密商標	二二		二二		一	一	一八	二	
共計	二,八七五	四二	二,八三三	四四	七七	一一四	一,二一九	三九	二,六二六

第二類 侵害人身之輕微罪案





# 附錄三乙

案別	本年已辦之案數	年底時未經判決之案數	沒收保金之案數	業經判決之案數	無罪註銷之案數	備註
第六類 盜犯工部局章程	七〇,五四三	七	六五,八八四	四,五四九	一〇三三	
第七類 盜犯執照章程或條例	一一,五八七		一〇,二三五	二,四〇四	四八	

# 附錄四甲

## 第一類 侵害人身之重大罪案

案別	本年指房拘捕之人數	由釋放檢控撤同訴 訟未經判決之人數	審判之人數	判決之人數	人訊明無罪而開釋之 人數	人年底時在拘押中 之數	備註
一謀殺	四五	四	三三	二九	三	六	死者三人
二謀殺未遂	一六	一	一一	八	四		死者三人
三故殺	四四		四四	三四	一〇		
四強姦	一一	二	一〇	七	三		
五強姦之行爲	三		三	一	二		
六強姦之行爲	一		一	一			
七致人重傷	五二	一	五〇	四一	九	一	
八投藥	一		一	一		三四	
九武裝劫掠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三七	二	一	一		二八	死者三人 審判後撤回 訟者七起
一〇武裝劫掠	一一〇	九	七三	六〇	一三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第二類 侵害人身及財產或祇侵害財產之重大罪案

案 別	本年拾房拘捕之人數	認罪或認罪後回訴未認罪之入數	審決之入數	判決之入數	認罪無罪而開釋之入數	年終時在拘押中之入數	備 註
一 一 拐 誘	八九	六	七九	五二	二七	四	
一 二 販 賣 娼 女	四二		四二	三三	一		
一 三 恐 嚇 信	一〇〇	二	九四	七二	三三	一	審判後撤回訴 認罪三起
共 計	五六二	二七	四四二	三三八	一〇四	七四	一九

一 四 武裝搶劫及盜竊或謀殺未遂	三八	二	三三	三一	二	四九	死者三人 死者四人 自認者一人
一 五 武裝搶劫	六〇四	二五	五二四	四九〇	三四		死者一人 死者六起 認罪後撤回訴
一 六 武裝強盜搶劫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死者一人 認罪後撤回訴
一 七 武裝強盜搶劫	一一九	一	一二一	一〇〇	二二		死者一人 認罪後撤回訴
一 八 徒手搶劫	二五		二五	二四	一		認罪後撤回訴
一 九 擄路徒手搶劫	六六	二	六二	四三	一九		死者四人 死者一人 認罪後撤回訴
二 〇 與匪黨為伍	六八五	五八	五一九	三八七	一三二	六七	死者一人 認罪後撤回訴
二 一 暴 動							
二 二 放 火	一〇		一〇	九	一		送走者二人 認罪後撤回訴
二 三 虧 空 公 款	一五七	四	一四七	一二七	二〇	三	送走者二人 認罪後撤回訴

二九 非法拘留	三三	二六六	三三	二二	一三三	八	三	
三〇 勒索	三	三	三三	三	一九九	四一	三	
三一 虐待幼童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一	
三二 誣告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六	四	一	
三三 恐嚇	九七	九七	二	九四	七八	一六	一	
三四 賄賂	七一	七一	七〇	七〇	六三	七	一	
三五 姦淫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八	三	一	
三六 毆打	四一三	四一三	三九	三七〇	二九九	七一	四	
三七 毆打逃士	一一六	一一六	二	一一三	九二	二一	一	
三八 通失傷害	三一	三一	二	三二	二五	六	一〇	
共計	一,〇六〇	六七	九八三	八〇六	一七七	一〇		

第三類 侵害人身之輕微罪案

二四 偽造	三五	二二六	八	三二	二九	二	三	當判後懲罰
二五 棍騙或欺詐	二二六	八	二〇六	一八八	一八	九	三	當判後懲罰
二六 晝夜竊盜	四七三	六	四六七	四五四	一三	三	九	當判後懲罰
二七 侵入家宅等	二八八	六	二七六	二六八	八	六	三	當判後懲罰
二八 侵害商標	五六	八	四八	三七	一一	六	六	當判後懲罰
共計	二,七九二	一一四	二,四六九	二,一八七	二八二	一四〇	六九	當判後懲罰

第四類 侵害財產之輕微罪案

案別	本年捕房拘捕之人數	因未經捕房檢閱而釋放之被告人數	審判之人數	判決之人數	入訊無罪而開釋之人數	入獄時在拘押中之人數	備註
三九 擄盜	九二四	二五	八九三	八五九	三四	六	
四〇 竊盜	三,七五六	四二八	三,二九二	三,一〇一	一九一	三一	竊者兩人 盜者三起
四一 收存贖物	二三四	一	二三〇	一八四	四六	三	
四二 故意損害	七六	一二	六四	五三	一一	五	
四三 徘徊欲圖行竊	一〇八	三	一〇〇	八六	一四		
四四 私入園地內房屋	四〇	四	三六	三一	五		
四五 剪繕	五九五	三八	五五四	五二三	三一	三	
共計	五,七三三	五一	五,一六九	四,八三七	三三二	四八	五

第五類 雜項之罪案

四六 私鑄銀幣	五		五	四	一		
四七 行使偽幣	三七	一	三六	二九	七		
四八 私製偽鈔			九〇	七六	一四		
四九 行使偽鈔	九八	八	二八	二二	五		
五〇 非法營業	二八		六三	五八	五		
五一 淫穢印刷物	六四		二〇	四〇	五九	一一	逃走者一人
五二 煽惑文字	四九三		四六一	四〇二			

五三 賭博	八四〇	二	八二八	八一四	一四	一〇	逃走者一人 並到後撤回訴
五四 竊鴉片煙等	三,〇三六	一一	三,〇三四	二,八一三	二二一		
五五 軍火	一一一	一六	九八	八〇	一八		
五六 煽動罷工	二〇		二〇	一一	九		
五七 花會	四五四	三	四三六	四〇三	三三三	一五	
五八 豆筵食鹽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九 越獄私逃	一〇		九	八	一	一	
六〇 煽動破壞治安	一二六	四	一一七	八八	二九	五	
六一 未起分類之罪案	一四		一三	九	四	一	
共計	五,三五六	六五	五,三三八	四,八二八	四一〇	四五	八
以上五項之總數	一,一五,五〇三	七八四	一四,三〇一	一二,九九六	一,三〇五	三二七	一〇一

附錄 四 乙

案別	本年亂辦之人数	年底時未經刑之人数	沒收保金之人数	經業列卷之人数	無罪開釋之人数	備註
第六類 違反工部局章程	七,一三〇四	七	六六,二七六	四,八八三	一三八	
第七類 盜犯執照章程條例	一一,九三五		一〇,三七一	二,五一一	五三	

附錄五

號	日期及時間	捕匪人數	手槍數	綁架地點及情形	運獲車地點	監匪內案地點	綁架結果
一	本年一月一日下午八時	六	二	振司非路用肉票之車(肉票二人均係學生)	麥佛路司屈路近武定路	無消息	肉票之父於綁架發生後即赴警局並拒絕與捕房合作捕匪
二	二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五	三	雲南路近漢口路用肉票之車(肉票一人銀行互助)	匪徒受文張路不遠之死者車	卡德路九〇五號甲	肉票經捕房救出證匪亦經捕獲刑四名判處徒刑
三	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十一時二十分	三	二	安能路用(帶之)運貨汽車(肉票一人表記)	楊樹橋武路	東監華德路一五四八號	肉票經捕房救出證匪亦經捕獲案情尚在調查中
四	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二	一	東有板路用租界內租得之車(肉票一人表記)	綁架未成當場棄車逃脫		二名經判處徒刑二十年
五	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三	一	武昌路用租界內租得之車(肉票一人表記)	具動路及薩坡賽路拐角處(法租界)	無消息	肉票自認逃脫證匪經捕獲案情尚在調查中
六	三月十九日下午五時十五分	三	二	廣西路用租界內租得之車(肉票一人表記)	獲		肉票除一童被擊傷一小販被擊死案犯逃得無蹤
七	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七時三十分	六	四	白克路八七號甲肉票一人(白蘭谷司買辦之子)	武定路匪搶後後掃去劫獲		經捕房在香浦河內小船中救出案犯二名經判處死刑四名判處徒刑
八	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八時四十分	七	五	公平路五三五號肉票一人(牛主之子)	武定路匪搶後後掃去劫獲		經捕房在新開路六四四號救出案犯六名經判處死刑三名判處徒刑
九	七月十四日上午七時五十分	三	三	大西路肉票二人(某官之員)	無消息		肉票二人自稱在上海附近租界某房租住經逃情形
一〇	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四	四	新開路肉票一人(銀行經理)	浦東設密梁內船中		肉票有租款一經釋放捕獲案犯一名
一一	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三十五分	二	二	青島路肉票一人(銀行職員)	用租界內租得之車運獲於江蘇路(華界)		肉票自稱逃回但深信其已付銀贖之贖款
一二	五月十三日下午八時三十分	三	三	武定路二號肉票一人(學生)	綁匪用自已之車駛離係偽造	用小船載至江蘇路接應	綁匪逃回肉票二名就獲一童經判處死刑一名因證據不足案經釋放

一三	五月二十七日下 午七時	五	五	漢格路肉票一人(銀行取 具)	擄匪用自己之車並牌係偽造	無消息	肉票逃脫後即赴廈門探信其已付 贖款匪黨因與第三一號探信有關 已就獲
一四	六月二十二日下 午九時	三	三	(新海路)六八九號肉票一人 (學生)	未用車輛	肉票登門入室內即趁昏押	肉票牽紅鬃駝者守者然後逃出
一五	六月二十八日下 午六時	四	四	威海衛路附近弄內(退駝駝 官)用肉票之車	擄案未成		
一六	七月五日下午六 時	四	三	(美敦路)九三二號肉票一人 (御樓主)	用肉票之車江楊路(罪界)	江海路之田舍中	肉票於付贖款後經釋放擄獲案犯 一名經判處死刑
一七	七月五日上午 十時	二	二	東西路肉票一人(菜商)	用肉票之車華界弄內(法 租界)	河濱內弄中肉票不官地點	肉票逃過深信其已付贖款
一八	七月十九日下午 八時	四	四	愛文路一三六一號肉票一 人(店主人)	用肉票之車徐家匯河浜附近 之高恩路(法租界)	徐家匯附近華界河浜內船中	肉票逃脫
一九	七月二十二日下 午十二時十五分	三	一	江西路肉票一人(染坊主)	擄匪用自己之車號牌係偽造	法租界河浜內小船中	肉票自云逃脫
二〇	八月十五日上午 十二時四十分	六	四	浙江路肉票一人(銀館主)	肉票之車遠發於蘇州河近處 (罪界)	華界蘇州河內船中	肉票經華界警局救出案犯二名就 獲一時發於路刑一名現租界巡士 租界巡士於同日將肉票救出路 刑一名刑獲匪區三名刑處死刑
二一	八月二十七日上 午八時十五分	三	三	(勢德路)三六〇號肉票一人 (經紀人)	肉票之車遠發於虹橋路	虹橋路	肉票自責逃脫並不願與前房合作 擄劫
二二	八月二十九日上 午八時四十五分	三	二	新開路肉票一人(銀行取 票員)	用法租界內租得之車後遺棄 於華界中山路	華界虹橋路旁之田舍中	幼童被發後於案案犯一名刑處死 刑一名刑處徒刑十四年
二三	九月三日下午八 時	四	二	愛而路路一四九號肉票一 人(幼童)	擄去盜匪入室搜尋財物無若 武裝盜匪一名		劫房租租告後即行進及肉票 刑二名刑處徒刑四名釋放
二四	九月五日上午九 時十五分	三	三	(中山里)四四五號肉票一人 (營造商)	肉票之車由巡士進過虹橋路 在梅格路擄獲		肉票已付贖款案犯六名就獲均 在審理中
二五	八月十八日下午 八時	二	二	(勢德路)五六號肉票一人 (銀行買辦)	擄匪之車旋經捕房追獲	無消息	肉票已付贖款深信本案擄匪既第 一號案和同
二六	九月十九日下午 八時十五分	四	二	愛多路肉票一人(紙店主 人)	肉票之車遠發於辣蕪德路 (法租界)	吳淞附近小艇中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標案	日期及時間	探匪人數	手槍支數	綁架地點及情形	獲獲肉票地點	藏匿肉票地點	綁架結果
二七	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	三	三	周家嘴路肉票一人(警呼)	用租界內租得之車遺棄於四蘇州路	小船地點未詳	肉票自言即該看守者得過此艇其已付贖款
二八	十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成羣	未詳	海濱路十二號童子某不勞	車未詳	未詳	無消息出事十二小時後經某報訪告知抽房
二九	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四	二	南京路肉票一人(銀行總巡之妻)	租界之車遺棄於江灣路	無消息	肉票家屬疑獄不言
三〇	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三	未詳	文匯路九四九號住宅外男肉票一人(不勞即食也)	肉票之車遺棄於江灣路	未詳	無消息
三一	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	四	四	平涼路肉票一人(劫盜)	武裝盜匪劫現後都去劫盜	福履里路九號(法租界)	幼童經抽房救出案犯五名就獲前在審理中
三二	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七時	四	四	浙江路肉票一人(錢箱公司經理)	汽車租自法租界遺棄於梵王渡公園附近處	自法租界某屋遷至蘇蘇路	肉票經抽房救出案犯十六名就獲前在審理中
三三	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二十分	六	六	雲南路肉票一人(經紀人)	棉號之車及摩托脚踏車(經抽房查獲)	華界河浜中小船	肉票被獲於法租界臨時運至蘇蘇路後在抽房中
三四	十二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四	四	莫干山路肉票一人(麵粉廠總巡)	肉票之車遺棄於愚園路	拉都路(法租界)	肉票言屍船經水警攻擊後自行逃脫
三五	十二月十九日下午九時三十分	四	四	平望街肉票一人(營造商)	肉票之車遺棄於愚園路	拉都路(法租界)	兩日後肉票自看守者逃回
三六	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五十分	三	三	愚園路附近小弄外肉票一人(銀行總巡)	車即第三一案伊所查獲者	未詳	肉票交重傷後經抽房獲回

一九三〇年份失竊及經追回之財物總計表

罪別	失切財物案件之總數	失切財物總追回者之百分率	失切財物之總數	失切財物總追回者之百分率	總計
竊盜	七五六一	四二	三二〇	四二	〇,七七六
侵入切盜及侵入各案	一五一	四四	六六	四四	四,四九八
擄掠及劫盜	八,二八八	四一	三,三三〇	四一	一〇,七六六
獲獲用及詐取財	四八一	六〇	二九二	六〇	四,四九八
總計	一〇,七六六	四二	四,四九八	四二	一〇,七六六

## 捕房律師報告

案件計數 在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起訴之案件。共計九萬七千六百六十五起。(工部局車務處及衛生處起訴之案件。不在其內。)其中被告以不到庭而被沒收保洋者。七萬六千四百十七人。以證據不足。將案撤回者。三百六十五起。已經結束之大小案件。共計二萬零八百八十三起。判處罪刑者。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七人。宣告無罪者一千四百二十六人。

判處罪刑之百分率 百分之九三·一被處罪刑。

工部局提起上訴之案件 一九三〇年工部局提起上訴之案。凡六十二件。一九二九年提起上訴而延未終結之案。凡十三件。共計七十五件。本年工部局上訴案之已經終結者。凡六十五件。其詳如下。

上訴駁回案

十三件

上訴撤回案

十一件

加重罪刑案

三十五件

發還更審案

三件

因被告所在不明停止審判程序案

二件

物件發還中國郵局案

一件

共計六十五件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被告提起上訴之案件 一九三〇年被告提起上訴之案。凡三百七十五件。一九二九年之未了者。凡七十五件。共計四百五十件。本年所結束之被告上訴案。凡三百五十三件。其詳如下。

上訴駁回案

二百二十九件

上訴撤回案

二十七件

上訴院宣告無罪案

三十件

減輕罪刑案

五十四件

發還更審案

三件

加重罪刑案

九件

解交南京審理案

一件

共計三百五十三件

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工部局及被告提起上訴案之尙未了結者。凡一百零七件。

再審案件 一九三〇年江蘇省政府發還再審之案凡六件。又一九二九年發還再審之案五件。共計十一件。已經再審而終結之案凡十件。其詳如下。

加重罪刑案

六件

減輕罪刑案

一件

維持原判案

二件

宣告無罪案

一件

共計十件

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還再審案之尙未了結者凡一件。

法律意見 一九三〇年所供給之重要法律意見。凡二百三十九件。(見附件一)

繙譯 一九三〇年所譯法規等。凡五十件。(見附件二)

未終結之案件 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要案件之在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未了者。凡

四十九起。

印花稅案件 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處所承辦之印花稅案。凡一百二十四件。所處

罰金。自十五元起。至五十元止。

緩刑 緩刑之宣告者。凡四百五十六起。

刑事送達 自法院新協定實行後。刑事送達之由工部局警務處辦理者。凡二萬三千九百六十七

件。經司法警察辦理者。凡二千七百四十三件。

民事送達 自法院新協定實行後。民事送達之經承發吏辦理者。凡六萬二千五百三十三件。

密令 按照協定規定。凡租界內之一切民刑案件。均須在界內所設置之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九一

及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審理。所有中國依法制定公布之法律。均適用於各該法院。關於司法獨立之法規。亦經頒布。人民之犯有普通刑法或軍法者。均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理。而人權保障法規。規定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非依法手續。不得剝奪之等法規。亦先後公布。一九三〇年十月九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曾奉司法行政部未經頒布之密令。轉令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院長。凡共黨分子。均解交軍事機關辦理。工部局曾一再堅決反對此項密令之適用於各該法院。蓋該項密令實爲非法。及有背於協定之精神也。查法院亦曾依密令辦理三案。第一案經自動撤回。第二案曾置工部局之堅決反對於不顧。而將人犯解交軍事機關審理。第三案係上海特區地方法院裁定。將人犯准予解交軍事機關辦理。工部局及被告之對於該裁決。均已依法提出異議抗告及上訴。此項異議等現正在進行中。究竟此項密令。是否適用於租界內之法院。現正由簽訂協定之當軸加以考慮。

法院辦理案件情形 在此一年之過程中。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特區地方法院辦理之工部局起訴刑事案件。雖不能謂爲絕無困難及雙方意見相左之處。但尙稱滿意。在協定初實行後。法院即不予司法警察登記一切民事送達。不准工部局上訴於南京最高法院。並堅持一切民事文件。祇須院長簽署後即生效力。(置協定一切文件經推事一人簽署後方生效力之規定於不顧)然此項問題。旋經雙方常川代表考慮後。即認工部局之主張爲是。四級三審及登記制度之實行。亦於各該法院設置時實行。自此制開始實行。及法院適用刑事訴訟法後。工部局之辦理公訴案件。亦大加改革。然此問題亦不久

經本處及法院雙方之合作。已迎刃而解。本處自聘任華律師。辦理普通刑事案件後。雙方之言語扞格。亦得以解決。華籍律師之辦理案件。實予工部局以莫大之利益。蓋不僅辦理普通刑事案件。并能居間接洽也。至法院方面。雖亦有錯誤之判決。然此項錯誤均經上訴後予以更正。上述一九三〇年之成績。警務處處長及其部屬之合作。亦與有力焉。總之租界內各法院及工部局之辦理案件。雙方均頗順利。且深信一九三一年必能更有進步。

工部局律師博良

附件一

法律意見

扣押拋棄財產

警察誤開鎗

登載猥褻廣告

上訴權

上訴逾期

上訴于最高法院

沒收軍火之處置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私販軍火

沒收物件

交保

銀行條例

禁諭給與華銀行

關於形跡可疑銀行之指示

停閉咖啡館

警務人員儆戒被告

違背檢查條例

有無提起控訴之決定

解案單式樣

檢察官能否裁定付款或撫恤

被告假釋出獄

工部局在法院之地位及其權利等

法院規章及出庭程序

- 刑事控訴及審理等
- 法醫之錯誤檢驗
- 偷竊電氣
- 公用徵收法
- 僱傭人
- 警務人員管理財產
- 何爲證據
- 使用法院執行書
- 使用法院執行證書
- 小菜場稽查索詐
- 移提案件
- 按捺指模
- 工部局對於罰金權利
- 烟賭罰金之付款
- 發還罰金書式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某種法律譯文解釋

印花稅法解釋

警鈴之使用

關於司法人員之法律

司法警察之組織

送達

哥爾司汀案管轄問題

入外國籍者管轄之決定

管轄問題

高等法院審理共黨案件之陪審

幼童演戲等

懲治綁匪條例

假仿單

工會法

美國人適用租界地皮章程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驗尸所債	二
汽車放喇叭妨害安寧	一
工部局章程之能否適用於美國公堂	二
擾亂聲響	四
誓篤忠誠	一
內亂罪	一
焚燬烟土	二
烟案罰金	一
公園守門人是否公務員	一
售賣專利藥品	一
工部局對於典當之責任	一
警務人員跳舞會之延長時間	一
控告警務人員	二
刑事控訴警務人員	一
警務命令	五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或種罪之起訴	三
公訴及自訴之吸收	二
控訴娼妓案	二
衛生處案件	一
工程處案件	三
公安局在郵政局內非法執行職務	三
累犯	一
工部局感化院	二
外國公司在未註冊前法院不認為法人	一
學校章程	一
法院協定	一
房租章程	一
病理報告	一
禁售米糧	二
特區法院規程	一

胸背懸招貼板人廣告

儲蓄銀行

儲蓄會

國民政府密令

扣押之放棄財產

扣押之財產

私運銅幣

社會團體章程

印花稅案件

印花稅條例之實行

違反印花稅條例

印花稅條例之譯文

收買贓物

公用公司僱傭人之罷工

美國人民在中國法院起訴

傳票之發給

送達侵犯治外法權之傳票

華捕恐嚇殺害長官

烟草印花稅條例

車務章程之提議

商標案件

執行搜索票

發給搜索票

以上共計二百三十九件

附件二

繙譯之法律

公布年月日

一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一九二七年八月五日

二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暫行條例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三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九二八年二月十三日

四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一九三〇年二月三日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一〇三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 五 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 六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 七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五五號(浙江省政府請求懲辦共黨案件)
  - 八 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令
  - 九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條例
  - 一〇 儲蓄銀行規則草案
  - 一一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銀行註冊章程)
  - 一二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 一三 勞資爭議處理法
  - 一四 民事調解法
  - 一五 監獄製造月報表規則
  - 一六 看守所製造月報表規則
  - 一七 訓令第二二四號填寫監獄統計年表辦法
  - 一八 土地徵收法
  - 一九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 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七日
- 一九二八年二月四日
- 一九二八年六月九日
- 一九二九年一月三十日
- 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七日
- 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七日
- 一九三〇年一月廿日
-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九二九年二月十八日
- 一九二八年七月廿八日
- 一九二八年二月六日

- 二〇 私立學校請求立案辦法 一九二八年二月六日
- 二一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廿日
- 二二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廿日
- 二三 刑法施行法
- 二四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 二五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 二六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一日
- 二七 訓令第一五一號最高法院上訴 一九三〇年八月五日
- 二八 假釋 一九三〇年四月廿八日
- 二九 司令部致上海特區地方法院之訓令第九一七號 一九三〇年十月九日
- 三〇 訓令密字第五一九號
- 三一 安徽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
- 三二 國民政府密令第十一號
- 三三 刑法第七十七條註解
- 三四 刑法第三十條註解
- 三五 宣誓條例 一九三〇年五月廿七日

- 三六 保障人權法 一九三〇年五月廿七日
- 三七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廿三日
- 三八 徵收捲烟統稅暫行條例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七日
- 三九 國民政府密令第十一號 一九三〇年八月一日
- 四〇 中國國民黨總章 一九二八年一月十六日
- 四一 改組中央政治會議 一九二八年四月二十日
- 四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九二八年十月十四日
- 四三 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 一九二八年十月廿日
- 四四 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 一九二八年十月廿日
- 四五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四六 國民政府考試院組織法 一九二八年十月廿日
- 四七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一九二八年十月廿日
- 四八 立法程序法 一九二八年三月一日
- 四九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一九二九年五月十四日
- 五〇 公文程式條例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衛生報告

### (壹) 緒言

概論 一九三〇年。雖上海居民患瘧者多。必須將該症詳加研究。以便翌年特別設法預防。但比較而言。仍是一健康年度。華人死亡率爲千份之一六·四二。外僑死亡率率爲千份之一八·一五。外僑死亡統計內。有特別之現象一項。卽嬰孩死亡之數確見低減。是外僑死亡之總額內。百份之六三·二九屬於華民以外之亞洲各國僑民。而在外僑死亡全數之中。百份之五三·六爲日本僑民。

華民及外僑之死於疹症者。爲數均多。此症每隔一年。輒盛行一次。頗饒興趣。

華民死亡統計表內。有初次增入者一項。卽發現於公共租界內之暴露屍體。是此項暴露屍體。經由本局警務處或本處轉請普善山莊代爲埋葬。此事亦深堪注意。緣卽此可見。有多數死亡。不能以科學方法統計。並可見關於死亡出生以及傳染病等之呈報。有強迫施行之必要。詳情見本處報告第二章死亡統計表。

傳染病 各種主要傳染病中。以患霍亂及天花之人數爲較少。唯霍亂之發現於九月間。殊堪注意。蓋溯上海時疫史所載。是症發現從未如斯之晚。既經久延未發。而終又發現。其故維何。甚難了解。亦無從剖釋。本處雅欲解釋是項問題。然未能覓得可靠之統計。以表示此症之從何處傳入。故終覺失望。

或言霍亂病如果爲上海所本有。而非由他處傳入。則其發現之時季。當不致如此反常。最爲合理之

解釋。則爲在夏季各月。因有各種政治及其他之糾紛。商賈不能照常往來。乃使霍亂症之蔓延。亦受阻礙。而不能侵入上海。證諸本埠已往之疫症情形。此種見解。誠不無根據。一九二四年間。上海幾成孤地。全年疫癘絕少。一九二八年亦復如是。倘將本問題重加研究。或可獲得更爲確定之結論。

國際聯盟會及國民政府衛生部。曾徵集上海市公共租界工部局。及法租界工部局之公共衛生代表。開會討論聯合預防霍亂方法。下列各項。亦經提出商議。(一)設立中央統計處。以搜集及頒發統計。(二)商定報告霍亂病症及製備醫院統計之畫一辦法。(三)預防霍亂免費注射之普遍宣傳。(四)檢疫隔離及給水問題。末兩項最爲重要。而當時會議。認爲在某處不能實行。斯爲憾事耳。

本埠以外之某某城市。向有霍亂病症。按時發現。但現已完全肅清。該城市等之歷史。似曾表示。倘能以充分濾清之水。供給全市居民。則欲防制此症。並非難事。

世界各國。曾有以清潔給水方法。而佐以富有効率之檢疫隔離制度。以肅清某某等處之霍亂病者。此種辦法。可以永久防制霍亂。與他種辦法之僅能暫時預防。或其防制能力尙有疑問者。不可同日而語。惟給水以及檢疫隔離問題。亦自將隨時代之進步而俱進耳。

腦膜炎。冬季各月間。各處間有腦膜炎症發現。嗣漸加增。迨至三月間。蔓延尤廣。其後復逐漸減少。與上年相比。本年之傳染人數。業已銳減。

瘧疾。過去多年間。患瘧疾之經報告者。殊爲少數。本年則人數激增。及今追溯。尙令人深感不快。一

九二七年。英兵抵滬。內有已患瘧疾者。有抵滬後。不幸派駐租界外瘧疾叢生之地點者。結果爲病瘧人數增加甚速。雖居民方面。受害未烈。然翌年必須將全部問題研討。並查明本處所用預防方法。是否已效率充足。無論如何。本處所擬增添之某某數種預防辦法。現經提議。將以全力從事辦理。以垃圾壅塞汚池。爲預防方法之一。但一般民衆不予贊同。殊爲憾事。夫以泥土填池。誠屬較爲相宜。唯需費過鉅。頗難實行。數年以前。東區一帶用油問題。極難解決。曾以垃圾壅塞汚池。而使其地之潛蓄危險。大爲減少。瘧蚊繁殖之池沼。一經填平。可以後患永絕。

滅蠅運動 研求滅蠅方法。仍在進行。或能獲得美滿效果。以某某數種化學藥品滅除蚊蠅。業經試驗已久。滅蠅方法効力較大。濃度適宜之硼砂酸。似爲滅蚊劑中之最有効者。

本年度本處普通行政。顯見循序進步。尤以領有執照販賣食物等處所之組織與管理。爲有特殊之改良。

牛乳場之建築。業經依照一九二四年牛乳委員會所規定之章程。改良完竣。結果爲公共租界內領有執照之牛乳場。均能適合所定標準。惟此節雖可稱滿意。而居民方面尙須加以警告。俾對於牛乳之供給。不至有錯誤之信賴。蓋公共租界外未領執照之牛乳場。時以所出牛乳秘密輸入界內售賣。此節當於關於食物之第七章報告內詳論之。

上年度。本處高級華人醫官。依照何爾特計畫 (Holt Scheme) 前赴英國之利物浦。專門研究熱帶

藥物與衛生。此項辦法。在本處尚係創舉。所望得收最美滿之效果。并望一部份之本處華人醫官。能利用此種機緣。出與各國醫官交換智識。而使本處之程度增高。

國際聯盟會之衛生股職員。曾有若干人。晉謁國民政府。作指導之遊覽。并曾來滬。由本處予以各種便利。俾得觀察處中工作。所索統計。亦經本處一一供給。該職員等之報告。業經刊布。均富有興趣。最著者為日來佛統計家司徒曼君 (Mr. Stoutman) 所著「上海霍亂症之觀察」及新加坡東方局局長高德爾博士 (Dr. R. Gautier) 所著之「上海霍亂症之疫理研究」。

所不無遺憾者。即有一種報告。描述一九三〇年上海霍亂症之傳染情形。內有數點。殊欠確實。作者雖非有意為此。但於本處行政頗有關係。或致發生錯誤之印象。不得不加以改正。

該報告之某節。似曾表示。本局往昔對於霍亂一症。並未先事預防。詎知三十年來之本處政策。向在維持所轄區域內之飲料清潔。以及管理一切食物。可見本處所採取之預防方法。在於清除霍亂之來源。果能切實施行。當可使公共租界內不發生霍亂。現在此症大都發源於本處管轄區域之外。是本處所採用之預防方法。不能謂無效力。惟公共租界外若發生此項傳染病症。自不免逐漸蔓延至界內耳。又吳淞之檢疫處。設立於一九〇三年。本局自該處成立以來。歷經撥款贊助。俾資維持。此亦本局注意防疫之一證也。

該報告又言。有關係之各市政機關。未能合作。本處茲請聲明如下。

(一) 多年以來。本處因隔離醫院所收病人。或因得本局病理試驗室之報告。而知有傳染病症之發生。歷經知照法租界衛生當局。俾得從速設法預防。

(二) 一九二六年間。界外某區傳染病盛行。本局病理試驗室曾探窮病源所在。知係由飲料不潔所致。當即設法防衛。結果為該症之蔓延得及早制止。是本局與其他市政機關之合作。不僅在設法預防。即疫症發生之後。亦不知救得幾許生命。

(三) 關於霍亂一症。自一九二九年以來。公共租界內如有發現。即由本處通知鄰近各市政機關。並由本處發起。將所知事實。與各該機關互相交換。

此外關於公共租界內之各種傳染病統計。均由本局公報按期刊布。並有經華文報紙及定期刊物之錄載者。

## (貳) 統計

### (甲) 概括統計

公共租界之位置 北緯三十一度十五分。 東經一二一度二十九分。

距海面之高度 地高約與海面平。

公共租界內之面積 計五千五百八十四英畝。合八方英里又三份之二。

公共租界內戶口之密度 每英畝平均有一百七十六人又十份之八。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有人居住之屋宇 (九月季之數目)

在公共租界內者 洋式房屋五, 五二四所。華式房屋七三, 〇〇一所。

\* 在界外工部局馬路者 洋式房屋二, 三〇八所。華式房屋三, 五七〇所。

\* 係指本局所徵收房租之房屋而言

戶口 據一九三〇年度調查。公共租界內(界外馬路除外)共有華民九七一, 三九七人。外僑三, 四七一。總共一, 〇〇七, 八六八人。

死亡率 華民每千人之一八·一五。外僑每千人之一六·四二。

平均雨量 每年四十五吋。

一九三〇年度十月全上海市之人口

公共租界內 華民九七一, 三九七人。外僑三六, 四七一。

法租界內 華民四三四, 八八五人。外僑一二, 三三五。

華界內 華民一, 五一六, 〇九二人。外僑九, 四七〇。

總計 華民二, 九二二, 三七四人。外僑五八, 二七六。

中外人口合計 二, 九八〇, 六五〇人。

(乙) 生死統計

一九三〇年公共租界內及界外馬路外僑戶口表

區別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界外馬路	總計	備註
人數	一,八六七	一〇,九六〇	八,四七八	五,六六〇	九,五〇六	三六,四七一	外兵四,〇八三 未計入內

一九三〇年公共租界內華民戶口表

區別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總計	備註
人數	一,三三三,七六五	一七六,八三八	三七五,五五五	二八五,二九九	九七一,三九七	未計入內 船戶居民

外僑死亡統計 一九三〇年間。本局管轄區域內。外僑之死亡者。計八百零八人。其中六百六十二人。係住於公共租界內。死亡率為千份之一八·一五。一九二九年之死亡率。為千份之一八·九八。華人以外之亞洲僑民。佔全部外僑人口百份之五七·六。其死亡人數。佔全部外僑死亡人數百份之六三·二九。華人以外之亞洲僑民人數中。日僑人數佔全部百份之五十。其死亡率佔華人以外之亞洲僑民死亡人數百份之五三·六。外僑之平均死亡年齡。為二六·一七歲。一九二九年之平均死亡年齡。為二八

·四歲。逾十五歲之成丁者。其死亡年齡平均爲三九·七歲。而一九二九年之成丁死亡年齡平均爲四一·七歲。嬰孩死亡率之減低。爲深堪注意之現象。一九二九年外僑嬰孩之死亡者。佔全部外僑死亡人數百分之一七。一九三〇年僅佔百分之一五。倘其中九名。大半日僑嬰孩。不因患劇毒之疹症而致死。則此項死亡率當更低減。

華民死亡統計 一九三〇年間。華民死亡經報告者。共計一五,九五九人。就一九三〇年秋季調查所得華民人數計算。知其死亡率爲千分之一六·四二。適與一九二九年之死亡率相同。因患劇烈之傳染病而致死者較少。唯首數月中。疹病流行。因而致死者。有六百二十人。死亡統計表內。有深堪注意之一項。卽「暴露屍體」有五,七八二具之多。此項死亡人數。計佔華民死亡總數百分之三七·四。列於表內而成一獨立項目。以本年爲第一次。屍體之所以暴露。係因某某階級華人。久已慣將「不需要」之屍體。棄置於空地之上。普善山莊爲收埋暴露屍體之主要機關。按照該山莊之記錄。此項屍體。大部份係收自東西兩區界外各處。其死亡之原因。雖未能詳細解釋。然就本處觀察所得。此項屍體。其生前大都爲乞丐及瘋人。是固不幸而爲世界各大城市所常有者也。其餘或爲生而卽死之胎兒。或係嬰孩。或屬羈旅之人。適死客地。而無親戚及款項者。

一八九〇年以來上海公共租界居民因患傳染病致死之人數比較表

年份	天		花		霍		鼠		傷		寒		白		喉		猩		紅		熱		各種		癆		流行性感冒		腫		瘰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一八九〇年	七九	四	三三	三三																												
一八九一年	三三	四	三三	三三																												
一八九二年	七九	三	三三	三三																												
一八九三年	一八四	一	一一	一一																												
一八九四年	一一五	九	一一	一一																												
一八九五年	一三三	九	一一	一一																												
一八九六年	三二六	一	一一	一一																												
一八九七年	九二	二	一一	一一																												
一八九八年	六五	二	一一	一一																												
一八九九年	一八三	七	一一	一一																												
一九〇〇年	五四	七	一一	一一																												
一九〇一年	三三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〇二年	四三	三	一一	一一																												
一九〇三年	二四	七	一一	一一																												
一九〇四年	七五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〇五年	二四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〇六年	二九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〇七年	八六	二	一一	一一																												
一九〇八年	一四三	五	一一	一一																												
一九〇九年	一九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一〇年	三〇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一一年	一五六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一二年	二四	三	一一	一一																												
一九一三年	二〇	二	一一	一一																												
一九一四年	一六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一五年	一〇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一六年	三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一七年	一八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一八年	一〇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一九年	一〇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二〇年	一〇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二一年	二〇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二二年	二〇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二三年	五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二四年	九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二五年	五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二六年	五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二七年	七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二八年	一三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二九年	一六	一	一一	一一																												
一九三〇年	四	一	一一	一一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 (叁) 傳染病

醫師 一九二三年本處所擬之醫師牙醫及獸醫自願註冊之計畫。因各種緣由。擱置至一九二八年。始經本局正式核准。將於明年實行。

本局去年。曾審待法租界之臨時委員會。對於此項計畫。表示同意。該委員會現已在其管轄境內。實行強制註冊。因此此事無須再行遲延。

此項計畫。誠便於控制傳染病。並提高醫藥之程度。然同時不能兼行傳染病之強制報告。仍屬不幸。在衛生處正式名單之上。現共有醫師二百十四名。其國籍分配如左。

美國人二十名 德國人十二名 亞美尼亞人一名 匈牙利人二名 奧國人五名  
意大利人一名 比利時人一名 日本人五十五名 英國人三十五名 韓人一名  
華人二十九名 挪威人一名 捷克人一名 波蘭人三名 芬蘭人一名 葡萄牙人一名  
法國人十三名 俄國人三十二名

報告 在上海工部局管轄區域之內。包括公共租界以內。以及界外之本局馬路而言。外僑之患傳染病而經報告者。本年共有一千零七十一起。報告之來源及其百分率比較如左。

醫師(自動者)報告

二九五起

百分之二十八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一一九

醫師(經約請者)報告

三四起

百分之三

公濟醫院及宏恩醫院  
報告(前者經約請者)

一八六起

百分之十七

死亡證書報告

八六起

百分之八

日本總領署(自動者)報告

一一二起

百分之十

海軍及陸軍當道(自動者報告)

一九一起

百分之十八

本局醫院報告

二六四起

百分之二十五

本局癆病院報告

二七起

百分之二

總計

一一九五起

百分之一百十一

除去自一處以上所得之同案報告

一二四起

百分之十一

淨計

一〇七一起

百分之百

外僑及華人住戶傳染病之報告。每起酬銀一兩。共計酬銀一千零五十八兩。其分配如左。

外僑報告四六五起。除去日本總領署報告一二八起。不受酬外。計酬銀三三七兩。

華人報告七二一起。內分醫院報告六一八起。醫師報告一〇三起。共酬銀七二一兩。

以上兩共酬銀一〇五八兩。

爲日本醫師之應用起見。本年特製大批改用日英兩文之報告空白。發給各該醫師。傳染病報告制

度當益臻完善。

華人醫師之傳染病報告增加。堪稱滿意。華人患傳染病之經詳細報告者。達四千六百七十六起之多。爲本處歷史上之第一次。在此項報告總數之中。有三千三百七十一起。其病人爲公共租界內住戶。

非公共租界內住戶之患傳染病。在租界內醫院醫治。或經本處察知者。所得之報告。均循慣例。轉送於該管官廳。即法租界工部局。或上海市政府。

應行報告之各種病症。現爲天花。霍亂。癰症。猩紅熱。傷寒。鼠疫。白喉。類似傷寒。斑疹傷寒。肺結核症。白痢。再發熱症。癩瘋。赤痢。昏睡腦炎症。流行性感胃。瘧疾。腳氣。腦膜炎。狗瘋症。

國際聯盟會衛生股。該股在新嘉坡東方辦事處。業將傳布衛生消息辦法。略加變更。自伍連德博士被任爲全國海港檢疫處幹事。並將中央防疫處組織成立。辦理防制某種傳染病以來。上海公共租界法租界以及上海華界等三市府之傳染病統計。業經合併傳布。而該衛生股每星期所分傳之衛生消息。係用無線電密碼發出。由法租界無線電站接收。再由本處譯送下列各處。

甲、法租界工部局衛生處

乙、港務長

丙、日本醫務隨員

丁、日本海軍陸戰隊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各種傳染病統計如下。

一、天花

本年中染天花者大減。種痘及復種痘者因此亦少。誠為不幸之結果。僅在天花危機迫促之年份。人民乃急於種痘。此種情形。足使種痘之價值。不免有所消失。

本年外僑之患天花者計二十一人。死亡者四人。華人住戶之染天花而死亡者。凡四十六人。上年有一百六十五人。本年所得華人傳染天花之報告。共八十五件。關於施種牛痘之詳細情形。見本報告衛生項下。

二、猩紅熱

本年之猩紅熱症。比一九二九年尤為盛行。外僑傳染此症之經報告者。計九十七人。其中六十五人為十五齡以下之幼童。外僑之染猩紅熱症而死亡者四人。均係成人。按照國籍分析。為美國英國日本及葡萄牙人各一名。該葡人係一十八歲之少年。除猩紅熱外。兼染喉症。

本年之猩紅熱症。係屬致命性質。但仍有數起。其病勢之和平。足以使人以為或係癩疹。或所謂第四等病症。誤認作猩紅熱者。

三、白喉

本年內外僑住戶之患白喉而經報告者。計三十七人。死亡一人。為一年僅三齡之日孩。華人之患此

症而經報告者計一百九十二人。死亡四十九人。

四、癆病

本年華人住戶之患各種癆病而死亡者。共計八百五十五人。一九二九年為九百六十六人。

五、癲瘋

本年華人住戶之患癲瘋者三人。一在六月間。其餘在十一月間。但並無死亡。

六、流行性感冒

本年外僑住戶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計十九人。死亡者二人。一為英國兵士。一為日本孩童。華人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計三十九人。死亡者十三人。

七、腦膜炎

本年之腦膜炎症。勢雖不及一九二九年之凶險。然已頗為流行。死亡比去年為多。外僑住戶之死亡。約為百分之七十。傳染與死亡之統計如左。(以公共租界內之住戶為限)

項別	外僑	華人	總計
傳染人數	四一	二八八	三二九
死亡人數	二九	一七二	二〇一

本年腦膜炎流行時。本處之照常警告。曾用數國文字印行分送。上年曾詳論該症。謂大概係由外埠

傳至上海。但本年之該症流行。似爲上年之餘波。而非由外埠傳入者。本處雖曾注意報紙所載上海周圍各地之新聞報告。亦未見有關於該症流行之消息。究竟此項消息之缺乏。是否因居民之注意其他事件。或確未發生此症。惜無可靠之統計。不能斷定。

就本年上海一埠情形而言。腦膜炎爲一種和平之流行病。而在上年傳來該症之沿滬各地。該症或已漸消滅。

腦膜炎之傳染。每在人羣擁擠之處。故在市鎮間之流行。比在鄉村爲久。沿滬一帶。既已漸無此症。則在上海上面。或可隨之而減少。

#### 八、霍亂

就實際而論。上海公共租界之內。本年殆無此症。間有病者。均屬於不規則之狀態。其發生時期。比平常爲晚。九月間曾得有稍見該症發生之報告。但大都在租界周圍之華界。

按照三市區之合作計畫。本處自五月間至八月間。共施打預防霍亂針六萬六千三百三十八次。此項預防方法。係經國際聯盟會及衛生部所提倡之預防霍亂會議討論擬定。會議之時。本埠三市區均經參與。在該會議決定採用各項辦法之中。內有一項。係設立一種制度。以畫一霍亂病之報告。並經議決。此項報告。收集於中央防疫處。本處在會議時所提交換報告之議。業於本年實行。本處所收關於非租界內住戶之傳染病報告。均經轉送至該管之法租界工部局。或上海市政府。

一九三〇年霍亂統計表

附註	死亡數	證實數	報告數	外籍			華僑			華人				
				公共租界	法租界	華界	總計	公共租界	法租界	華界	地址未詳者	總計		
未經證實	一		四											
		一	一											
			五											
內有一起無死亡證書	四	二二	四二											
	一	七	一五											
	二	二七	四九											
		三	一〇											
	七	五八	一一六											

在本局病理化驗室證實之霍亂症如下。

第一次

外僑

九月八日

華人

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

華人

九月五日

末次

外僑

無

華人

十一月五日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華人夏季疾病統計表

醫院	入 院 病 人						出 院 病 人 人數
	收容人數	治愈人數	未愈出院 之人數	死亡數	仍留院內 之人數	經治療之 人數	
	租界內	租界內	租界內	租界內	租界內	租界內	
天津路紅十字 會時疫醫院	一一一	一一一	一〇六	一五	六	一,四一八	
西藏路上海 時疫醫院	四〇三	六四八	三六八	二九	五二	三,七一三	
北西藏路上 海急救醫院	一一〇	二二七	二〇五	五	九	二,〇五八	
錢路錢業公 會療養院	二二	二二	二二			九五〇	
工部局華人 隔離醫院	二六六	二六六	二六四	九	一		
總 計	一,一三六	一,〇七一	九三六	五〇	六七	九,一三九	
						一〇,六四七	

九、狗瘋症

本外僑中並無此症發生。華人住戶染此症死亡者五人。

十、癱症

本外僑及華人戶口中均無此症發生。

十一、鼠疫

無論人類或鼠屬均無此症發生。據國際聯盟會在新加坡東方辦事處之報告。大坂有少數染疫之

鼠。

歷年鼠疫傳染比較表

年別	染疫鼠數	染疫人數
一九〇九年	一八七	六
一九〇八年	二四九	六
一九〇七年	三三八	六
一九〇六年	九三五	一〇八
一九〇五年	二二二	一〇八
一九〇四年	一八六	一〇八
一九〇三年	七六	一〇八
一九〇二年	六	一〇八
一九〇一年	六	一〇八
一九〇〇年	六	一〇八
一九〇九年	二	四
一九〇八年	二	四
一九〇七年	二	四
一九〇六年	二	四
一九〇五年	三	四
一九〇四年	三	四
一九〇三年	三	四
一九〇二年	三	四
一九〇一年	三	四
一九〇〇年	三	四

十二、再發熱症

外僑住戶中之患此症者二人。一為印度人。在五月三十日發生。一為日本人。在五月二十八日發生。該日人兼患類似傷寒症。均經治愈。

華人住戶中之染此症而經報告者三十人。其中多數為監獄犯人。死亡者四人。

十三、腳氣

日僑住戶中之患腳氣病而經報告者計三十八人。其中十二人屬於西區之日人學校。死亡者二十人。華人之死亡者二十一人。



附註  
 住戶 公共租界內之住戶  
 非住戶 非公共租界內之住戶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五五	八五	一六	一一	一二							一	一	二	五
八四	一四一	六	一三	七	一〇	七	一七	七	一三	一二	一四	六	五	八
一九九	一九二	二七	一六	二七	一七	三五	三〇	二一	一八	一三	一一	八	三	七
一二七	八三九	七	五三	八	七一	一一	四六	一七	五八	七	七〇	六	七五	一〇
三	三				二									一
三六	三九	一	八	三	一	五	四	四	三	七	五	一	八	二
二四七	二八八	六	五	三	二	二	五	一		五	三	一	一〇	一四
三二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四七	五九〇	五	三五	二	六三	一三	五一	一八	七二	二五	七四	一九	七〇	六二
一一	二四			一	一	四	五	一	五	一	六	六	三	一
二八六	九七〇	三	一八	七	二一	二三	六九	六七	二〇	一一	三八	四九	二〇	三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三〇											二	一三	一三
九	三一								三	四	六		一	一
二	二二								一		一			一
六一	二〇	二	七	八	九	一六	三三	三三	一一	九	二〇	三	六	六
一,三〇五	三,三七一	七三	一六九	六六	二〇一	一三八	二六七	一六五	四〇一	二〇五	五九九	一二五	四〇〇	二二三

(肆) 衛生處化驗室

一、病理化驗室

病理化驗室職員之本年工作。在此次該化驗室第三十週年報之中。均爲詳細分類。並使成系統如下。

(子) 概論

一九三〇年之衛生。頗有進步。病類之總數比上年略減。且在上年之中。曾有重大之腦膜炎及霍亂流行症。本年春初腦膜炎症雖確有重發之勢。但就化驗室而言。僅在某一星期內。該症之流行情勢。與去年相等。至於霍亂症則發生異常之晚。無大關係。

化驗室內之純粹公衆衛生工作。顯見增加。乳酪冰忌淋以及其他各項衛生化驗之數。已比上年多百分之五十以上。

宏恩醫院之診斷化驗室。自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五日起。經本處管理。至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交出。

本年中對於各項應徵收之化驗費用。曾試行徵收現款。惟此項辦法。雖在理論上頗爲相宜。試辦一月後。始覺在實際上不能施行。故除華塞曼氏化驗費外。餘均回復以前之辦法。同時又將數項化驗費減低。現行之辦法。頗爲順利。

三市區代表會議之後。預防霍亂運動。即行開始。鑒於病人之中。恐有劇烈之反動力。足以損害此項運動之成功。故議決將較為常用之每立公分四千兆微菌之預防注射劑。稀薄至二千兆。化驗室所製就之此種稀薄預防注射劑。共計三十公升。雖來年擬將所製數量增加。但連製就之他種預防種注射劑計算。化驗室之材料。已見竭蹶。冷氣貯藏室尤不敷用。

化驗室為情形所迫。製造大批各種預防注射劑。以應公眾衛生之激增需求。但該項製造。現或有侵及衛生化驗室內通常工作之危險。因此對於設立一材料齊備之製造預防注射劑機關之問題。須予以極注意之考量。

一九三〇年化驗室診斷一覽表

化驗種類	中央化驗室及公濟醫院		化驗種類	中央化驗室及公濟醫院	
	化驗次數	經確定者		化驗次數	經確定者
腸熱病之化驗	二,七二	五三五	癩瘋	七〇九	三九八
傷寒症	,九五〇	一五一	腦膜炎球菌	五四七	七二
類似傷寒(甲)	,九五〇	一七六	梅毒密螺旋體	二五九	七一
全上(乙)	,九五〇	四〇	白濁	一九一	
全上(丙)	,九五〇	二〇	切片標本	三二一	
培養之微菌	七六一	五〇	本身弱毒素	六三八	
斑疹傷寒	七	四	驗血	一,四五三	
再發熱症	四	二	其他化驗	一,四〇	
起伏熱症	二	二	普通病理化驗之總數	一七,一四〇	

化驗種類	中央化驗室及公濟醫院		化驗種類	中央化驗室及公濟醫院	
	化驗次數	經確定者		化驗次數	經確定者
白喉	二,七八六	六二五	自來水公司之水利	二六三	
瘧疾	四二五	一〇六	雜項衛生化驗	一七八	
印度府黑症			冰忌糖樣品	一三六	
痢疾變形虫	一,二二〇	九六	牛乳樣品	二三一	
植物性變形虫		三	發塞曼氏化驗	一,九四二	五五八
變形虫胞囊	八一四	三	狗瘋症		五五八
赤痢	三,三九二	三八二	顯微鏡調驗		三九
雜項大便	一,二二七	六〇	獸體預防接種		二二
白痢	六七一	九三	經證明之狗瘋症數		四四
赤痢	四九四	五二			
寄生虫病	二七〇	五一	鼠類染鼠疫者	一九,一三九	
霍亂					
人染鼠疫					
瘡病	一,六二〇	三六七			
總計				三九,一〇八	

(丑) 傳染病

甲、腸病類

(一) 亂霍 本年第一次確定為霍亂之症。在七月二十七日。其後直至九月間。並未發生真確之霍亂症。自病人二百十七名中取得之病案標本。共二百七十件。化驗後經確定為霍亂者。計五十件。此外從接近租界之各貧民村中所有水缸。取得試驗標本若干。加以化驗。冀得查明該症之媒介物。但結果為否定。

(二)痢疾 就白痢而言。經化驗之標本。共計二千四百五十七件。經確定者。計一百五十九件。本年中除潤濕標本之慣常化驗外。所用之染片診斷法。比以前增多不少。該項方法之價值。已確實無疑。所應注意者。雖在東方。大都認為赤痢遠比白痢為普通。但自化驗室方面觀之。白痢一項。無論如何。在本埠亦大非可以忽視。

就赤痢而言。經化驗之標本。共計一千四百八十五件。經確定者。計四百七十五件。其中五十五件。係由志賀氏桿狀菌所致。四百二十件。係由發酵甘露密醇類中一種有機物質所致。桑納赤痢之傳染。則尚未經有查出者。

在本年夏季多起瀉病之中。雖用顯微鏡察驗病者之大便時。未見有傳染痢疾之證據。但經培養以後。即發現一種屬於發酵甘露密醇類中之痢疾桿狀菌。故此項瀉病。在酷熱之氣候中。或足為傳染痢疾之助。

(三)腸熱病類 本年中凝集化驗之結果如左表

類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標本人數	六六	五四	七五	七八	〇二	六五	二六	三六	三四	二五	一三	七〇	九五〇
經確定之傷寒症	五三	四六	六〇	六二	九〇	五八	三六	三五	二六	二二	八八	六〇	六六三
類似傷寒甲	二六	一五	一四	二二	四一	五八	七六	七七	八四	六四	三〇	二八	五三五
全上	一〇	六	九	五	八	二	七	六	二	二	二	二	七六
全上	四	二	五	四	三	二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四〇

大便之經化驗者計六百九十三起。其中經確定者計七起。小便之經化驗者計四十起。其中經確定者計六起。血液培養試驗亦經試辦數次。惟此項方法之真確價值尙未經公認。

### 乙、雜項病症

(一) 腦膜炎 該症在春初時曾經重發。但病者之總數不及一九二九年份流行時之鉅。惟在二月二十三日前一星期中。經化驗室確定之腦膜炎症。比一九二九年之任何一星期爲多。在病者之腦膜液中。曾以純粹之培養。而發現斑疹傷寒之黴菌。此爲可注意者。

(二) 癆病 經檢驗之痰唾。共計一千一百十五起。其中經確定者計三百十二起。經檢驗之大小便標本。共計七十三起。其中大便無經確定者。小便之經確定者七起。在三起檢驗案中。曾將一豚鼠。用離中沉澱質之乳狀液接種。得確定結果者一起。

### 丙、花柳病

梅毒之華塞曼氏化驗 經此項化驗之病案。共計一千九百四十二起。其中經確定者計五百五十八起。本年所用試驗方法。與上年相同。惟將雙攝體中紅血輪分解之最少藥量。自十劑減至八劑。又將紅血輪之百分率。自百分之六減至百分之四。且在某數起病案中。康氏化驗法亦經使用。

### (寅) 衛生化驗

(甲) 水料 各種水樣之化驗標準。與往年相同。即在一百二十立方公分中。皆不含大腸桿菌類。

本年所驗上海自來水公司水樣。共計二百六十三份。經驗出不及標準者三十二份。其中十八份。均在夏月間驗出。九月份之氣候。雖比常度為高。但所驗之二十四份水樣中。並無不及標準者。以本地酷熱之氣候而言。行將公認此項化驗結果已顯示極高之潔度。

化驗水樣結果概計表

月別	經化驗之水樣數	(每立公升不及標準之菌類十箇)
一月	二六	
二月	二〇	
三月	二三	四
四月	三〇	五
五月	三三	八
六月	四〇	三
七月	四四	七
八月	二二	
九月	二四	二
十月	二一	三
十一月	一八	
十二月	二六	
總計	二六三	三二

(乙)牛乳及類似出產品 本年化驗次數總計。比去年大增。其比例為二三〇與一八四。化驗室之工作。若不為職員之缺乏所限制。則化驗次數自必更多。本年所收到之生牛乳。皆經化驗有無癆菌之證。

據。其化驗方法。係用顯微鏡。以檢驗離中之沈澱質。或將豚鼠二頭。每頭種入該沈澱質二立公分。結果為驗出染有癆菌之乳樣五份。當經食品股予以相當之處置。

本年份經微菌化驗之甲等生牛乳樣。共計一百零一份。其中驗明與標準適合或較優者。計八十一份。此項生牛乳與消毒牛乳性質不同。雖當氣候酷熱之時。並不發生變化。故七月份內化驗之乳樣。無有不及標準者。

消毒牛乳樣品之經化驗者。共計一百二十九份。其中驗明合格者計一百零四份。夏月間化驗之乳樣。大半不及標準。計自六月至九月間。共驗乳樣二十五份。其中驗明不合格者不下二十份。

化驗牛乳結果比較表

月	份	乳樣數目	甲等生牛乳樣	消毒牛乳樣
一	月	八	九	八
二	月	〇	七	二
三	月	〇	八	二
四	月	四	九	二
五	月	三	三	八
六	月	七	五	七
七	月	〇	六	六
八	月	六	五	六
九	月	二	七	九
十	月	八	一	七
計	總	二〇	一〇	四

本年經化驗之冰忌淋樣品。共計一百三十六份。一九二九年僅六十五份。可謂顯著之增加。本年所化驗之冰忌淋。經驗明合於本地之標準者。計九十八份。不及標準者計三十八份。總計各項樣品之中。合於標準者佔百分之七十二。可見雖在本地情形之下。亦可銷售安全之物品。

化驗冰忌淋結果比較表

日期	外人		華人		總計	
	合於標準者	不及標準者	合於標準者	不及標準者	合於標準者	不及標準者
四月十七日至五月二十九日	一四(百分之九三)	一(百分之七)			一四	一
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三十日	二八(百分之五五)	二(百分之四)	五(百分之七)	二(百分之二)	三三	二
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六日	三八(百分之八三)	八(百分之二)	一三(百分之七)	四(百分之三)	五一	一二
總計					九八	三八

(卯) 防止狗瘋症工作

該症之流行。仍爲一重大問題。誠屬不幸之事。本埠之噤口狗瘋症。比往常尤爲普通。因此人羣接觸時又增一重危險。

本埠及外埠之病人。來本處請求診察及治療者。共計六百四十六名。

(甲) 本埠 經本處治療之病人。共計二百零一名。其中致命者計四人。均不救。三人皆係孩童。被同

一獺犬所嚙傷。二孩因傷勢過重。在醫院中經麻醉後灸灼傷口。另一孩當被嚙後二小時內。即經灸灼傷口。三孩均有傷口多處。散布於腳踝之四周。及腿之下部。一起病人。曾在家中。另用中藥醫治。該藥之成分。爲木鼈子。及一猛烈之起泡藥。恐係斑蝥。兩藥之樣品。業經本處寄送倫敦衛生及熱帶醫藥學院之博物館。以供研究。

(C) 外埠 經本處治療之病人。共計六十七名。其中死亡者二人。一人來自閩行。不及治療而死。一人爲來自威海衛之華捕。其面部被獺犬嚙傷。歷十八日身死。另六人同被該犬隔衣嚙傷。經本處醫治六個月後。均告痊愈。

## 二、科學化驗室

本年份各項分析及配製。共計三千八百七十五件。一九二九年份共計三千五百四十五件。

### (甲) 牛乳

經本處化驗是否純潔之乳樣。共計二千一百十九份。驗明有攪雜者五十份。此外因質料過劣。或不純潔。而被本處攔斥者。一百零二份。

各項化驗結果之概計表如左。

攪雜之程度

乳樣十一份

攪水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乳樣八份 攪水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乳樣三份 攪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乳樣六份 攪水百分之三十以上

乳樣二十二份 缺少脂肪

乳樣之分類

乳樣之來源	乳樣之數目	攪雜乳樣之數目	攪入品之百分率
領照牛乳糊送驗之正式乳樣	二,〇九三	三四	一·六二
未領照牛乳糊送驗之正式乳樣	一一	一〇	九〇·九〇
民衆送驗之乳樣	一五	六	四〇
乳樣總計	二,一一九	五〇	二·三五

(乙) 水料

上海自來水公司水料之化學分析表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月份	成分						
	固體成分	硬質	氮化物內之氮素	硝酸鹽	鹽化硝精	蛋白硝精	在攝氏表三十度一小時內所吸收之養氣
一月	一六	九	三·四	·〇七二五	·〇五七四	·〇一六六	·〇九三三
二月	一六	一〇·五	三·二	·〇八五六	·〇五七〇	·〇一五〇	·〇八六四
三月	一八	一〇	四·六	·〇九九六	·〇三二二	·〇一五六	·〇六一〇
四月	一八	一〇·五	三·九	·一一六二	·〇〇一八	·〇一二二	·〇七九〇
五月	一七	八·五	三·三	·一〇二六	·〇〇三四	·〇一三四	·〇六八六
六月	一七	一〇·五	四·一	·一一九五	·〇〇二八	·〇一七四	·一〇二〇
七月	一五·五	一〇·五	二·二	·〇九七七	·〇〇一四	·〇〇七四	·〇五九八
八月	一五	一〇	二·四	·一二七四	·〇〇〇八	·〇〇九二	·〇六三二
九月	一四	八	二·五	·〇七二一	·〇〇一四	·〇一〇八	·〇七四四
十月	一四	八	二·四	·〇九七七	·〇〇一四	·〇一一二	·〇七六六
十一月	一五	七	二·八	·〇五七六	·〇〇九二	·〇一二八	·〇七五九
十二月	一七	八	二·九	·一二八五	·〇一九〇	·〇一四四	·〇七〇九

每一〇〇〇〇〇分中之成分

在攝氏表三十度一小時內所吸收之養氣  
 (不報告之樣數)

本年份上海及其附近之井水經化驗者。共計四十二份。中國其他各地之井水經化驗者。共計二十

六份。上海及其附近之井水。有汲自新鑿之井者。有汲自舊井以備覆驗者。本處曾就一種井水。連續試驗化軟性方法。並就某數種井水試用化軟性之化學藥品。

#### (丙) 游泳池

露天游泳池之爲用既廣。其清潔之管理。自須比往年倍加注意。池中之水。經化驗室按期化驗。管理清潔方法乃日加改良。如此辦法。而又加以盛夏時濾清機之連續工作。故該池之水。頗爲清潔。合於衛生。公共游泳池亦經加倍注意。故其水質頗見進步。

#### (丁) 煤氣分析

上海煤氣公司所發送之煤氣。亦經本處化驗。每次驗得。所含養化炭之成分。均甚適宜。

#### (戊) 毒物檢驗

經本處檢驗是否中毒之人體臟腑。共計十起。驗明確係中毒者七起。中作鴉片用之嗎啡毒者三起。一起含毒七粒。一起含毒一又三分之一哩。一起含微量之毒。純中嗎啡毒者一起。含微量之馬鐵素毒者一起。中砒毒者一起。一起胃中含有一盎司以上之氧化砒。一起含有一又三分之一之二盎司之氧化砒。食飯及魚子後。猝然而死者一起。均未經驗出中毒之象。觀此項毒案之沿革。特種魚類含毒之說。似屬可信。證諸以往記錄。某數種魚類之肉及子(魚卵)平時雖不含毒。但於散卵期間則含有毒質。

關於嫌疑中毒各案。其經化驗之物有二。一爲胃中之潰質。驗明含有鴉片。二爲煮熟之食物。並未驗

出毒質。蟻虫所磨之粉。據云亦足致病。其成分爲珊托寧及論醇試劑。二者皆係通常之藥料。某案因墮胎致死。其所用藥劑。經化驗後並無含有害藥之表示。

某青年人犯癩犬症。經中醫投以班蝥(西班牙班蝥)及馬錢子。該二藥在藥劑中均甚危險。

有中氧化炭毒之嫌疑。而經本處化驗之血液。計有五份。皆驗明含有氧化炭血球素。

化學化驗室又曾會同病理化驗室。將有嫌疑之血跡加以化驗。

(二) 尼古丁(鴉片及嗎啡等)

經本處化驗。是否含有尼古丁及危險藥品之物料。共計二十九起。結果如下。(一)有二起丸藥。含有嗎啡。咖啡驗質。馬錢素。及金雞納驗質之混合物。(二)有一起麵糊及一起丸藥樣品。均含有鴉片。(三)有數起錠劑。含有嗎啡。(四)有數起皮下注射之小玻璃筒。含有科卡因。但無尼古丁。此外又曾化驗硝酸馬錢素與製就之鴉片。以及數起壯陽藥。此項壯陽藥。驗明一起含有鹼性約雪彭。一起含有少量(七分之一)之氯化鎂。其餘十九起。均無尼古丁或毒性藥料之成分。

(庚) 食料及酒類

食料樣品之經化驗者。爲麵粉。麵包。牛油。人造乳油。煉乳。乳油。冰忌淋。罐頭魚肉。肉汁。醬油。及着色糖果等。酒類之經化驗者。爲白蘭地。白葡萄酒。及紅葡萄酒等。

市上所售牛油之經化驗者共九起。驗明確係真牛油者四起。爲人造乳油者五起。其中三起。含有糊

酸百分之·三五。標明係人造乳油而不含防腐劑者一起。

本年夏曆新年時。照常舉行中國着色糖果及餅乾之化驗。所驗樣品共一百五十九起。此外經覆驗以求確定其結果者計五起。驗明含有毒性鑛質色素者十起。含有密陀僧(黃色氧化鉛)之餅乾三起。一起爲每個含密陀僧七喱。一起每個含四厘。另一起每個含一喱。含有同樣色素而數量較爲微小者計六起。含有鉻質色素者計一起。惟並無含有砒質色素者。其餘一百四十九起。均染靛油或植物質色素。

華人所製醬油。經本處化驗是否含有砒質及其他金屬之污染者。計十三起。此項醬油。係用麥皮。經過鹽酸之化學作用而製成。再加以碱灰及苛性鈉。以消去酸性。其外狀頗似用發酵方法製成之黃豆醬油。含有多量之鹽。數量不等之氮質。以及其他有機物質。每磅醬油。含有百分之一喱以上之砒素者僅三起。此項砒素。係由所用之鹽酸中提出。至於他種金屬或防腐劑。則未經驗出。

#### (辛) 雜項化驗

因診斷病症而經化驗之各項標本。爲病人小便。(一百二十九起)血液。(驗其是否含有糖質尿質及尿酸等計九十七起)人體化糖機能。(五起)大便。(驗其有否隱伏之血液及脂肪等計二十五起)胃中積物。(二十六起)胃液試驗。(三起)人乳。(十八起)以及腦脊髓液。(二十七起)

#### (伍) 本局醫院

醫院股辦理醫藥及看護事務。歸衛生處管理。該股事務之分類如下。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甲) 公共衛生醫藥事務

- (一) 華人及外僑隔離醫院
- (二) 外僑神經病醫院
- (三) 虹橋路外僑癆病療養院
- (四) 癆病及花柳病診所
- (五) 分區看護

(乙) 巡捕醫藥事務

- (一) 華捕醫院
- (二) 印捕醫院
- (三) 華德路監獄醫院
- (四) 犯人自新所
- (五) 廈門路監獄醫院

(六) 羈押中犯人之醫藥視察

(七) 對於巡捕之急救演講

(丙) 救護病車事務

(丁) 雜類

(一) 本局候補職員之體格檢查

(二) 本局職員之醫藥顧問

(三) 火政處華職員之醫藥服務

(四) 防止霍亂運動

概論

本年本局各醫院之特色爲腦膜炎。患此病入院者終年不絕。

其他可以注意之點。爲霍亂一症。在租界內幾於完全絕跡。患此症入院者僅三人。去年則約有五百人。

患白痢與赤痢之人數照常。原因不明之瀉症。依舊不少。隔離醫院收容確患疹症之病人多起。狗瘋病之發現者六起。均爲無從施救者。

白喉、猩紅熱及天花。均照常發現。惟後者二症。不如去年之盛行。華人患此數症而致死者。較外僑爲多。其原因大概爲外僑診治較早。惟關於此節。華民亦已有進步。就本年論。華人之來院求治者。已較前爲早。且就大體而言。在未完全治愈以前。亦不急於出院。

在本局隔離醫院東面下段之一帶房屋。業已翻造爲隔離室之用。凡須經察驗以及不甚重要之病。

均可在該處看護。此外又加入入院室一間。當可使前此之擁擠情形大為減少矣。

巡捕監獄醫院。終年進行其切要繁重之工作。僅外來病人一項。已逾萬人。候補華捕之請驗體格者。為數亦鉅。

華德路監獄之狀況。未能使犯人之健康。完滿增進。一因過於擁擠。二因收入之犯人。往往非身體健全。犯人之須醫藥療治者。約居百分之二十。其最顯之現象。為死於瘡病。監獄醫務人員所耗費之時間。亦以此病為最多。新獄房屋。業已完工。將來情形。當可改善。并可不至如目前之擁擠。

巡捕監獄之新醫院。現正在建築中。落成以後。當可使原有兩醫院之工作。由集中而變為簡易。預料在明年年終以前。新醫院即可使用。

本局各醫院所容納病人數目

醫院	頭等房	二等房	免費房	總計
神經病醫院	六			一六
巡捕醫院				二八
印度捕房				七〇
癆病部	二	六	一五	二二
東部		一八	六五	九八
西部			四	九
醫院			四	九
華人隔離醫院			一三四	一五〇
華人隔離醫院			三二	三六
本局療養院	二	二	三二	三八
床位總計				四三八

內有八座床位在俄國正教會醫院內



華人隔離醫院

本年共收容病人一五八七名。去年二〇二七名。故醫院中不甚擁擠。大半係因霍亂絕跡。及腦膜炎與天花之減少所致。本年未見有患癰疽者。一九二九年則有十三人曾患此症。

屋頂漏處。業經修理。院中病人。數既不多。故得將若干病室暫時關閉。以便油漆修理。

在某時期內。院中曾以病室兩間。容納傳染溫和性德國疹症病人之用。該症大半發生於華捕之中。入院之患天花者。其病情大都比平常為輕。此外尚有可注意者一層。即入院之嬰孩或兒童。在七歲下者。為數甚少。

患白喉者之死率仍甚高。約在百份之二十以上。直至病劇時始入院之病人甚多。故血清液治療之功效大減。

華捕醫院

本年進院人數。總共二一一二人。比去年計增三六四人。尚有多數病痢之人。經遷移至華人隔離醫院者。並未計算在內。在上列入院人數之中。有華捕一一六八人。犯人三三七名。及巡捕以外之本局僱員六〇七人。

十月間。有略帶傳染性之德國疹症。發生於二處捕房。外僑一人。及華看護員二人。亦被染及。十二月間。醫院中有一部份重經油漆。重要修理。亦已完竣。

過去五年內華捕病假之平均日數如下。

一九二六年...六·二日

一九二七年...六·八日

一九二八年...六·一七日

一九二九年...五·七日

一九三〇年...五·五二日

犯人入院人數爲三三七人。去年二四三人。

癆病 患此病之華捕計有七人。

花柳病 患梅毒者比去年減少六人。患淋病者則比去年增加九人。

手術 施手術者總計一三八起。內有腹部受子彈傷者數起。

傳染病之統計如下

症別	入院人數	死亡人數	遷移華人隔離醫院人數
白喉	六		六
痢疾	二四一	一	一七九
傷寒	二		

五人。

檢查體格 華捕補充隊之經檢查者一〇八七人。其中合格者六九五。須經第二次檢查者一五

火政處補充隊之經檢查者九八人。其中合格者七六人。須經第二次檢查者一五人。除上述者外。候補華職員之經檢查者。有三二八人。其中合格者二六二人。須經第二次檢查者四一人。

多數之通常化驗工作。在醫院中診視化驗室辦理。主持者為一華醫務人員。總計檢查之病理標本達二二七二件。

印捕醫院

醫院之房屋。雖可適用。但究係臨時性質。預料在華德路建築中之巡捕新醫院竣工之後。印捕及監獄看守員之醫院。均可擴充及改良。

本年入院人數。比一九二九年。增加不少。其詳如下。

項 目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入院人數	五〇四	五九一
門診人數	五,六九九	六,七九八

本年印捕之病假平均日數。為一二·一日。一九二九年為九·一日。患病本年因病出缺者共十六人。其中四人。為患癆病者。

本年發現患溫病和性隔日瘧疾者六人。

花柳病 計有淋病四十四起。梅毒十五起。下疳九起。防梅毒治療九一四計二九一劑。麻邱羅紗 (Mercurosal) 計四五劑。拜克里奧 (Bicreol) 計九三劑。

手術 施行重要外科手術者。統計三十六起。  
任職人員之體格檢查統計表如左

巡捕及監獄看守員		看守人及其他人員	
合格人數	不合格人數	合格人數	不合格人數
二九	二	八九	八
須重新檢查人數		須重新檢查人數	
一一		一三	

### 華德路監獄

擁擠為監獄中之最大問題。由醫務上之眼光觀之。此項情形實可憐憫。主要病症為瘡病。死於獄中之人。其病源為瘡病者。居百份之九十以上。

犯人中。所患之其他重要疾病。為關於皮膚眼睛及花柳病。

一九三〇年之醫務人員工作。困難激增。因自一九二九年圖謀越獄之事件發生以來。勢須特加防備。

甚多犯人之體格檢查及治療。須在獄室中辦理。一經考量監獄之大小。以及病犯之數目。則對於獄

中工作之如何激增。自易明瞭。

新獄房屋。業在建築中。監獄新醫院之建築。亦在積極進行中。至各該房屋及巡捕新醫院竣工之時。醫務人員之工作。將可較為輕易。並增加效率。

將近年終之時。有一部份之犯人。舉行同盟絕食。惟為時甚暫。而加入之犯人。其身體上亦未發生何種不良影響。

急性之傳染病。為數甚少。急需醫藥及手術治療之病人。均遷移至華捕醫院之特別病室。本年之遷移者。計九十八起。其中須施大規模手術者。計三十四起。

花柳病 患者計九二二起。一九二九年則有一二二二起。

結核肺癆 犯人患此病者甚多。可見監獄之擁擠。新染者有二三〇人。死者達二〇八人。

監獄中之平均人數。在一九二九年為四四六四人。至一九三〇年增為五〇四三人。死亡率為每千人四四・〇二人。比一九二九年每千人增加一五・一二二人。

犯人自新所

關於少年人之健康。可報告者甚少。須赴醫院治療之病。亦極少數。食糧與成人無異。就全體而言。其身體均甚健適。所收容人數。在一九二九年有五十五名。至本年減為三十九名。送至華捕醫院治療者計三名。其中之第一名。死於傷寒。且曾患病已久。

左押中之犯人

各捕房通常每隔一日由華人醫務員一名前往巡視。另有華人助手一名。以全部份時間擔任裹扎傷口等項職務。

在某時期內。醫生因監獄工作忙碌。不能按期巡視。及至秋間。經與警務處商定。暫由該處供給汽車一輛。俾得載送醫生。迅速周巡。遇有嚴重病症。即送至華捕醫院之犯人病房治療。

醫生巡視各捕房之次數比較如下表

月別	捕房	總巡捕房	老開捕房	新開捕房	匯司捕房	虹口捕房	哈爾濱捕房	匯山捕房	楊樹浦捕房
一月	總計	一,二七	二四	一九	七七	四四	二〇	五四	二二
二月	一月	二一	九〇	三六	一一	二七	四九	一三	七六
三月	二月	二七	五四	三一	四六	一八	三二	〇二	二四
四月	三月	四三	八二	一四	六一	一八	三一	〇二	二九
五月	四月	七九	九三	〇四	九六	九七	三八	一九	四一
六月	五月	六三	八三	一五	七〇	一五	三七	八六	四一
七月	六月	九六	七一	六一	七〇	四七	七	八	四
八月	七月	六四	五六	三〇	四五	六二	九	七	四
九月	八月								
十月	九月								
十一月	十月	三〇	三四	七	四一	四四	六	六	三
十二月	十一月	一,三〇	二七	八二四	六七四	八五四	二〇九	六一五	二二一
總計		一,三〇	三四	七	四一	四四	六	六	三

九月十月及十一月。因本處其他部份工作特別忙碌。並未巡視。

巡捕及監獄醫院各種病症入院及死亡人數總計表

症別 項目	醫院		華捕		監獄		醫院	
	入院 人數	死亡 人數	巡捕 入院 人數	巡捕 死亡 人數	入院 人數	死亡 人數	入院 人數	死亡 人數
天花								
霍亂								
傷寒		一		一〇		一		二
類似傷寒			一					
白喉			六					
猩紅熱								
疹症			九九					
流行性感冒	三五		一〇五	一			三六	
癆病	七	三	一〇	一六	三	一〇	二三〇	二〇八
瘧疾	六		八三	九			一九	
七日熱病			三	一四			九	

大葉肺炎	脚氣	梅毒	淋病	下疳	核子瘰	破傷風	丹毒	發疹傷寒	痢疾	斯潑盧	鉤蟲病	急性瀉症	久瀉症	肝膿瘡	癰腫
八		一五	四四	九					五八		一四	一二			
		三													
八	一四	一七	四七	三			三	二	二四一		三三	七九	二二	一	
一		八	四	二			二		一一		六	二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三													
一		一三	六三三	一八六			二		四一		一三	二〇	六七		
		一							一						
			一												

重傷	皮膚病	痔瘡	癆管病	結膜炎	沙眼	自殺	中暑	各種腎病	氣管支炎	狗瘋病	心臟脈管病	盲腸炎	症別 預目	醫院	
														入院人數	死亡人數
九	一六	二三	一	六				一	一四八		三	三			
								一	一		二	四	印捕	因病	
二〇	八一	五	九	九六	三六		一	三	一六		三	三	巡捕	入院	
二八	一〇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五	巡捕	犯人	
二													巡捕	犯人	死亡
七								一			一		華捕	犯人	死亡
					一			一			一		華捕	犯人	因病
													犯人	釋放	
四	一,一六二	八六	五三	二七四	四五			三	二五		一〇	四	人	入院	
													人	死亡	
						一		一			三		人	釋放	



### 救護病車事務

各醫院現有摩托救護車七輛。手用救護車三輛。

### 法醫事項

此項工作。業於四月杪移交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醫生辦理。截至四月杪爲止。在公共驗屍所查驗之屍體。計九十四具。舉行解剖之屍體。計十八具。

### 急救及衛生演講

關於急救法及衛生常識之演講。均按期舉行。華捕補充隊方面。由一華人醫務員主持。並定爲補充隊課程之一部。外捕補充隊亦定有關於急救及衛生之課程數項。由外僑醫務員講授。火政處某部之職員則授以全部課程。將來凡在該處任職之全體洋員。均將授以此項功課。該處既有新設之救護車事務。此項演講。當於管理救護之職員大有裨益。

### 防止霍亂運動

五月間曾舉辦一種運動。以減少租界內霍亂爲宗旨。其方法係舉行民衆之防止霍亂注射。當時以注射與否。完全任人自由。究竟能否吸引所擬爲注射之一部份人民。出而請爲注射。尙屬疑問。但結果竟大告成功。而在未受教育之苦力方面。成效尤著。苦力觸犯普通衛生規律最多。且最難應付。

工廠紗廠及工場內之施行注射者。爲數最多。惟間有經理起而阻撓。因恐藥性發動時。僱工之工作

能力減少。各區工作之進行。係用二輛大篷汽車。停於相當邊路或空場。即前此曾經宣傳之處。每輛車之臨時職員。有醫生看護苦力及車夫各一。此項工作。計進行四箇月半。由五月十七日起。至九月三十一日止。爲預防辦法進行最美滿時期。注射人數。總計達六六〇〇〇人。工作之進行。自始至終。毫無障礙。

### (陸) 衛生

本處防疫股之主要工作如下。(一)傳染病之調查及消毒。(二)華民死亡之確定及登記。(三)施種牛痘。及預防鼠疫注射。(四)滅除蚊蠅。(五)檢查領有執照以及其他之屋宇。(六)公共衛生之教育及宣傳。(七)關於指摘公共游泳池事宜之調查。以及違章事件之制止。

傳染病病源之經調查者。計五，四六六件屬於華民。一，〇四六件屬於外僑。

在華人傳染病事件之中。有堪滿意者一層。即經報告之數增加。故籌備預防。亦較曩昔爲易。從前華人患傳染病者之死亡。常僅由就地之掃除垃圾工人。發覺報告。所望將來報告之數能逐漸增加。庶幾預防方法亦能增擴。

華人死亡原因之經調查者。計一五，九五九起。

華人之經施種牛痘者五三，七八六名。外僑之經施種牛痘者四〇五名。詳見另表。

各種不合衛生之情事。經民衆告訴者。計八百五十一件。均予調查。並加以必要之救濟。此外尙有一九，三四五件。經本處自行發覺而加以補救。

衛生分處 本局有衛生分處十有四所。所有房屋。除兩處係租用外。其餘均屬局產。各該分處。不僅為傳播公衆衛生知識之樞紐。并為施種牛痘之中心點。種痘之成績報告如左表。

區別	分處數	所在地	電話號碼	種痘成績			總報告
				種痘人數	合計	總計	
東區	一	松潘路二號	五〇六九一	四, 五一三			
	二	揚州路四〇號	五〇二七一	三, 六四三			
	三	華德路六七號	五〇一七一	七, 八六四			
	四	通州路一〇號	四〇二七三	七, 七九一			
	五	鴨綠路四八號	四三〇三五	四, 〇三二			
北區	一	北四川路一九〇號甲	四〇二七六	三, 四七〇			
	二	乍浦路一〇〇號	四〇二七七	六, 四四九			
中區	一	漢口路二三號	一四二七三	三, 四九八			
	二	甯波路S二九二號	一四二七四	一, 八九九			
	三	愛文義路五五九號	三〇四四七	四, 〇五二			
西區	一	麥根路六號	三〇四四九	四, 三二〇			
	二	愚園路三六八號	二七三四六	一, 六六〇			
	三				一一, 〇三二		五四, 一九一
	四						

東區	平涼路菜場	五〇九四〇	東管檢查食物事
虹口菜場	虹口菜場	四九二七四	上
北區	愛而近路菜場	四〇三三一	上
中區	福州路菜場	六四一〇〇	上
西區	河南路一號	一三〇三九	上

施種牛痘 本年種痘人數減少。第尚無重大關係。蓋種痘與否既可自由。遇無天花年度。請求種痘之人。自然減少。且考查總數。減少種痘之人。大概屬於成年。至於最易傳染天花之嬰孩兒童。其種痘人數。並未見少。此則深堪滿意者。

一九三〇年份施種牛痘人數表

月別	華			民		外			合計
	嬰孩	兒童	成年	總計	嬰孩	兒童	成年		
一月	二七〇	一〇四	八三	四五七	四	一一	一八	三四	四九一
二月	一,五五三	一,〇四八	三三〇	二,九二一	二〇	二一	一七	五八	二,九九九
三月	一〇,三四九	九,八四八	一,三九四	二一,五九一	九	二四	四四	七七	二一,六六八
四月	三,六五七	四,一二四	七八六	八,五六七	九	五	七	二一	八,五八八
五月	一,二八三	二,三三九	六一五	四,一三七	八	一五	一六	三九	四,一七六

月別	華			民			外			合計
	嬰孩	兒童	成年	總計	嬰孩	兒童	成年	總計		
六月		四五	二七	七二					七二	
七月			二九三	二九三			五	五	二九八	
八月										
九月										
十月	二,八三九	一,九一四	二八三	五,〇三六	九	二八	二四	六一	五,〇九七	
十一月	三,〇五八	三,〇三七	一七三	六,二六八	九	五三	一三	七五	六,三四三	
十二月	八九二	一,一七八	二,三七四	四,四四四	二	一〇	二三	三五	四,四七九	
全年總計									五四,一九一	

預防鼠疫工作統計表

項別	東區				北區		中區	西區	總計
	死鼠經檢出送往試驗室察驗之數	七,一七五	八,〇五六	二,四二七	四,四二八	二二,〇八六			
所用捕鼠器數	一六,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	四四〇	四八,二四〇				
經捕獲及焚燬之鼠數	一五,二五五	二六,四八六	九,九六三	一〇六	五一,八一〇				
備註	一九三〇年間。並未檢出患疫之鼠。居民中無患鼠疫。或施以預防鼠疫之注射劑者。								

消毒所 一九三〇年間。衣服臥具等之用蒸氣消毒者。共計一五六，三〇三件。用甲哩液消毒者。共計四，〇六八件。蒸汽消毒機二座。全年按日輪流使用。且常有兩座同時並用之必要。

『新式利恩』(‘Improved Lyon’)高壓蒸汽消毒機。係一九二九年十一月間所裝置。『諾丁罕』(‘Nottingham’)機已經使用三十年。均能繼續其滿意之工作。諾丁罕機初裝於天潼路之公濟醫院。嗣移裝於鴨綠路華人隔離醫院。最後又移裝於靶子路消毒所。

消毒車計有六輛。常用者祇五輛。其餘一輛留供後備。本年間所經修理之消毒車。均改漆白色。非如前年之漆黑色。此項改良。頗為適當。

消毒人員。計分五隊。每隊三人。分派各區服務。由衛生視察員指揮工作。每一消毒隊。均備有噴射消毒液幫浦。甲哩液噴射器。水桶。擦地帚。揩拭布。及罩袴等。惟必要時。方備用煙煙消毒器。

華式房屋之檢查 上年間。藏垢納污之所。經拆毀重建及掃除者。為數甚夥。本年更從嚴辦理。多數地點。過於擁擠。及其所建房屋。不合衛生者。久經本處注意。本年已將各該地點掃除。房屋翻造。新建之屋。諸多改良。巷街固已加寬。空氣流通地位亦經擴大。惟此項工作雖稱滿意。而亟應進行之事。為數尚多。所望將來諸年度內。仍能繼續現在之進步。

華人房屋。仍照舊式發展。四面高牆。中通街道。其結果為舒適及衛生之程度雖有增加。而不合衛生處每為所障礙。故此後華人房屋圖樣。應更求適合新式設計。街道制度應大加改除。一九三〇年度所毀

華式污濁房屋及所建新屋之數。如左表。

區別	所建新屋數	所毀污濁舊屋數
中區	一六七所	一一一所
北區	五五四所	三五所
東區	三,三九四所	一,〇六四所
西區	二,七〇三所	九〇二所
共計	六,八八八所	二,一一二所

處置垃圾 處置垃圾雖屬工務處職務。然其關於公共衛生者。亦有兩方面。第一方面最為重要。即以垃圾運堆一處。為處置垃圾之一種必要手續。但應制止蒼蠅。使不得在其地繁殖。第二方面係利用垃圾。以填平建築屋舍時所掘成之坑。以及其他易為毒蚊繁殖之污澤。垃圾填地詳情見下節。茲可先說明者。即用垃圾填平之地。現已共有三百八十三畝。大部份為沼澤。億萬蚊蟲滋育之所。於以清除。

滅除蚊蟲 滅除蚊蟲之費用較輕。然工作殊為繁重。最毒瘧蚊之滋生地點。不在本處管轄區域之內。而病瘧人數又見激增。誠屬特別不幸之事。瘧疾昔在上海無甚重要。但現則患者漸多。迨至來年。滅除蚊蟲之舉。大概將為全滬所有關係日重事件之一。而瘧疾一項。將來或成爲應加特別注意之一種病症。對付瘧蚊問題之方法。上節已提出一種。似爲前此所未充份注意者。本處所用以油滅蚊之法。固屬大有

價值。但如能以相當之填築沼澤計畫。而將蚊虫滋生之地。完全掃除。則其價值更大。此外尚有一層。亦有考慮之必要。即一部份地點之現用飲料。係取給於毒蚊滋生之池沼。亟應將自來水公司之水供給各區域之用是也。

本年本處仍用葦蘆油混合劑以滅蚊。結果亦甚完滿。某某數處池沼。經放入多數食蚊小魚。計美洲小鱒魚五三，九五〇尾。恆利小鯉魚六八〇尾。本地小鯉魚七七，八〇〇尾。及閩產金色小鯉魚一，五〇六尾。唯一層應注意者。即欲將一口池內所有蚊蠅減少。須放入三萬八千尾鯉魚。但在冬季各月。鱒魚時被釣捕以充食品。故池內所有瘧蚊之危險。不能謂已永遠肅清。

滅蠅 過去兩年間。在試驗及實行兩面之滅蠅工作。均進行甚力。對於垃圾之堆置。以及滅除蠅蛹各種方法之價值。均經詳細調查。

本處曾試以硼砂酸及硫酸鐵。與其他輔助方法。如焚化垃圾堆之上層。以火油肥皂混合劑滅殺長成之蠅。捕蠅機捕蠅。及以甲醛液毒餌殺蠅等。同時並用。以求滅除蠅類。惟所得情形雖多。而尚未能得一結論。故各種方法之試驗。仍在繼續進行之中。所可注意者。長成之蠅。對於各種毒劑之抵抗力甚大。難以除滅。即濃度足以殺人之毒物。亦能抗禦。故在每年某某時季之內。成羣之蠅。自生長之地。遷移至各處垃圾囤積之區域。然後飛集於附近之屋宇。欲籌對付。頗費躊躇。

在垃圾堆內制止蒼蠅之繁殖。事較簡單。即使用硼砂酸後。加以充份之監察。遇必要時。與其他滅蠅

方法同時並用。則於蒼蠅之蕃殖。自能有相當之限制。

本年本處曾得某某數種之化學混合劑。經證明爲極有價值之殺蛹藥劑。比硼砂酸爲優。蓋硼砂酸祇能阻止蠅蛹之發育。而不能致之死。惟此種藥劑。價值過昂。不合實用。除處置垃圾堆所生之蒼蠅外。東西兩區之郊外區域。亦經施行滅蠅方法。一，一七九具糞缸經傾倒一空。一，五六四處糞坑均經填平。此外尙有一，六二二糞缸及一，一六四糞坑。經投以石灰混合物。每星期投入一次。照此辦法。蒼蠅之生殖。必大見減少。

衛生宣傳 上年曾將「衛生撮要」一書譯成漢文。現復譯爲日文。翌年當可分送。惟譯印之時。求其準確。頗感困難。「狗癩病之預防」一書。現用漢英日俄四種文字印行。本處所有華人宣傳員。仍繼續其演講之工作。以個人衛生及腸胃病症爲講題。擇各衛生分處及較小之華人學校爲演講之地。衛生影片曾在各區華人公學內演映。觀者甚多。衛生意義之廣播。殆無疑義。

對於預防霍亂一層。本處曾經特別宣傳。效果極佳。各處之衛生視察員。協同散布傳單。加入演講。並監督播種牛痘。對於霍亂最盛。以及居民與種痘人員最易接近之地。該員等尤爲注意。此外尙有一項小宣傳。即西區某衛生分處之窗內。陳列水槽一具。內畜上海所能覓得之食蚊魚類多種。某某數校且有人請求。設置此項水槽。俾工部局所設各校之學生。於上生物學課時。得有實地指示之裨益。

視察學校 過去多年間。本處之普通衛生股。曾與爲華民而設之小學。時相接近。前兩年內。更施以

統計之調查。所得有用資料頗多。各該校之衛生狀況。亦因此有所改良。唯此項學校。其中有停設不定者。以致監察頗難。下表所列。爲饒有興趣之各該校統計。

區別	校數	學生		總計
		男性	女性	
東區	九四	六,二七八	二,〇九八	八,三七六
北區	七五	五,七〇六	二,六〇四	八,三一〇
中區	二二	一,四四七	五三三	一,九八〇
西區	七八	八,二五二	二,九七九	一一,二三一
總計	二六九	二一,六八三	八,二一四	二九,八九七

游泳池 公共游泳池於五月十五日開放。九月三十日封閉。前往游泳之人。共計二七,六五二名。因游泳人數之多。每夜之氣化濾清。猶虞不足。乃於中午休息期間。增用其他濾清之法。以維持池水之清潔。第游泳人數如此之多。足見有增設濾清方法之必要。

露天游泳池於六月一日開放。九月十五日停閉。開放期內。共計有九〇,四六五人前往游泳。地方既過於擁擠。因此有「人滿」牌號之設備。並須限制人數。使不致超過若干。就游泳者之踴躍情形而論。露天游泳池似有添設之必要。最適宜之辦法。莫如就現有露天游泳池所在地。添設一所。使成學池。現則

時之普通開支。可敷兩池之用。

西區一帶。雖有數處私家游泳池之設備。但亦有建造一所公共游泳池之可能。東區設備游泳池為時尚早。北區之游泳便利。最為缺乏。西區居民多較殷富。能自行出資。前往私人游泳池游泳。北區居民則反是。故北區游泳池須儘先設置。

一九三〇年全年普通衛生工作報告表

預防霍亂注射之人數

六六，三三八

種痘人數

五四，一九一

外僑患傳染病者之調查次數

一，〇四六

華人患傳染病及死亡者之調查次數

五，四六六

華人死亡調查之總次數

一五，九五九

因傳染病而經消毒之房間數

八，四〇五

物品經用蒸汽等消毒者之件數

一六八，六九四

房屋經掃除及用石灰粉刷者之數

一，〇七二

暴露之棺木屍骸經遷移安葬者之數

五，七八二

禁止烟氣妨碍衛生案之件數

二一五

修改有碍衛生之營業手續案件數

二一三

乞丐小艇經遷移者

〇

公衆來函指摘不合衛生情形案經調查者之件數

八五一

不合衛生情形案經由本處報告調查者之件數

一九，三四五

發出關於衛生改良之通告書件數

二一三

發出關於衛生改良之第二次通告書件數

二七

請領執照經辦理者之件數

一九七

查驗領有執照及其他房屋等之總次數

五六，二八七

提出公訴案之件數

一〇二

公訴案經提出並處罰者如左表

案 別	件 數	罰 金 數 目	
		最 少 數	最 多 數
違犯洗衣作執照條例者	七	二元	二十元
違犯裁縫店執照條例者	七	二元	十三元
違犯客寓執照條例者	二	一元	三十元
裁縫店及洗衣作無執照營業違犯地產章程 附則第三十四項者	九	一元	十元
違犯附則第三十一項者	三	十五元	六十元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一六九

(菜) 食品

上年之工作繼續進展。各牛乳場之改造及重建。於一九二四年興工者。至本年告竣。旅社與餐館曾經特別注意。其標準經再提高。本局所設市場之利用。逐漸普遍。其各項收入亦見增加。新增市場之基地。業經覓得。市立屠宰場仍被充分使用。屠宰之牲畜數目及所收入之捐稅。均關一紀錄。私設之宰豬場所。亦繼續營業而無間斷。

汽水廠 領有執照之汽水廠共計五家。在東區者三家。在北四川路者一家。尚有一家。則在法租界。爲一九三〇年所新開設者。各廠之普通情形均佳。其出品咸稱滿意。本處所取作細菌試驗用之樣品。共計三十件。結果不美滿者三件。水質清潔有疑問者亦三件。租界內之店攤。往往販賣租界外未領執照汽水廠之出品。一經察出。即行禁止。在不合衛生情形之下。販賣汽水及冷飲者。亦經設法禁阻。

製餅店 領有執照之製餅店情形。及其出品之方法。均經慎密注意。本處曾設法使製餅店之房屋構造。與標準設計適合。但尋常華式房屋。與核准之設計。殊多柄鑿。倘堅令該項房屋實行一切需要條件。則店東方面深感困難。故因房屋之構造不合。而其請發執照之陳請書不能照准者。爲數頗夥。製餅店之房屋。必須特別構造。內有存貨室。配料房。爐竈及烘餅房。包裝室及出貨室。此外尚須備有洗滌沃盥之所。牛乳場及牛乳之供給。一九二四年所定牛乳場及牛乳供給之改良計畫。至本年始完成。一九二四年四月間。公共租界內領有執照之牛乳場。供給一切牛乳出品者。共計四十二家。嗣經註銷其執照者

二十九家。給發新執照者十六家。結果祇存二十九家。其中領有甲等執照者九家。領有乙等執照者二十家。華人所開設者二十家。歐洲人所開設者八家。日本人所開設者一家。現在所存領有執照之牛乳場。數雖較少。然各種情形較昔日爲完善。所有之牛。亦多於昔日。除牛場房舍大加改良外。致力於產乳方法。及記錄之時間。比往日爲多。惟場中之改良。雖已不少。但仍須隨時視察監督。俾與衛生處需要之條件相近。否則略不經意。腐敗立見。

化驗用之牛乳樣品 領有執照牛乳場之出品。其清潔及品質雖不及上年。然尙能繼續其上等之標準。本年所取作化驗用之牛乳樣品。比前年爲多。取自領有執照之牛乳場者。凡二千零九十三件。一九二九年二千零三十九件。一九二八年一千八百五十八件。化驗以後。察出品質不淨之樣品。凡三十四件。一九二九年十六件。以百分率計之。本年所有品質不淨之樣品。爲所取全部樣品百分之一。六二。一九二九年居百份之〇。七八。又三十四件樣品之中。察出攪雜水份。自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六者。計十五件。察出缺乏脂肪質。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九十者。計十九件。察出品質卑劣或清潔有疑問之乳樣。計九十餘件。至於由未領執照之牛乳販賣人所取來之樣品。則有十一件。經察出其品質不淨者。凡十件。即百分之九十九。攪水者凡九件。缺乏脂肪者一件。全數樣品。均經濁質化驗。結果咸劣。

牛乳之細菌試驗 供作細菌試驗用所取之牛乳樣品。共計二百十六件。上年一百八十件。在此二百十六件之中。八十八件係未經煮熟者。其餘一百二十八件。經用帕斯托殺虫法。制止其發酵者。本年所

售經用帕斯托殺虫法製成之牛乳。比一九二九年爲多。又就未經煮熟之樣品論。其中百分之七十七。能達到所定之標準。就用帕氏殺虫法製成之樣品論。其中百分之八十。能達到所定之標準。一九二九年所取作此項試驗之樣品。前者有百分之七十五。後者僅百分之六十五。所取樣品之總數中。不及所定之標準者。有百分之二〇·八。一九二八年所取之樣品。有百分之三七不及所定之標準。一九二九年所取之樣品。有百分之二二·二不及所定之標準。

無執照之牛乳場。公共租界外及浦東各處。未領執照。而又不合衛生之牛乳場頗多。各場主每經設法。將其出品。售與界外之居民。及習用廉價牛乳之印度人。亦有誤認爲出自有執照之牛乳場而購用之者。該場主等。有時并將出品祕密售與領有執照之牛乳場。以補充其暫時之缺乏。

無執照牛乳場之出品。常攙雜他物。又不清潔。在公共租界內所獲並無執照而販賣牛乳各案之中。其牛乳之經察驗者計十一件。經察覺爲有攙雜之品者計十件。或居百分之九十九。一九二八年居百分之六十三。一九二九年居百分之五十四。此十一件之牛乳。出自法租界內之牛場者計五件。其餘出自閘北。均經提出公訴。判處十元以至三百元之罰金。其判處三百元罰金之販賣者。前已違章有案。其所售之牛乳。攙雜水份百分之四十三。質極不潔。且所用之瓶係竊自領有執照之牛乳場者。

遞送無執照牛乳。甚難當場偵獲。蓋遞送每在昏夜。或在清晨甚早之時。且若葢精於欺飾。或衣多袋之衣。將牛乳瓶藏於周身之袋內。或於牛乳瓶外。貼有前經領照或現有牛乳場所用之標誌。甚則毫無顧

忌。標明爲甲等牛乳。或其所用之瓶。係竊自領有執照之牛乳場者。本局經任用特別華捕及外人稽查。專供隨時偵緝無執照販賣牛乳之人。居民對於所用牛乳。當養成其查究來源之習慣。倘有疑問。可向本處諮詢。

販賣食物飲料之攤頭 炎熱之時。販賣食物飲料之攤頭。層見疊出。本處視察工作。大爲增加。路旁巷內所設之攤。其所售食品。每多沾染塵土。蒼蠅薈集。不合衛生。凡非供給公共需要之處。此項小攤。均不應准其擺設。而現有之售賣食物攤頭。大都不能清潔。誠難滿意。攤担常排設街口。阻礙出入。其擺設之人。即對於最初步之公共衛生需要。亦不注意。一九三〇年夏季各月中。本局曾組織強有力之視察隊。取締販賣污濁食物及冷飲之攤担。其違章最甚者。則盡力設法除去之。

華人食物店 此項食物店。可分爲兩類。卽食料店與菜館是。食料店大都售賣供給華人所食之豬肉及乾食料等。新設之食料店。現須遵照相當之必要辦法。而後給發執照。其所售豬肉。係私家屠宰場或本局設立之屠宰場所宰殺。均經本局視察員之查驗者。其店舖亦經視察員按期察驗。一九三〇年中。領有豬肉店執照人。因售賣屠宰場所棄去之豬肉而被提出公訴者。實繁有徒。

所謂華人菜館者。包括所有預備並售賣煮熟食品之各種大小店舖而言。此項店舖。爲數甚多。其中多數。甚不滿意。以小店之必需設備。勢難與大店相同。故有分類之必要。本局曾就各該店舖之規模大小。以及容客多寡。分爲四類。詳見本局布告第四〇一〇號。所望此項計畫。能促進該店舖等之改良。

水菓店攤 此項店攤須常加注意。而尤以夏季各月爲甚。蓋非此無以制止售賣業經敗壞污濁之水菓。本局曾勸領照之人。使用禦蠅紗櫥。提出公訴之案件。曾有若干起。業經剖割不合衛生之菓品。經沒收毀除者。爲量亦夥。

食物叫賣担 公共租界內之食物叫賣担。爲數殊多。足使人時生憂慮。縱有衛生巡捕之協助。亦覺不能覓一相當方法。以取締此項營業。食物叫賣担所用之售賣方法。固人盡知之。唯其特別之習慣。如藏貯食物於臥室。使用濁水以維持某種食物之新鮮。以天然冰。實則凍結之污水。爲冷藏食物之用等。則未必人盡見之。叫賣之舉。本應僅以有公衆需要之地爲限。凡有菜場地位可以利用之處。業經盡力設法。使販賣食物之人。使用本局所供給之菜場。然叫賣之人。又時往菜場附近各處叫賣。

旅館及餐館 開設旅館及餐館之房屋。經按期視察。且比往年尤爲注意。規模宏大之旅館餐館。就其建築及預備食物方法而言。大都完善。唯其中亦有須加改良者。舊式之華人旅館及餐館。殊難滿意。廚房及預備食物之處。過於狹隘。其尤小者。至在鄰近之天井或衛堂之內。預備食物。新近建築之旅館。其設備較佳。

冰忌淋店 製賣冰忌淋店之請領執照者。向須有適宜之店屋。以及所製之冰忌淋。並無微菌之危險。方准給照。現仍如此辦理。公共租界內嚴禁挑擔叫賣冰忌淋。叫賣人之經捕獲並照章懲辦者。有若干

起。冰忌淋及其成分原料之樣品。取自三十六家廠店。作為黴菌試驗之用者。共計一百三十六件。前年由二十四家所取之樣品。祇六十一件。下表表示所取樣品經黴菌試驗之結果。經驗明為劣品者。達百分之二七·九。前年經驗明之劣品祇百分之二六·二。經驗明確有危險者共計二十三件。其中七件係華人店舖所製。其餘十六件係外僑店舖所製。

品別	甲 最優品	乙 優品	丙 尚可改良	丁 劣品	戊 有危險者	總計
店廠數目	四九	三四	一五	一五	二三	一三六

菜場 公共租界內。本年計有工部局設立之菜場十四處。其數與上年相同。此項菜場之設在東區者七處。在北區者四處。在中區者一處。在西區者二處。虹口菜場為最大。其營業可與其餘各菜場之營業總計相等。本局設立菜場之目的。係在各區內各設最大之菜場一所。並在適宜地點。設較小者若干所。西區急需一所大菜場。包括外僑食品部份。以供給日見增加外僑人口之需要。大規模之菜場。應設備食物冷藏室。菜場內之攤主。違犯菜場規則。如阻礙場內交通。售賣未經檢驗之肉類。及使用不準確之秤衡等。均經提出公訴。為數頗眾。停閉馬路菜場。遷入福州路及浙江路轉角之新菜場。為本年之特色。本年度之菜場總收入。為二十三萬零五百五十五元。比上年總收入之二十萬一千零七十七元。計增二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元。各菜場之收入。除愛而近路菜場外。均有增加。虹口及福州路兩菜場之收入。自六月份起方

見加多。此二處之收入增加。影響於總收入者殊大。

私設之菜場 公共租界內之私設菜場。計有四所。咸在西區。即安南路之哈同菜場。西摩路之昇平（譯音）菜場。大通路之沙蒙菜場。及新開路之大順菜場。私設菜場之管理法。不能認為滿意。且多困難。緣場內之設攤人均未領照。就名義而言。私設菜場之場主。應為場內設攤之人負責。然就事實而言。欲使一人而為他人之行爲負責。滋多困難。私設之菜場。每阻礙市設菜場之發展。故有人建議。應增收私設菜場之執照費。並增加執照規則之條文。

市立各菜場每月所發店攤空地執照之平均數。及一九三〇年之總收入。詳如左表。

菜場 名稱	項別	舖位		攤位			空地			總收入
		六元	五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虹口(甲)	一百二十元者一間 九十五元者十五間	一,二四三	一,二三二	四九八	四八九	五六	三二二	一一,九八一		
馬路(乙)	十五元者十五間				四七八		三八〇	一〇,一九一		
福州路(丙)		二〇六	二七七	三三三		三四八		二四,一八八		
新開路					二五六		三〇七	一二,八八九		
愛而近路					一七五		二九九	九,八九九		
匯山路	十二元者四間				二一四		一一三	九,六七四		

備註	東虹口	平涼路	伯頓路	馬雀路	北福建路	梧州路	松潘路	楊樹浦路	齊齊哈爾路	總計
(甲)執照費自六月份起增加。										
(乙)自一月份起至五月份止。										
(丙)六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										
	一六四	二〇六	一五八	一四二	一二四	一四八	九六	四六	三七	
	二二四	八一	一三一	一七一	一二四	四七	六八	八一	三〇	
	八,四八五元	八,三八三元	七,二七九元	七,一五六元	五,九六四元	五,九〇五元	四,二六四元	二,六一七元	一,六八〇元	二二,〇,五五五元

為徵菌試驗及化驗所取之樣品 一九三〇年間。所取自來水公司給水之樣品。作為徵菌試驗之用者。計每週五件。其中取自界內各市房者四件。其餘一件。係取自附近自來水公司之總龍頭。試驗結果。見病理試驗室之報告書。所取水樣之房屋。大概係附近於正在開掘之道路。或係附近於易受損壞之總水管處。

此外又取各處水樣二十件。冰樣三十四件。汽水樣三十一件。牛乳樣二百十六件。以及其他雜樣數件。作微菌試驗之用。

所取作爲化驗用之樣品。計有牛乳樣品二千一百零四件。雜項樣品九十件。後者係包括各項蜜餞食品。其中有若干件經驗明含有毒質之礦物色素。製造是項食品之經紀訴並經判處二百元罰金者一件。其餘所取樣品爲醬油。乳酪。牛奶油。及煉乳等。關於煉乳一項。曾經察覺有某商人。將舶來煉乳罐面之標誌扯去。而易以本地所印之標誌。外書內係煉乳。極合老幼及身體虛弱者服用。字樣幾經困難。該商人方允將貼有此項標誌之乳罐收回。至零售此項牛奶人之經紀訴並經判處罰金者。亦有若干人。

市立屠宰場 一九三〇年間之市立屠宰場工作。有足記述者。卽所屠宰牲畜。共計一十三萬零三百七十九頭。比一九二九年多一萬五千七百零九頭。比前十年幾多一倍。所宰之豬數增加特多。比一九二八年約多二倍。然屠宰之設備。猶未十分便利。屠宰費總收入達六萬五千一百四十五元八角。比一九二九年之五萬九千一百七十五元四角五分。幾增六千元。比一九二五年之收入約多三萬元。

設備新式之活豬棲臥所。及屠宰場。均爲急需。蓋因此部份之市政進展頗速。苟無便利之設備。則對於此項工作之其他方面。亦無從進行。茲已着手準備建立新屠宰場一所。此則差堪告慰者。註冊屠戶五十三人。一九二九年有五十四人。蓋因屠戶之中。有繳納月費甚爲遲緩者。故將註冊簿內除去一戶。其餘則須先繳押金。等於一箇月月費之數。

### 豬肉檢驗及私設屠宰場

在四處私設之屠宰場及楊樹浦市立屠宰場內，供給華民食用之豬肉，仍繼續檢驗，並無特別情事發生。宰牲工作均以夜間行之，有外人視察員四人，專司檢驗。私設屠宰場之一般情形，較初領照時更為滿意。場內業已添裝電燈，多設懸掛處所，牲肉之洗滌，及渣骨之處置，均見改良。

活豬由各處行戶及其他來源運來者，多在白晝夜間宰之。經檢驗後，至翌晨送至各菜場各店鋪發賣。

經驗明合格之豬肉，蓋有三角形印戳，不合格者，印有「R」字，不准售賣之牲肉內臟，其處置之方法，尙未適得其宜。有在屠宰場內即行熬油者，有送往豬主店舖內熬油者。

一九三〇年度所宰之豬，共計四十六萬六千一百三十三頭。比一九二九年多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七頭。每日平均宰殺一千二百七十七頭。一九二九年每日平均一千二百三十七頭。每日宰殺最多之數，為二千五百六十六頭。係在陰歷之除夕。

豬肉檢驗，每頭取費一角。共計收入四萬六千六百十三元三角。比一九二九年多一千四百四十五元七角。

楊樹浦市立屠宰場，於一九二九年二月間竣工開幕。本年又將範圍擴大，計增設沸水鍋二、刮毛台、懸肉架、活豬棲臥所等，亦經增設。該場之設，適應需要。所有從前不清潔之豬棚，以供活豬棲臥及屠宰者。

均歸淘汰。其活豬棲臥所之屋蓋。至六月竣工。小湯鍋之供臨時應用者。亦經安設。該屠宰場之全年完全工作。以一九三〇年為第一年。每宰豬一頭。收費三角。包括檢驗費在內。本年計共宰豬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七頭。共收費八千六百四十五元一角。

一九三〇年度食品牛奶及市場總報告表

項 別	數 目	項 別	數 目
不完備之污水溝經修築者	一三〇處	本處發出第二次通知書	〇件
不合衛生之井經毀去者	〇處	本處發出行將起訴之通告書	〇件
適用之水經供備者	一二九處	作分析用所取之樣品	二，二八五件
公衆指摘不合衛生情形之來函	三八件	作細菌試驗用所取之樣品	七〇二件
不合衛生情形之案經由本處報告者	一八，八五二件	腐敗食品經銷毀者	一四〇，四七〇磅
本處發出通告	三一五件	關於有礙衛生食品公訴案	一，六四四件
本處發出通知書	四一八件	請領執照經辦者	一，五四一件

一九三〇年度關於有礙衛生食品公訴案之件數及罰金一覽表

案 別	件 數	罰 金	
		最 少 數	最 多 數
違背市場規則者	一四二	二元	五〇元
違背私設菜場執照條例者	七二	二元	一〇元
違背麵包店執照條例者	二	二元	二〇〇元
違背牛乳業執照條例者	二七	五元	一〇〇元
違背洋菜館執照條例者	三	二元	一〇元
違背華人菜館執照條例者	一〇〇	二元	五〇元
違背水果店執照條例者	四六	二元	三〇元
違背旅館執照條例者	二	一〇元	二〇元
違背餐館執照條例者	一	三元	
違背附則第三十四條無執照售賣食物者	一,二二九	三角	三〇〇元
違背其他條例者	一〇	五角	七〇元
總 計	一,六四四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一九三〇年度售賣食品之房屋數目表

類	別	數	目
汽水廠		五	
麵包店		九六	
牛乳房		二九	
華人菜館		八二九	
華人食品店	外賣	二, 四七七	
洋菜館第一類		四一	
洋菜館第二類		一四〇	
水菓店及水菓攤		二四四	
旅社		二七	
外人客寓		二二八	
總計			
類	別	數	目
製冰廠		一三	
售冰店		四	
工部局菜場		一四	
私設菜場		四	
餐館(兼賣含酒精酒類)		四七	
菜館(不兼售含酒精酒類)		一〇六	
工部局設立之屠宰場		二	
私設屠宰場		四	
酒肆		三六	
總計			
四, 三四六			

（捌）公共停屍所  
一九三〇年度公共停屍所按月停放屍體數目表

月份	外人屍體	華人屍體	解剖驗屍	法官驗屍
一月	七	八二	九	六九
二月	六	五八	四	七二
三月	四	九五	四	九一
四月	二	九六	五	九六
五月	九	七一	五	七二
六月	四	七九	二	七九
七月	七	一一一	三	一二三
八月	一	九五	五	九四
九月	七	八三	四	八八
十月	六	八三	二	八七
十一月	三	七七	二	七五
十二月	八	七八	五	七八
總計	六二	一,〇一八	五〇	一,〇二四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一八三

工務報告

本年進行之重要工程如下。

(甲) 橋梁

- (一) 以三合土重造跨越虹口浜之有恆路橋。
- (二) 以三合土築造跨越周同浜之眉州路橋。
- (三) 以三合土築造跨越沙涇江之湯恩路橋及拓皋路橋。

(乙) 房屋

- (一) 靜安寺區火政分處擴充部。
- (二) 西蘇州路及宜昌路之新火政分處。
- (三) 榆林路及威妥瑪路之新捕房。
- (四) 虹口捕房備日捕居住之七層整批宿舍。
- (五) 華德路巡捕醫院。
- (六) 華德路監獄之整批獄室三批。每批有獄室四六〇間。整批工場。洗衣作與廚房之擴充部。及醫院。
- (七) 福州路與北京路之新菜場。及平涼路菜場一層。

(八) 橫樞路垃圾焚化爐。

(九) 公廁十四所。

(十) 戈登路與梧州路工務處棧房之儲藏披屋及辦公處。

(十一) 漢璧禮西童男學宿舍。

(十二) 育才公學擴充部。

(十三) 赫司克爾路華童公學擴充部及內部改築。

(丙) 馬路 放寬之各重要馬路。有東百老匯路。北四川路。新閘路。福煦路及其他各路。共有路基及路面六九，四二九方碼。

有二·八七七哩之水泥碎石凝固之馬路。業已用水泥三合土或地瀝青三合土改築。上鋪地瀝青片。

(丁) 堤岸 所築造者。有百老匯路與北楊樹浦路間之虹口浜三合土堤岸。及大通路與麥根路間蘇州河之三合土堤岸。

(戊) 碼頭 建築於西區及中區之蘇州河岸。

(己) 水溝及陰溝 共築一〇·二八四哩。內有陰溝五·四三哩。雨水溝三·〇五哩。又與私產連接之溝一·八〇四哩。

本年開始建築之新橋。其每根橋腳之距離。爲五十六呎。三十呎。及四十五呎。均以經濟式之鋼骨三和土築造。最先採用此式者。爲虹口浜之有恆路橋。詳見一九二八年年報。

租界內之建築工程。終年不絕。而成一新高紀錄。本年領照建築之房屋。約共值銀四六，六三三，八〇〇兩。此外尚有向未分別記載之不重要工程。約值銀二，〇〇〇，〇〇〇兩。而本局之房屋建築計畫。亦係大規模工程之一。所以合併計算。一九三〇年開始之建築工程。共約值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一九二九年爲建築事業之次高年度。其建築總值爲銀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九三〇年租界內建築工程之多。爲前此所未有。本處長以爲因銀價之跌落。以及建築費之因此而增。一九三〇年之建築費用。乃比一九二九年約增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三十五。就整數而言。約增加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本年發給之建築執照。計中式住宅及商店。六，八一八起。（一九二九年爲五，二八一一起）西式住宅三二七起。旅館三起。分租住宅五起。辦公室三十五起。西式商店二九八起。戲院六起。學校六起。（一九二九年一起）紗廠三起。工廠二十四起。棧房六十四起。醫院一起。電話交換所三起。其他建築物一，〇〇二起。總計八，五九五起。

呈請審核之建築圖案。共二，三二〇份。其中經核准者一，七七三份。

折毀之房屋。大多數係就舊址翻造。中式房屋之被折者。三，七九六起。西式房屋之被折者。三〇九

起。中式房屋淨增三，〇二二所。一九二九年淨增二，二六五所。中式與西式之名稱。爲擬訂建築章程之一種人爲區別。惟不可以爲大部份之西式住宅及商店。係專供外僑之用。

分別進行之建築工程。(本局工程除外)平均爲一時有五四三起。最少爲一月份。四三九起。最多爲六月份。六二〇起。逐漸減少。至十二月份。爲五〇七起。建築時之發生意外事件。不足爲奇。失事範圍最廣者。爲靜安寺路之三層整批住宅。差幸人命並無重大損傷。六月二十四日。該處之某三層樓。驟然崩塌。碎石及瓦礫墮入馬路。適是時來往交通清淡。故未肇巨禍。事後經詳細視察及調查。知失事之原因。大抵在將建築之架。搭於二層樓之洋台上。底層並未用物支撐。且屋頂之架業經裝置。但四周之牆。尙未築至適當高度。所以有賴於建築架之支托。而泥水匠人。又置板於懸梁之上。安放磚石。以建築數尺未完之牆。結果爲洋台塌覆。屋頂亦墜。並將二外牆之一部及內部許多工程。拖牽下墜。此項意外事件之發生。確係因建築方法之草率及錯誤。其應負錯誤之責者。爲一轉包工人。至於已完成之工程。並無若何缺點。新開路亦有二處牆壁崩塌。調查之後。知亦爲建築方法之失誤所致。

靜安寺路房屋之崩塌。有使人再注意之事實一層。即租界內之建築師。尙無須經註冊之規定。本局歷經努力。使建築師之必須註冊。詳見一九〇九年年報。此時而請注意建築包工人亦應註冊。或尙無不合。上海之建築業。有多數之居間人及分包工人。註冊之時。不應僅調查其能力。(有時僅調查其財力)并應使其對於一切建築工程。完全負責。

本處建築視察員之是否充分適宜。亦爲自然發生之一種問題。茲可立予解答者。欲使該員充任建築監督員或監工之職。實不適宜。該員之首要職務。在使建築工程與建築章程及所繳存之圖案相符。至於建築說明書。則爲該員所不及見。所用工料之是否與說明書所載符合。非該員所得而知。一九一七年之年報。關於此點。曾請加以注意。凡承辦規模偉大之建築。必須有監工人員之常川監督者。倘無相當之監工。監視不輟。則對於建築師屋主以及包工之人。均欠公允。以優美之圖案。而繼之以優美之建築。此於負擔建築費之屋主。裨益殊大。

本年爲放寬及延長各馬路所收買之地。計七十五畝六分四厘七毫。受影響之臨馬路地面。共長四哩。請付地價案件之解決者。一四六起。要求之地價。總計爲二，九九九，七〇三兩。最後雙方同意之地價。總計爲一，九七〇，八二六兩。約減少百份之三十四。提交地產委員會公斷之案。共十六起。所要求之地價。爲一，三〇三，三四五兩。公斷之地價爲七三〇，〇八七兩。計減少百份之五十六。

爲民衆增加貨物之起運便利起見。本處曾購買東區冊地第二五三〇號之地。計七十六畝。預料造堤填土及備築需用之馬路外。尙餘五十畝。臨河前之長度爲六七五呎。

本處又在西區新加坡路。買面積二十五畝之地一方。以充公園及兒童遊戲場之用。

經過各重要馬路及橋梁之車輛數目。仍於春季時照常計算。其較有趣味者。爲下文所列自動車輛之經過數目比較。

上列數目。爲二日中自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之平均數。惟比十二小時之計算尤見重要者。爲在短時間內車輛經過之密度。自動車輛在同一地點經過之最高密度如下。

地 別	一九二五年	一九三〇年
外白渡橋	七，〇三四	一一，二七〇
河南路橋	二，一五二	二，四一八
南京路	六，七二八	一〇，八〇七
愛多亞路	五，四六七	九，九六一
地 別	一九二五年	一九三〇年
外白渡橋	八二六	一，二二二
河南路橋	二二〇	四八七
南京路	九五五	一，六七四
愛多亞路	一，一〇七	一，三〇八

將兩年度之經過車輛數目比較。未必能確實表示交通改變之趨勢。惟預料在一二年内。能就以後所得之數目。將交通之密度。及馬路之便利。與戶口比較。而作一分析之研究。近十年來。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戶口。約已增加二十萬人。

增加陰溝之建築。仍堅定進行。自一九二〇年以來。共已築造陰溝。四九·八〇哩。廢棄污水池。三六  
一處。裝置與總陰溝連接之廁所一，〇八五所。目前本處所舉辦者。有抽水站十九所。大小污水化驗所  
各二所。

東區化驗所。每日化驗污水約一，五〇〇，〇〇〇加倫。西區化驗所。每日約八四〇，〇〇〇加  
倫。靶子場化驗所。每日約一一〇，〇〇〇加倫。

大多數之污水池。雖已廢止。惟在尙未與總陰溝連接之區。新污水池。仍繼續築造。目前計共存污水  
池二七五處。其中一三四處之污水。用有槽貨車處分。一四一處之污水。用手用抽水機處分。

租界內之垃圾。大概仍在租界內處分。本年共收集垃圾二六一，三二七噸。此外尙有掃集之馬路  
垃圾五七，六四八噸。其質料大致相同。所有此項垃圾。均用以填補低地。而以東區所用爲特多。各區之  
地。合計約三百畝。已由二呎填高至六呎。並將多數蚊蟲孳生之地填平。當於民衆裨益匪淺。堆積垃圾。均  
覆以上。在多蠅時季之內。更施以硼砂酸。由衛生處指導監督辦理。惟低地之填補迅速。房屋建築。亦日見  
擴充。故此種處理垃圾之法。照現在情形而論。顯難持久。

就全體而言。所有地主。均願將其地填平。且有多數證據。可以證明。上海之垃圾。以現在之方法處理。  
在二年內。可完全無害。船運垃圾辦法之。不得不放棄者。實因收集手續複雜。且拖曳費時。須用汽車。而小  
術之長。約二百哩。不能通行任何種新式車輛。故拖曳須至兩次。關於此層。業已採用各種臨時辦法。但欲

得最完滿之解決。惟有俟焚化爐竣工之後。屆時之收集辦法。或須重行整理。

垃圾焚化爐之問題。曾於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〇年之初期。詳加研究。預備在西區築造一爐。每小時能焚二十噸之垃圾。一爐在東區。每小時能焚十四噸。預料在年底以前。兩爐均可開始工作。此外每日約尚餘垃圾九百噸。當於一九三一年春夏二季。用以填平低地。

最重要之馬路工程。就民衆之交通便利而論。當推福照路及同孚路之一部與平涼路之築造。由西摩路朝東之工程。由法租界工部局辦理。西摩路朝西之路。係以水泥三合土築造。上敷地瀝青。此項質料。係由新開路材料處之總調製廠。用鐵貨汽車運送至使用地點。該廠開工以來。雖爲時未久。惟據觀察所得。此項方法。似甚滿意。緣如此辦理。可使材料之分配。得有嚴密之管理。街道上不致有喧擾之工作。作工時所佔據之地位。亦可較少。惟材料之運輸。倘須經過滬市之中心。或因交通擁擠。以致工作不能銜接。不免爲一弱點。所望一九三一年東區之廠成立以後。此種困難。可以大減。

除數年來所使用之地瀝青油而外。尚使用有限數量之冷液。此於租界沿邊之路。以及冬季修理之工程。均經證明甚爲適用。至於馬路之普通情形。不幸無改良之處。足資記述。關於「界外」馬路問題。大致因政治情形未定。迄未解決。至於租界內所負之馬路重任。爲交通之擁擠日甚。多處舊路之尚無適當路基。改築馬路時之不願完全斷絕交通。各區域房屋之大舉翻造。以及多數之地下工程。

本年公共馬路所開之溝渠。長約四十二哩有餘。此項長度。雖遠不能成爲一種紀錄。但其中八哩。係

在中區一方哩之內。一九三一年之溝渠長度。勢將增加。因有若干公用公司。擬將地下分佈之管道大加擴充。在簡單碎石凝固之馬路開掘深溝。每將石板折斷。致遭鉅大損失。其他之磨損馬路甚鉅者。爲無軌電車及公共汽車之各停車站。尤以硬胎車輛經過之處爲甚。據計算所得。狹小之江西路。在十二小時內。共經過無軌電車九百七十七輛。即每小時九十六輛。此項車輛之開停。絕對在同一地點。且大都負載甚重。故在天氣炎熱之時。使用黏料築造之馬路受創甚鉅。大約在日光之下。路面之溫度。升至華氏一百五十度有奇。

本年製造之三合土器。遠比一九二九年爲多。水泥之經試驗。及由製造場製出。以供本局各種市政之用者。達一五，〇〇〇噸以上。

匯山碼頭之本局公用起重機一具。本年計起重五，四四六次。貨物之經該機由駁船運至陸地者。達七，四一〇噸。雖所起重之總數量。僅爲船隻載重總噸數之一小部份。但起重機之使用。固年見增加。

### 冊地事務所及測量工作

本年本局收買地面七十五畝六分四厘七毫。作放寬及延長馬路之用。計付價銀一百九十萬一千三百九十四兩。內分一百四十六次辦理。一九二九年收買地面四十五畝五分九厘七毫。計付價銀一百

四十五萬六千三百五十七兩。分一百十九次辦理。

本年本局又收買地面一百零九畝三分七厘四毫。作放寬及延長馬路以外之用。計付價銀二百一十萬八千六百七十七兩。分十二次辦理。其中較為重要者。為收買東區冊地第二五三〇號。面積七十六畝一分六厘九毫。備充公共碼頭之用。計付價銀一百五十二萬三千三百八十兩。

關於租界之重新測量一層。本年已測量之面積。達二千六百七十畝。大部份在東區重新建築之區。在各領事館註冊之地。應受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局公報所佈告之條例支配者。計一百三十二處。本年所收製備地圖之款。計六千二百零七元。

以下各表所列。為一九三〇年之完成工作及與前五年之比較。

(甲) 新增課稅地面估價表 (地產條例第九款)

年別	區別					總計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總計	計
一九三〇年	五六,三七八兩	七九,八〇九兩	四八九,二七一兩	六〇五,五七四兩	一,二三一,〇三二兩	
一九二九年	五三,九八七兩	一五五,八六二兩	一,一八五,二三四兩	四九〇,〇四二兩	一,八八五,一二五兩	
一九二八年	一一四,二四六兩	三〇四,六五〇兩	二六〇,五〇五兩	四〇二,六四五兩	一,〇九二,〇四六兩	
一九二七年	三二,二六兩	九〇,五六三兩	八〇三,〇三三兩	五七六,二七八兩	一,五〇二,〇〇六兩	
一九二六年	一一九,一八三兩	一七四,一八四兩	四八六,一八六兩	三九八,八〇五兩	一,一七八,三五八兩	
一九二五年	四六,七七二兩	七五,二六四兩	四八八,八七四兩	四二八,五一六兩	一,〇三九,四二五兩	

(乙) 因放寬及延長馬路而測量之冊地塊數表

年別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總計
一九三〇年	七一	三六	五六三	六七七	，五四七
一九三一年	一四	九九	四三三	五四一	，二八七
一九三二年	八五	一五三	五三四	四一八	，一九〇
一九三三年	八〇	一〇一	三六一	四三八	，九八〇
一九三四年	三八	二〇七	五〇三	四三三	，三〇一
一九三五年	五一	九八	五二三	六四六	，四一八

(丙) 因放寬及延長馬路而收買之地面與所付地價表

年別	類別	面積	地價
一九三〇年	九三〇年	七五畝六分四厘七毫	，九〇一，三九四兩
一九三一年	九二九年	四五畝五分九厘七毫	，四五六，三五七兩
一九三二年	九二八年	五八畝三分零九毫	，六九二，七六〇兩
一九三三年	九二七年	五八畝四分五厘九毫	，九〇〇，四三三兩
一九三四年	九二六年	九七畝一分四厘一毫	，，四四三，六四〇兩
一九三五年	九二五年	一六四畝七分四厘	，，二二一，一八〇兩

本年製備之各種圖案。共八四二份。一九二九年則製備九三四份。

本年豎立劃定本局路界之界石。共計一，二八七方。一九二九年則豎立七一二方。

本年因延長及(或)放寬馬路而發之建築及普通執照。共一，一九七件。

(丁) 測量圖案及查勘地面工作比較表

工作類別	年 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一年
經本局測量之地	六二七	六七八	六一七	四八二	八二一	八九九	三九七	三九七	三八四	八九九
租界外地圖經各領事館轉送 留底者	一七三	三四九	二六四	二七八	三九七	三八四	三九七	三九七	三八四	八九九
查明地契所載是否包括行路 權或公有湖地者	六二七	六七八	六一七	四八二	八二一	八九九	三九七	三九七	三八四	八九九

(戊) 繪製正式圖案件數表 (每件四份)

領事館	年 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一年
英 國	一九一	二二八	二二九	二〇七	二八〇	三九四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日 本	一八三	六三三	二二九	二二二	三三三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四二二
美 國	一八	四〇	二二	四五	三三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二
意 大 利	一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比 利 時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法 國	九五	四	四	四	六〇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西 班 牙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瑞 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瑞 士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德 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和 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 計	三九四	三八七	三三六	三四七	四二四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四九七

(己) 給發豎立表明領事館册地界石執照數目表(地產條例第七款)

領事館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英	二八六	三〇〇	二四二	三三三	四一五	四二三
美	一六三	一六六	六八	七三	一〇四	一三五
日	六三	一〇六	一四六	一六七	六五	一八二
法	八九	一〇〇	一四六	一六七	六五	一八二
瑞	—	—	—	—	—	—
丹	—	—	—	—	—	—
德	—	—	—	—	—	—
比利	—	—	—	—	—	—
和	—	—	—	—	—	—
那	—	—	—	—	—	—
意	—	—	—	—	—	—
大利	—	—	—	—	—	—
總計	四七二	五〇四	三五二	四三五	五五六	六〇八

(庚) 課稅新册地(包括舊地之改訂及增加者在內)數目表

區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中區	一〇六	一四四	二二八	一五五	—	—
北區	—	—	—	—	—	—
東區	一〇六	一四四	二二八	一五五	—	—
西區	—	—	—	—	—	—
總計	二三〇	一六六	一八四	二六三	二八三	三二二

(辛)因修正面積而測量之舊冊地數目表

年別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總計	四五	一三九	一二二	九三	一四五	二二〇

道路之分類及里數

一九三〇年度。本局所轄各區所有道路。計長一七五·九六四英里。其分類如左。

種類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總計
碎石路	二·九一三哩	七·二二六哩	二三·〇二六哩	三三·三七四哩	六六·五三九哩
柏油石灰路	一一·九七九哩	一一·〇七八哩	八·六五四哩	一六·一七九哩	四八·八九〇哩
小方石路	五·〇七二哩	六·三一七哩	二·九六六哩	一·二八四哩	一五·六三九哩
小方木路	·九六五哩				·九六五哩
不鋪碎石路		·四八四哩	一五·三七六哩	二八·〇七一哩	四三·九三一哩
總計	二一·九二九哩	二五·一〇五哩	五〇·〇三哩	七八·九〇八哩	一七五·九六四哩

一九三〇年度。本局所轄各區所有衙堂長度。共計五四·二二英里。分區比較如左表。

區別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總計
長度(以英里計)	二·四四	三·三六	二五·二二	二二·二〇	五四·二二

一九三〇年度各公用公司及本局工務處所開溝渠業已竣工者其長度比較如左表。

區	別	中	區	北	區	東	區	四	區	總	計
開造者	長度	(以度計)	(以方呎計)	(以度計)	(以方呎計)	(以度計)	(以方呎計)	(以度計)	(以方呎計)		
上海自來水有限公司	二, 五五八. 〇〇	六, 二〇二. 七五	二, 三三四. 五〇	五, 三九一. 二五	四, 四六七. 〇〇	一〇, 七二九. 九二	五, 八一五. 〇〇	一三, 四九〇. 七五	一五, 一七四. 五〇	三五, 八一四. 六七	
上海自來水有限公司	五, 四二一. 〇〇	一六, 〇七一. 〇〇	三, 九八四. 五〇	一〇, 一五二. 二五	一九, 二三八. 五〇	四四, 一五六. 五八	二四, 九〇七. 〇〇	五六, 二八七. 一七	五三, 五五一. 〇〇	一二六, 六六七. 〇〇	
上海電話公司	一九, 九七八. 〇〇	四八, 九九五. 〇九	二七四. 〇〇	七七三. 七五	八, 四九四. 〇〇	二二, 七三一. 五〇	五, 九一二. 〇〇	一五, 六九一. 五〇	三四, 六五八. 〇〇	八八, 一九一. 八四	
上海電力公司	五, 六三二. 〇〇	一四, 〇一六. 二五	二, 一六四. 〇〇	四, 〇六八. 二五	二七, 七八八. 五〇	六七, 八七六. 六三	一三, 九四六. 〇〇	二五, 七四三. 二一	四九, 五三〇. 五〇	一一一, 七〇四. 三四	
上海電氣公司	二, 三七三. 〇〇	九, 一一一. 〇〇	二, 二二九. 〇〇	八, 六七五. 七五	五, 六九五. 〇〇	二二, 七一四. 七五	三, 五九二. 〇〇	二〇, 一三八. 七五	一三, 八八九. 〇〇	六〇, 六四〇. 二五	
本局工務處	五, 五八〇. 〇〇	一四, 三二九. 七五	六, 一四三. 〇〇	一六, 二二八. 二五	二四, 四四五. 〇〇	六五, 三二九. 二五	三〇, 七四六. 〇〇	九三, 六九九. 五〇	六六, 九一四. 〇〇	一八九, 二八六. 七五	
總計	四一, 五四三. 〇〇	一〇八, 六二五. 八四	一七, 二二九. 〇〇	四五, 一九八. 五〇	九〇, 二一八. 〇〇	二三三, 四三八. 六三	八四, 九一八. 〇〇	二二五, 〇五〇. 八八	二二三, 七一七. 〇〇	六二二, 三三四. 八五 即四二, 三七零. 八五	

## 陰溝污水之處置

靶子場污水分析所 北區之陰溝污水。流歸靶子場污水分析所處置。天晴之時。每日平均有十萬零二千加倫。中區一帶之陰溝污水。則改歸東區污水分析所處置。北區每小時由污流內所取出之水樣。經以時計驗水機察驗。知其全年平均所吸收之溶解養氣。爲每十萬份之二·二八。(依照每五日平均計算。溫度在攝氏表二十度)是項吸收溶解養氣之斷定。係化驗污流各種方法之一。足爲清潔管理及清潔效能之準繩。英國皇家處置污水委員會所認爲堪作是項分析之標準方法也。區內各處污溝之水。均注入虹口浜支流之漕涇江。該江之沖淡力量。隨時不同。潮退之時。幾全無沖淡之力。溝內污流本比浜水爲清潔。污流入浜時。增加養化淡氣於浜水之內。卽此所增養氣。能使浜水亦見清潔。

污泥之處置 渠底砂床。能吸收污泥中之水份。故處置區內污泥。無甚困難。

西區污水分析所 西區及河南路迤西之中區內所有陰溝污水。流歸西區污水分析所處置。天晴之時。每日平均有八十五萬加倫。包括本局工務處用真空水櫃車所注入之四萬加倫在內。每小時由污流內所取出之水樣。經以時計驗水機察驗。知其全年平均所吸收之溶解養氣。爲每十萬份之二·六四。(依照每五日平均計算。溫度在攝氏表二十度) 溝內污水。均注入蘇州河。該河之沖淡力強。故能使注入之污水易見清潔。

區內某處製革廠。得本局之許可。將其作業所遺之污水。傾入西區污水溝內。但須按月納費。所傾污

水。須經有効力之初步處置。其水流須時時均平。並受限制。又須代表本局。將流出之水隨時察驗。此項污水。經初步處置後。流入溝內之時。不致於最後之處置。有所影響。四月間。該廠曾請增加排出水量。當經照准。

污泥之處置 區內污泥。在通常氣候之時。泥床吸收其水份。並無困難。泥床之底。通常暗渠。上鋪煤滓砂礫。使其吸收水份之容量因而擴大。近經農民請求。將濕泥分給附近分析所之田地。污泥樣本。乾時平均含淡氣百分之七。

東區污水分析所 東區及河南路拖東之中區內所有陰溝污水。流入東區污水分析所處置。天晴之時。每日平均有一百四十萬加倫。在某時期之潮漲及大雨時。所流污水。增至二百萬加倫。此項污水。大概自東區流出。其中大部份。係自公廁及各工廠內廁所流出。各廁所中所用水量。經加限制。結果使陰溝水流集中。一年之某季中。因農民之需求減少。多量之糞穢亦注入陰溝。而使溝內之污水集中。顯然增加。清潔之維持。發生臨時困難。每小時由污溝內所取出之水樣。經以時計驗水機察驗。知在通常狀況之下。其全年平均所吸收之溶解養氣。爲十萬份之一。四六。(依照每五日平均計算。溫度在攝氏表二十度)。區內污溝之水。注入近周家嘴一段之黃浦江。江中可用之沖淡力頗大。故其清潔之程度亦高。

每日所積之剩餘污泥。經集中沉聚。至含有百分之一。八之固體時。即等於每日污流百分之五。此種比例。本非常態。第亦足以表示陰溝中污水沖洗之力。天氣晴朗之時。用精密方法聚集之污泥。可於充

分排水砂床之上。經二日至六日之久。凝成可鋤之薄泥塊。含有百份之十之固體。合本來污泥之量。祇百份之七。但在雨季潮濕過度或嚴霜之時。吸收污泥水分之日期。或須延長十日至十五日。否則須將污泥尙在半液體時。卽由砂床移往他處。

處置污泥。常因天氣關係。發生困難。本年四月至九月間。有五星期六星期及七星期之三期間。其雨量在○·一吋。或○·二吋以上者。逾之三時期。所有日數之半。氣候不良之時。將污泥存積於通氣池內。但該池僅能容納五日間所排出之泥。添設之砂床。尙在建築中。現有砂床之吸收水份容量。因在床底新築暗渠而增。現又設法。將砂床底下暗渠所吸收之水。盡傾於通氣池。以備處置。不必以天氣爲轉移。分解污泥水份方法試驗。仍繼續進行。平均之污泥樣本。含淡氣百份之七·五。磷酸鹽百份之三。

本區陰溝之污水。是否宜用一種方法。使其初步濾清。業經重加考量。中區污水。前曾運至靶子場分析所處置。此在以前之報告書內業經述及。但試驗以後。則知此種初步濾清。無甚價值。緣污水屢經抽水機抽動。其中所含定質。盪成溷液。以致所謂濾清者亦甚屬有限。故東西兩區決定。在將污水特質斷定以前。初步濾清之舉。暫從緩議。就前三年內試驗室所得試驗結果而論。東區之污水。雖經過兩架抽水機之盪漾。亦可使用一種巨孔之濾清床。將其所含通常部份定質濾出。此卽英美兩國通用之濾清方法。能增加污泥化氣部份之容量。並爲處置增加水流之最經濟方法。本局工務處正在繪製此項濾清所適用之貯水池圖樣。

開納路污水分析所 此處溝內水流。流行不斷。所處置者。概係新鮮污水。結果仍佳。污水所注入之河浜。亦仍保持其原有之清潔。無可察覺之腐臭。居民之與分析所有直接關係者。計四百五十人。其由真空水櫃車注出之污水。亦經處置。每日由污溝內取出之水樣。表示全年平均所吸收之溶解養氣。為每十萬份之一·四一。(依照每五日平均計算。溫度在攝氏二十度。)

河流及浜水 租界內各處陰溝污水所注入之河浜。如黃浦江。蘇州河。及其他小浜等。其水樣均經隨時取出。作必要之分析。

### 馬路地面水溝

本年建造之地面水溝及橫溝。計長三·〇四九哩。其直徑大小。自六吋至四呎六吋不等。詳細情形如下。

### 中區

路名	路段	大	小	長	度
甯波路	浙江路至福建路	高一呎六吋寬一呎		二四五呎	

### 北區

北江西路	海甯路至靶子路	直徑十二吋		七三〇呎	
------	---------	-------	--	------	--

# 東 區

路 名	路 段	大	小	長 度
亞 德 路	東熙華德路至百老匯路東	直徑十二吋		四三六呎
倍 開 爾 路	齊齊哈爾路轉角	直徑三呎		一八呎
東熙華德路	茂海路至公平路	直徑九吋		五八呎
東熙華德路	茂海路至公平路	直徑十五吋		三三呎
東熙華德路	茂海路至公平路	高二呎三吋寬一呎六吋		四七七呎
汾 州 路	平涼路至榆林路	直徑九吋		二八〇呎
汾 州 路	平涼路至榆林路	直徑十二吋		二〇二呎
河 間 路	渭南路東	直徑九吋		二二八呎
如 皋 路	通州路至歐嘉路	直徑十二吋		一九三呎
荆 州 路	颯明路南	直徑十二吋		一七四呎
光 州 路	眉州路至漢城路	直徑十二吋		一，〇四二呎
颯 明 路	華盛路至裕朋路	直徑十二吋		七六九呎
遼 陽 路	華德路至颯明路	直徑十二吋		二六五呎
茂 海 路	周家嘴路至東有恆路	直徑十二吋		三六八呎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路名	路段	大		長度
		直徑十二吋	直徑九吋	
愛而考克路外	東有恆路至塘山路	直徑十二吋	直徑九吋	一五七呎
龍江路	威安瑪路至華盛路	直徑十二吋	直徑九吋	一一九呎
沙涇路	齊物浦路至威安瑪路	直徑十二吋	直徑九吋	三二八呎
松潘路	浦濱橫溝	直徑十二吋	直徑九吋	二八一呎
丹陽路	楊樹浦河至齊齊哈爾路	直徑十二吋	直徑九吋	二六三呎
丹陽路	蘭路至齊齊哈爾路	直徑十二吋	直徑九吋	一九六呎
泰興路	狄思威路至奉天路	直徑十二吋	直徑九吋	三一八呎
齊齊哈爾路	華德路至昆明路	直徑十二吋	直徑九吋	三二九呎
通州路	海拉爾路北	直徑九吋	直徑九吋	一四七呎
華盛路	華德路至昆明路	直徑十五吋	直徑九吋	七四七呎
梧州路	東漢璧禮路至東有恆路	直徑十二吋	直徑九吋	一九四呎
鹽山路	齊物浦路至威安瑪路	直徑十二吋	直徑九吋	一七三呎

西區

路名	路段	大	小	長度
昌平路	東京路至麥根路	直徑六吋		三六三呎
昌平路	東京路至麥根路	直徑九吋		一, 三二八呎
成都路	靜安寺路至孟德蘭路	高一尺六吋寬一呎		五二七呎
小沙渡路	康腦脫路至海防路	直徑六吋		四四五呎
小沙渡路	康腦脫路至海防路	直徑十八吋		一, 八〇四呎
海防路	戈登路至小沙渡路	直徑十八吋		一九〇呎
赫德路	康腦脫路至昌平路	直徑十二吋		四一呎
極司非而路	地豐路至開納路	直徑十二吋		七八呎
膠州路	康腦脫路至昌平路	直徑三呎		三五七呎
東京路	勞勃生路至普陀路	直徑四呎六吋		四〇四呎
東京路	普陀路至澳門路	直徑四呎六吋		一七一呎
東京路	橫過昌平路	直徑三呎		一七二呎
池浜	愛文義路至蘇州河	直徑四呎六吋		一, 三一五呎
武定路	膠州路至赫德路	直徑九吋		一二〇呎
永神浜(譯音)	同孚路至麥特赫司脫路	直徑四呎六吋		一〇二呎

### 馬路陰溝

本年建築之總陰溝計長五·四三〇哩。其直徑大小自六吋至十五吋不等。建築之陰溝連接管計長一·八〇四哩。其直徑大小自六吋至十二吋不等。此項連接管共二二二起。計供四，二五四便所用。

自接連管建築以來。至本年終爲止。共有一，〇八五起。供一七，二八〇便所之用。

本年填平污水池五十處。自舉辦陰溝以來。共填平污水池三六一處。

各真空水槽。平均每日收集污水八一，四六〇加倫。

污水分析所之機器。終年工作。堪稱滿意。

污泥濾清閘。建築於與東區污水分析所東界毗連之地。所有濾清閘。均充分工作。

馬霍路增設之抽水站。業已建築完竣。裝有六吋之斯達利阿法加抽水機二架。每架附裝十四馬力之美多維克直垂摩托一部。此機初於一九二六年。裝設於崑山花園抽水站。該處現經改裝斯達利阿法加四吋抽水機一架。而將原機移裝馬霍路站。

倍開爾路「K」站所裝之森他步式抽水機。其中一架。現已改裝華爾溫式十吋抽水機。每分鐘能抽水三千加倫。在平涼路及揚州路交接處之「L」站。現亦裝置華爾溫式十二吋抽水機一架。每分鐘能抽水三千五百加倫。同樣改裝辦法。現又在平涼路之「M」站進行。

靶子場污水分析所所裝英格索爾式壓氣機。其中一架。已移裝於東區污水分析所。此外復添置同式壓氣機一架。每分鐘能壓二千五百立方尺之空氣。亦正在該處裝置。

本年所築陰溝如下表

中區

路名	路段	直徑大小	長度
浙江路	廣東路至愛多亞路	九吋	五二九呎
浙江路	北海路轉角	九吋	三八呎
浙江路	牛莊路轉角	九吋	一一七呎
直隸路	九江路至南京路	六吋	八一呎
福建路	麗州路南	九吋	六九呎
九江路	河南路西	九吋	八一呎
貴州路	牛莊路至廈門路	十二吋	七〇八呎
南京路	江西路至河南路	九吋	一三六呎
南京路	江西路至河南路	六吋	二一七呎
新路(譯意)	北京路至蘇州路	九吋	三五呎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二〇七

北區

路名	路段	直徑大小	長度
甯波路	貴州路至福建路	九吋	一，一二呎
甯波路	浙江路轉角	九吋	三七呎
北京路	福建路東	十二吋	二二九呎
山東路	福州路至廣東路	九吋	六八呎
臺灣路	福建路東	九吋	五〇呎

文監師路	熙華德路至百老匯路	十二吋	一〇七呎
文監師路	熙華德路轉角	十二吋	二六呎
文監師前	北四川路西	六吋	一四九呎
百老匯路	天潼路轉角	九吋	二〇呎
百老匯路	天潼路西	九吋	一一〇呎
乍浦路	崑山路至海甯路	九吋	五八七呎
海甯路	北四川路至北江西路	十五吋	五四一呎
北江西路	海甯路至靶子路	十五吋	八二一呎
北四川路	天潼路轉角	九吋	六九呎

### 東區

路名	路段	直徑大小	長度
北四川路	狄思威路附近	十二吋	五三八呎
北四川路	狄思威路附近	六吋	二八呎
蠟山路	乍浦路西	九吋	一二一呎
靶子路	吳淞路西	九吋	六三呎
熙華德路	南潯路至文監師路	十二吋	一二二呎
熙華德路	南潯路轉角	十二吋	一〇呎

齊物浦路	匯山路至華德路	十五吋	一〇四呎
狄思威路	東漢璧隄路至東有恆路	九吋	七六呎
東熙華德路	周家嘴路西	十二吋	三六呎
格蘭路	平涼路至周家嘴路	九吋	一,〇七八呎
遼陽路	華德路至匯山路	九吋	二二〇呎
保定路	塘山路至華德路	十二吋	七〇〇呎
周家嘴路	西安路至東熙華德路	十二吋	三二九呎
沙涇路	狄思威路至柘皋路	十五吋	二五五呎

路名	路段	直徑大小	長 度
塘山路	愛而考克路至保定路	九吋	一九二呎
塘山路	保定路至大連灣路	十二吋	六九〇呎
塘山路	大連灣路至荊州路	九吋	五八八呎
齊齊哈爾路	榆林路至濟甯路	九吋	七一二呎
華德路	韜朋路至華盛路	十二吋	七六六呎
華德路	大連灣路至荊州路	九吋	二一八呎
華德路	大連灣路至荊州路	十二吋	四一二呎
匯山路	舟山路至茂海路	九吋	三四五呎
威妥瑪路	龍江路至楊樹浦路	九吋	五一六呎
華盛路	華德路至魏明路	十二吋	五八七呎
楊樹浦路	怡和路東	九吋	三五呎
楊樹浦路	近勝路至韜朋路	九吋	八一呎
楊樹浦路	齊齊哈爾路至威妥瑪路	十二吋	一,四一〇呎
榆林路	齊物浦路至華盛路	九吋	五二二呎

西區

路名	路段	直徑大小	長度
愛文義路	卡德路至麥特赫司脫路	十二吋	二一呎
愛文義路	卡德路至麥特赫司脫路	六吋	一一呎
愛文義路	麥特赫司脫路至戈登路	十五吋	二七呎
愛文義路	赫德路至膠州路	九吋	三〇呎
愛文義路	赫德路至哈同路	九吋	二四呎
福煦路	慕爾鳴路至西摩路	九吋	二一呎
海格路	靜安寺路至福煦路	十二吋	一五呎
海格路	靜安寺路至福煦路	九吋	三五呎
卡德路	新開路至山海關路	九吋	三一呎
成都路	白克路至愛文義路	十五吋	六四呎
成都路	靜安寺路至孟德園路	九吋	四八呎
極司非而路	地豐路至開納路	十五吋	九七呎
極司非而路	地豐路至愛文義路	十五吋	七一呎
斜橋路	同孚路至靜安寺路	九吋	六九五呎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路名	路段	直徑大小	長度
麥根路	戈登路至東京路	九吋	一三五呎
麥特赫司脫路	靜安寺路至威海衛路	九吋	三八呎
麥特赫司脫路	靜安寺路至愛文義路	十五吋	二四九呎
麥特赫司脫路	愛文義路至新開路	十五吋	八八五呎
馬霍路	孟德蘭路至大沽路	十五吋	六九三呎
馬霍路	孟德蘭路至大沽路	十二吋	三九呎
慕爾鳴路	威海衛路至福煦路	九吋	六七呎
派克路	青島路至白克路	九吋	九四六呎
新開路	麥特赫司脫路至卡德路	十二吋	一,〇四二呎
大沽路	馬霍路至重慶路	十二吋	六五五呎
威海衛路	馬霍路至同孚路	十五吋	二,〇四五呎
武定路	赫德路至膠州路	九吋	一二七呎
延平路	康騰脫路南	九吋	四〇一呎

建築之陰溝長度總計如下。全部工程。直接由本處人工辦理。

直徑大小	總陰溝呎長	連接管呎長	總呎數
直徑六吋	五九六	八,四二七	九,〇二三
直徑九吋	一一,五五四	一,〇三三	一三,五八七
直徑十二吋	八,七七五	六〇	八,八三五
直徑十五吋	六,七四一		六,七四一
總計	二八,六六六	九,五二〇	三八,一八六

### 排洩物之清除

工作進行順利。表示不滿意者比往年為少。

工人勒索之舉。尙時有所聞。惟已比往昔大見減少。倘被發覺。即將該工人開除。污水池之水。係用真空櫃貨車。或用手用抽水機清除。大體尙稱滿意。

### 掃除垃圾工作

一九三〇年度之掃除垃圾工作。進行滿意。有數處廣廈。經安置可以移動之垃圾箱數個。現供應用之垃圾箱。計二十七組。

一九三〇年度所掃除之垃圾數量如左表。

類別	站別	經運堆各處囤積所之噸數(五手車等於一噸)	以拉圾車運堆東區囤積所之噸數	以拉圾車運堆北區囤積所之噸數	以拉圾車運堆西區囤積所之噸數	以手車直接運往東西兩區填高低地用之噸數
北楊樹浦路	北楊樹浦路	二一, 五五七·二	二一, 五五七·二			
北浙江路	北浙江路	九, 一六一·八	九, 一六一·八			
山東路	山東路	一九, 六七九·四	一九, 六七九·四			
麗建路	麗建路	二七, 四三八·四	二七, 四三八·四			
温州路	温州路	一九, 五九四·八	一七, 五四五·〇		二, 〇四九·八	
公平路堆站	公平路堆站	一〇, 六二三·四	一〇, 六二三·四			
大沽路堆站	大沽路堆站	一四, 八七二·八	一三, 二六八·二		一, 六〇四·六	
西安路堆站	西安路堆站	一三, 〇六〇·四	一三, 〇六〇·四			
北河南路堆站	北河南路堆站	一六, 八三八·二	三, 九三六·〇	一一, 九〇二·二		
瓊州路堆站	瓊州路堆站	五八〇·二	五八〇·二			
寶樂安路	寶樂安路	二四·〇	二四·〇			
噸數總計		一五三, 四三〇·六	一三六, 八七四·〇	一一, 九〇二·二	三, 六五四·四	一〇七, 八九六·四

本局灑路及其他項用水報告根據上海自來水公司常年報告

項目	水		車		蒸		汽		庫		托		試驗陰溝混入三合土用之水加倫數	各種房舍及其他項用水加倫數	加倫總數
	車數	加倫數	車數	加倫數	車數	加倫數	車數	加倫數	車數	加倫數	車數	加倫數			
一月	三七	七,四〇〇	四八	三八,四〇〇	三五六	二八四,八〇〇	九〇六	八〇四	二,八三七	二,二六九,六〇〇	二,八九〇,四〇〇	二,二六九,六〇〇	六,七六九	一七,一五六,〇四〇	一七,八二〇,〇〇九
二月	四一	八三,八〇〇	九一	七九二,八〇〇	七九一	五四〇,〇〇〇	八〇四	六四二,四〇〇	二,八三七	二,二六九,六〇〇	二,八九〇,四〇〇	二,二六九,六〇〇	七,七六五	一八,八〇〇,九九五	一八,四二一,四〇一
三月	四七	八三,四〇〇	九七	九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	五四〇,〇〇〇	八〇四	六四二,四〇〇	二,八三七	二,二六九,六〇〇	二,八九〇,四〇〇	二,二六九,六〇〇	七,七六五	一九,五三三,四八〇	二〇,三二七,七六〇
四月	四七	八三,四〇〇	九七	九〇〇,〇〇〇	六七五	五四〇,〇〇〇	八〇四	六四二,四〇〇	二,八三七	二,二六九,六〇〇	二,八九〇,四〇〇	二,二六九,六〇〇	七,七六五	一九,五三三,四八〇	二〇,三二七,七六〇
五月	九〇	一九二,八〇〇	一〇一	一八〇,〇〇〇	五六一	四四八,八〇〇	三,六一三	二,八九〇,四〇〇	三,六一三	二,八九〇,四〇〇	二,八九〇,四〇〇	二,八九〇,四〇〇	二七,四九三	二二,一八八,六六〇	二二,四四三,〇四八
六月	九〇	一九二,八〇〇	一〇一	一八〇,〇〇〇	五六一	四四八,八〇〇	三,六一三	二,八九〇,四〇〇	三,六一三	二,八九〇,四〇〇	二,八九〇,四〇〇	二,八九〇,四〇〇	二七,四九三	二二,一八八,六六〇	二二,四四三,〇四八
七月	四九	二九八,六〇〇	一〇一	二九八,六〇〇	一〇一	四四八,八〇〇	四,七七三	三,八九〇,四〇〇	四,七七三	三,八九〇,四〇〇	三,八九〇,四〇〇	三,八九〇,四〇〇	三三,四八六	二八,四九八,〇一〇	三三,〇八二,四三〇
八月	四一	三三八,〇〇〇	一〇一	三三八,〇〇〇	一〇一	四四八,八〇〇	四,七七三	三,八九〇,四〇〇	四,七七三	三,八九〇,四〇〇	三,八九〇,四〇〇	三,八九〇,四〇〇	三三,四八六	三〇,四九八,〇一〇	三三,〇八二,四三〇
九月	三三	二六二,〇〇〇	一〇一	二六二,〇〇〇	一〇一	四四八,八〇〇	四,七七三	三,八九〇,四〇〇	四,七七三	三,八九〇,四〇〇	三,八九〇,四〇〇	三,八九〇,四〇〇	三三,四八六	二七,四九八,〇一〇	三三,〇八二,四三〇
十月	三一	二六六,〇〇〇	一〇一	二六六,〇〇〇	一〇一	四四八,八〇〇	四,七七三	三,八九〇,四〇〇	四,七七三	三,八九〇,四〇〇	三,八九〇,四〇〇	三,八九〇,四〇〇	三三,四八六	二五,二〇〇,三五	三〇,四九一,一三三
十一月	三一	二六六,〇〇〇	一〇一	二六六,〇〇〇	一〇一	四四八,八〇〇	四,七七三	三,八九〇,四〇〇	四,七七三	三,八九〇,四〇〇	三,八九〇,四〇〇	三,八九〇,四〇〇	三三,四八六	二五,二〇〇,三五	三〇,四九一,一三三
十二月	八八	一六三,四〇〇	一〇一	一六三,四〇〇	一〇一	四四八,八〇〇	四,七七三	三,八九〇,四〇〇	四,七七三	三,八九〇,四〇〇	三,八九〇,四〇〇	三,八九〇,四〇〇	三三,四八六	二〇,二五,一三五	二二,二四,二九〇
總計	一〇,五八七	二,一六,二〇〇	五,四一七	四,三三三,六〇〇	四,三三三,六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〇	三三,四八六	二〇,二五,一三五	二二,二四,二九〇						
三百一十一天水車灑路用水															
三百四十六天蒸氣車灑路用水															
六百二十三天摩托車灑路用水															
各捕房屠宰場菜市等用水															
築造馬路及邊路蒸氣機及洗車等用水															
各項衛生用水															
救火用水															
試驗陰溝混入三合土用水															
總計															
每日平均用水															
龍頭及總水管															
(一)延長之總水管															
上述總水管裝設之龍頭															
連接上述總水管之T形短管															
(二)現有總水管裝設之龍頭															
本年所裝設之總水管總長度															
本年移乘之總水管															
本年裝設之龍頭															
本年移乘之龍頭															
本年連接新總水管之T形短管總數															
本年放大之總水管總長度															
本年重裝之總水管總長度															



# 人工

一九三〇年度。本局工務處僱用之人工。除包工者所僱用外。逐月之每日平均人數比較如左表。

月份	類別	夫役	工匠	監工	馬夫	總計	一九二九年度 總計
一月		五,八三七	四八四	二三九	九二	六,六五二	四,九八一
二月		六,三九一	五一一	二四九	九二	七,二四三	五,〇一〇
三月		六,八三一	五九六	二五七	九一	七,七七五	五,五八二
四月		七,三四一	六〇五	二五五	九一	八,二九二	六,二八五
五月		八,一九四	七一六	二七一	八九	九,二七〇	六,八九五
六月		七,九七三	六四五	二六九	六七	八,九五四	六,八九九
七月		七,九六七	六六九	二八二	六九	八,九八七	七,二六五
八月		八,一七三	六三七	二七八	六七	九,一五五	七,三三三
九月		八,〇〇九	五五八	二七九	六七	八,九一三	六,九八五
十月		七,二〇一	五〇一	二七五	六七	八,〇四四	七,〇六八
十一月		六,三一七	四九二	二八〇	六七	七,一五六	六,八八九
十二月		五,七四一	四五七	二七三	六七	六,五三八	六,一八〇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二二七

一九三〇年度蘇州路工場所用外國人員比較如左表。

籍別	總計	
	數目	八三七
俄羅斯	七〇六	
英吉利	二〇九	
波蘭	一四九	
芬蘭	四	
美利堅	五	
德意志	三	
愛沙尼亞	二	
總計	一,三三三	八三七
籍別	數目	
拉特維亞	一	
土耳其	一	
奧地利	九	
塞爾維亞	二	
利比亞	二	
希臘	三	
墨西哥	一〇	

一九三〇年度蘇州路工場所僱人工及所成工作逐月比較如左表。

月份	僱工人數	所劈木料把數	所碎石料之立方呎
一月	四二八		四八〇
二月	五三二		六〇〇
三月	七四三	六四	九九九
四月	五七一		五〇〇
五月	七三二		二〇二
六月	六二八	一〇	六〇〇
七月	六六二	五二	六〇〇
八月	三六八		四三〇
九月	六四五	四〇	八〇〇
十月	七九五	六〇	六九二
十一月	七〇五		二〇九
十二月	七,三五三	三二六	八,九九五
總計	七,三五三	三二六	八,九九五

## 監獄工作

本年在監犯人爲工務處工作之出品價值如左。

### 工作項目

印刷及文具

出品價值(兩)  
五,九〇六·七二

獄中刷灰水

一,九七二·三六

看守人制服

一,一八四·一四

草蓆

五一·三八

垃圾箱

三九八·〇三

救生鐵絲網等

四六七·六三

## 平橋石礦

該礦工作。繼續滿意。惟其間因施行運輸炸藥新例。工務曾稍停頓。夏季三閱月間。新購炸藥滯留上海。礦中自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工作。至七月二十三日始恢復常態。

一九三〇年各月份中。該石礦運供本局工務處應用之石料方數如左表。

月份	方數
一月	一, 二六·二七
二月	二, 〇八四·〇三
三月	二, 五一〇·四九
四月	二, 〇三八·二七
五月	一, 四七七·八七
六月	二五二·四八
七月	五六一·一〇
八月	一, 三二七·二四
九月	二, 一二四·四〇
十月	一, 四〇二·六四
十一月	二, 九二六·二四
十二月	二, 二三九·八一
總計	二〇, 〇七〇·八四

截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礦中存積石料七, 二五二·九八方。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一年訂立契約購買各種物料價目比較表(二)

物料名稱	數量價目計算單		年										
	供給西區 舖地草土	供給西區 高地面泥土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生鐵滑孔蓋	每方一百磅 數	每方一百磅 數	四	三·六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	六·四九		四·一五	四·四	四·一
機器店錫絲	全	全	四·八	四·五	三·七	三·九	三·三	三·五	四·五	四·二	四·一五	四·八	四·七
機器店錫網	全	全	四·二	四·〇	三·〇	三·〇	二·七	二·七	五·三	四·三	三·五	四·六	二·八
一號竹筴	每百把 錫網數	每百把 錫網數	三·六三	四·九	五·七	五·五	五·二	五·二	六·四五	六·九五	六·八八	六·七	七·七
一號竹筴	每百只 錫網數	每百只 錫網數	三九·八	四二	四一·六	四一·五	三六	二七·九	三九·四	四〇·二	三二·八	三〇·五	三三
繩	每磅錫網 數	每磅錫網 數	〇·六九	〇·七六	〇·八	〇·九三	〇·八	〇·八	一一·五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三
A字竹筴	六號錫網 數	六號錫網 數	一一·九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六	一一·一	一一·七九	一二·四五	一二·二	一二·一五	一二·二	一二·七
五十二尺徑長	每根錫 網數	每根錫 網數	·六	·五九	·六	·六二	·五二	·四六	·六五	·七五	·六五	·六五	·七
波特爾水門汀	每桶錫網 數	每桶錫網 數	五·一七	三·七四	三·三	二·八五	二·三五	二·二二	二·八	二·九一	二·九五	三·〇九	三·六

工務處處長哈撲

## 放寬及延長各馬路報告

### 中區

福建路 與哈華托洋行商定。由第四五四號冊地內。劃出面積一厘六毫。歸本局收買。作放寬福建路之用。價銀一千二百八十兩。又按照地產章程第六條。該行自該冊地內劃出面積二厘三毫。由本局免價徵收。

福州路 與公和洋行商定。由第九九號冊地內。劃出面積三分三厘八毫。歸本局收買。作放寬福州路之用。價銀八千零八十五兩。一面由本局放棄該地產前面餘地一毫。由該行免價收用。

博物院路 與廣學會商定。由該會自第九號冊地內。劃出面積七毫。作放寬博物院路之用。一面由本局割讓同號地前馬路餘地二厘四毫。歸諸該會。兩處地價相抵外。由該會找繳銀一千七百兩。

中區其餘馬路之改良者如下表。

路	別業主或代理人	冊地號數	徵收面積	積價給銀兩數
廣東路	新瑞和洋行	六九二	一分六厘六毫	一一,〇八五
廣東路	德和洋行	二八二	三厘二毫	二,二五〇
浙江路	高易洋行	五六八	四厘八毫	二,〇〇六
浙江路及廈門路	德和洋行	四四五	一分四厘三毫	八,〇九三

路	別	業主或代理人	冊地號數	徵收面積	價給銀兩數
浙江路及海口路		寶地君(譯音)	五六二	二厘一毫	一,一五五
浙江路甯波路廣西路及天津路		德和洋行	六二七	六厘六毫	六,六〇〇
福建路及甯波路		周渭石君	三三二	三分零四毫	三〇,四〇〇
福州路		德和洋行	五三六	六分八厘九毫	五五,八〇〇
河南路廣東路及江西路		全前	一七八	一畝三分三厘七毫	一〇〇,〇〇〇
博物院路及北京路		通和有限公司	一五	一分九厘一毫	二四,一九三
南京路		上海電力公司	一六四甲	四分二厘	一〇〇,〇〇〇
牛莊路		某華人	四七二乙東 未註冊之地	二分九厘八毫	一一,九二〇
牛莊路		業廣有限公司	六〇六	一分五厘	一三,五〇〇
甯波路		老公茂洋行	三三七	二分六厘六毫	一四,〇〇〇
甯波路		馬海洋行	四八〇	一厘九毫	一,三三〇
甯波路浙江路及天津路		通和有限公司	四七七及四七九	二分一厘九毫	一七,五〇〇
北京路		周渭石君	四五三甲	三分零五毫	二二,二二五
北京路		中國營業公司	一八八丙	四分九厘二毫	五五,〇〇〇
四川路		公和洋行	四七	三分二厘一毫	三二,一〇〇

路	別	業主或代理人	冊地號數	徵收面積	價給銀兩數
天津路及甯波路		德和洋行	二二二	五分六厘四毫	三二, 五二四

### 北區

界路及愛而近路 與哈華托洋行商定。由第五一七號五一八號及五一九號冊地內。劃出面積一畝零八厘。歸本局收買。為放寬界路及愛而近路之用。價銀二萬七千兩。又按照地產章程第六條。該行由第五一七號冊地內。劃出面積一分九厘七毫。歸本局免價徵收。為放寬界路之用。

海寧路及北山西路 與愛理思律師公館商定。以價銀一萬六千兩。將海甯路及北山西路轉角處之第五七五號冊地。計面積五分二厘。歸本局收買。並由本局按照預定計畫。劃出大部份地面。計三分七厘一毫。為放寬該兩路之用。其餘一分四厘九毫。留為餘地。

東唐家街及北山西路 與愛爾德有限公司商定。將前冊地第三一二號之地。計面積三畝五分五厘六毫。歸本局收買。價銀十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兩。其中劃出面積三畝二分一厘。為放寬東唐家街及北山西路之用。其餘三分四厘六毫。留為餘地。

北區其餘改良之馬路如下表。

路	別	業主或代理人	冊地號數	徵收面積	價給銀兩數
阿拉白司脫路		康益洋行	三四	四厘五毫	七九二

馬路	業主或代理人	冊地號數	徵收面積	償給銀兩數
阿拉白司脫路	中國營業公司	二七	一分零七毫	二,八〇〇
阿拉白司脫路	中國營業公司	二五	三分三厘	八,八八八
乍浦路	泰利有限公司	九四七	一分七厘四毫	六,九六〇
海甯路及北浙江路	通和有限公司	一五四,一五一 及一五五	二分三厘九毫	五,五〇七
甘肅路	泰利有限公司	八〇	四分零四毫	六,六六六
北浙江路	泰利有限公司	二七二	一分三厘三毫	三,九九〇
北蘇州路及國慶路	通和有限公司	一	三分一厘六毫	一五,四四〇
北四川路	公和洋行	八〇〇	五分	四一,六六七
靶子路	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	九四四	八厘四毫	一,八五〇
靶子路	公和洋行	七五三 七五四	六厘	一,六八〇
天潢路	泰和洋行	八四〇	五分八厘	三七,七〇〇

東區

奉天路 業廣有限公司同意。由第四八二、四八三、四八四、及四八五等號冊地內。劃出面積約二畝九分二厘六毫。歸本局免價徵收。為放寬奉天路。延長柘皋路。及奉天路與蕩恩路交接處向西北。闢一新路之用。復得該公司同意。捐助半數費用。計銀六千兩。在沙涇路與擬築之柘皋路交接處之沙涇

## 江上築一新橋。

荊州路 由通和有限公司。自前冊地第一七二八及一七二七號地內。分別劃出面積六分二厘六毫。及七分四厘二毫。歸本局免價徵收。爲延長荊州路之用。

平涼路空地 與某華人業主商定。由冊地第五四二一及五四三〇號以東未註冊地內。劃出面積九分零五毫。歸本局收買。價銀五千四百三十兩。其中地面約八分五厘五毫。爲擴張平涼路空地之用。所餘五厘則爲放寬平涼路之用。

平涼路 與明治製糖會社商定。由第七四九一號冊地內。劃出面積一分九厘一毫。歸本局收買。爲放寬平涼路之用。價銀七百六十四兩。又按照地產章程第六條。由該冊地內。劃出面積八厘三毫。歸本局免價徵收。

周家嘴路 向某華人業主收買第一八〇號冊地東未註冊之地。計面積八分。價銀一萬七千五百兩。其中面積六分六厘八毫。爲延長周家嘴路之用。所餘一分三厘二毫。留爲餘地。

華德路 與普益地產公司商定。由第三八四〇冊地內。劃出面積二分一厘三毫。歸諸本局作放寬華德路之用。一面由本局將華德路與華盛路轉角處之餘地。計面積二厘。讓歸該公司。兩處地價。除相抵外。由本局找付銀八百五十兩。

東區其餘改良之馬路如下表。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路	別	業主或代理人	冊地號數	徵收面積	積價給銀兩數
亞德路		某華人	未註冊之地一〇一	六厘六毫	二,〇〇〇
百老匯路東及亞德路		德和洋行	六〇	九分九厘三毫	三七,七四〇
大連灣路		泰利有限公司	一四九一	八厘八毫	免價徵收
東熙華德路		愛而門君	一九〇及 一九一	四分三厘五毫	八,七〇〇
東熙華德路		馬海洋行	六七〇	一分八厘九毫	三,三〇七
東熙華德路		某華人	六九	四分五厘	一五,七五〇
格蘭路		愛爾德有限公司	六四四七	八分二厘六毫	四,一三〇
海州路		日本紡織株式會社	六三八〇	一分零八毫	免價徵收
茂海路		某華人	塘山路及茂 海路轉角 六二六〇號西 未註冊之地	三分七厘四毫	二,四六八
內江路		馬海洋行	六二六〇號西 未註冊之地	五分零五毫	八八九
平涼路		古沃公館	二七二六	五厘八毫	五〇〇
平涼路		中華機器鑿井公司	七四七八及 七四八〇	三分三厘八毫	二,〇二八
平涼路		某華人	三二七三號之東	二分四厘一毫	一,一四〇
周家嘴路		泰利有限公司	一四八四	二分四厘九毫	一,〇五六
周家嘴路		某華人	七一〇九號西 未註冊之地	二分零二毫	五三三

路別	業主或代理人	冊地號數	徵收面積	價給銀兩數
周家嘴路	中國營業公司	七一〇九	一分三厘七毫	免價徵收
周家嘴路及東臨華德路	高易洋行	一四〇	二畝八分零五毫	八〇,〇〇〇
齊齊哈爾路	新沙遜洋行	五九一〇	四分七厘	免價徵收
華德路	哈華托洋行	一八五五	一分五厘四毫	七一〇
華德路	公平洋行	二〇九一	三厘	一一九
華德路	愛姆帛羅史君	二〇九二	四厘二毫	免價徵收
華德路	某華人	二〇八一號之東	三厘三毫	免價徵收
華德路	普愛堂	一八三九	一分三厘二毫	五八一
華德路	康元印刷製繩廠	三八五九號之西	四厘八毫	一七四
華德路	新瑞和洋行	一九四四	一分一厘七毫	九三六
華德路	某華人	五七七四號東 未註冊之地	四厘九毫	二〇〇
楊樹浦路	中國營業公司	二六〇〇	二分四厘二毫	三,三二七
楊樹浦路	中國營業公司	二三六一	一畝九分七厘	四五,〇〇〇

西區

福煦路 與佑尼干大律師公館商定。由冊地第一七七〇號東邊未經註冊之地產內。劃出面積二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分四厘三毫。歸本局收買。爲放寬福照路之用。價銀五千兩。該地租戶之產業。亦經收買。連貼補遷移房屋費在內。計付銀九千五百兩。又與英商愛爾德有限公司商定。由第一七八三號冊地內。劃出面積七厘。歸本局收買。爲放寬福照路之用。價銀一千六百一十兩。本局又付銀五百九十兩。爲重新建築之用。

**成都路** 與意大利總領事商定。由第一九九七號冊地內。劃出面積五厘四毫。歸諸本局。作延長成都路之用。一面由本局將面臨冊地第一九九七號之餘地。計面積一厘二毫。讓歸該總領事署。又與該總領事商定。由第一九九七號冊地內。劃出一畝一分。歸諸本局。藉以湊入本局地產冊地第一九九五號。使成完整。一面由本局於第一九六五號冊地內。劃出一畝三分八厘一毫。歸諸該總領事署。兩宗交換結果。該總領事應找付本局地價銀三萬三千八百五十兩。

**勞勃生路** 與義品放款銀行商定。由第四六九〇號冊地內。劃出面積一分六厘。又由勞勃生路與東京路轉角處東北未註冊之地內。劃出面積一分一厘五毫。均歸諸本局。作放寬勞勃生路之用。一面由本局劃出法冊地第三四三一號前之餘地。計面積九厘七毫。歸諸該行。以爲交換。又與某華人業主商定。由西區第五五九七號冊地南未經註冊之地內。劃出面積六分四厘二毫。歸諸本局。爲放寬勞勃生路之用。一面由本局劃出在該業主地產東之浦濱餘地。計面積一分三厘三毫。歸諸該業主。兩處地價。除相抵外。由本局找付銀四千五百兩。

**西摩路** 與新鴻記建築公司商定。由第五二四一號冊地南未註冊之地內。劃出面積一畝二分。歸

本局收買。價銀五千四百兩。其中地面三分七厘三毫。爲延長西摩路之用。所餘面積八分二厘七毫。留爲餘地。

新闢路 現已與英商泰利有限公司商定。由第七六五號冊地內。劃出面積五分七厘七毫。歸本局收買。作放寬新闢路之用。價銀三萬三千四百二十五兩。連房屋之價值。以及改建期間所損失之租金。亦包括在內。

東京路 與業主某華人商定。自第五五九〇號冊地以南之未經註冊地內。劃出面積四毫。作放寬東京路之用。本局同時放棄接連該地產之小溪餘地。計面積二厘二毫。以相交換。兩處地價。除相抵外。由該業主找繳銀一百零八兩。

西區其餘改良之馬路如下表。

路	別業主或代理人	冊地號數	徵收面積	價給銀兩數
愛文義路	高易洋行	八三	一分零六毫	二,五六五
愛文義路	業廣有限公司	四八一	四分九厘二毫	一七,二二〇
福照路	佑尼干大律師公館	未註冊之地 三號東 一七八	三分七厘七毫	一三,〇〇〇
福照路及赫德路	高易洋行	二五七五	二厘	免價徵收
白克路	新瑞和洋行	三六〇	三厘二毫	八〇〇

路	別	業主或代理人	冊地號數	徵收面積	價給銀兩數
卡德路		中國營業公司	九二五	八厘五毫	免價徵收
昌平路及東京路		某華人	兩路交點	七分四厘六毫	三,三五七
戈登路		某華人	武定路南 未註冊之地	七厘三毫	六〇〇
戈登路		通和有限公司	二八九二	二分八厘	五,六〇〇
戈登路及宜昌路		通和有限公司	四七三九	二分零一毫	一,六五〇
極司非而路		萬國儲蓄會	法冊地一九七九	二分五厘五毫	二,〇四〇
派克路		匯豐銀行	六二三	七厘三毫	一,五七八
普陀路		某華人	普陀路與 東京路轉角	八厘	免價徵收
跑馬廳路		新瑞和洋行	一四四至 一四五八	一畝二分三厘六毫	六一,〇八五·二
西摩路		倪定地產公司(譯音)	三八七三號東 未註冊之地	一分二厘一毫	免價徵收
西摩路		鴻寶建築公司	三二〇六	三厘七毫	七四〇
新開路		某華人	六二二九號西 未註冊之地	三厘四毫	免價徵收
新開路		新瑞和洋行	三二七五	二分一厘七毫	二,八三五
新開路		上海自來水公司	七〇七	三厘	三〇〇
新開路		道達洋行	七〇五	一分一厘一毫	三,五五二

路	別	業主或代理人	冊地號數	徵收面積	償給銀兩數
新開路		新瑞和洋行	三四八五	一分零四厘	三,〇二〇
新開路及西摩路		中國營業公司	三三八三	一畝五分二厘五毫	一八,三〇〇
威海衛路		德和洋行	一八三〇	一分三厘五毫	二,三八六
武定路		得利洋行	英册地一三一七三 及一三三三六號南	一分五厘五毫 二分一厘五毫	七四
武定路		泰利有限公司	三三一五	一分六厘二毫	免費徵收
武定路		某華人	西摩路西 未註册之地	三分四厘九毫 一分八厘八毫	一一七 六五八
武定路		某華人	西摩路西 未註册之地	二分七厘一毫 一分二厘九毫	九四八 四三七
武定路		麥克米根君	三三五八	一分三厘五毫	五〇〇

### 地產委員會報告

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度之本委員會委員如左。

勃倫脫君 (Mr. H. Berents)

勃魯克君 (Mr. J. T. W. Brooke)

羅彬蓀君 (Mr. H. G. Robinson)

本會祕書聿思鶴君 (Mr. L. G. Westcott) 於上年六月辭職。經照准。關於繼任人選。曾經議決。登報物色。冀得一資格勝任而又富有地產經驗之人員。以繼其職。旋於八月一日委任朗君 (Mr. E. A. Long) 爲本會祕書。

一九三〇年內。公用徵收地產案之提交本委員會公斷者。凡十一件。各案之詳細報告。業經刊登工部局公報。公斷結果如下。

(一) 公斷案第一九一號及第一九二號 該兩案係關於因築造跑馬廳路而徵收之地產。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工部局公斷如左。

(甲) 公斷案第一九一號 該案徵收之地產。爲第一四二〇號及第一四二五號之冊地。本委員會公斷。照工部局所出地價。償給業主銀十三萬二千三百三十兩。

(乙) 公斷案第一九二號 該案所徵收之地產。爲第一五八五號之冊地。由該冊地內劃出並應予

給償之面積。計五畝二分六厘四毫。其中七分四厘七毫。爲預定放寬威海衛路之用。其餘四畝五分一厘七毫。爲預定築造跑馬廳路之用。本委員會以爲。就該冊地所有餘地而論。密邇新路一段。自將漲價。請求給償書內。亦曾提及。略謂餘地十七畝三分五厘之地價。因有新路。約可增漲一成。該段餘地。既因有新路而漲價。則令享受新路利益之各業主。捐助築造該路所需之地。並非不合情理。至由威海衛路劃讓之一段。並無得有新路利益之可言。因此本委員會公斷。

威海衛路地七分四厘七毫。以每畝值銀三萬七千兩計算。應給銀二萬七千六百三十九兩。

跑馬廳路地四畝五分一厘七毫。以每畝值銀三萬七千兩計算。應給銀十六萬七千一百二十九兩。以上兩項。共應給銀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八兩。除去餘地十七畝三分五厘。因有新路而增漲之半成地價。計銀三萬二千零九十七兩零五分。每畝以值銀三萬七千兩計算。實應給銀十六萬二千六百七十兩零五分。

(二)公斷案第一九三號 該案關於因放寬乍浦路而徵收之地產。於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在工部局公斷如左。

徵收地面一分五厘八毫。以每畝值銀四萬二千兩計算。應給銀六千六百三十六兩。減去餘地因放寬馬路而增漲之地價銀一千七百兩。實應給銀四千九百三十六兩。

(三)公斷案第一九四號 該案關於因放寬新開路而徵收之地產。於一九三〇二月十七日。在工

部局公斷如左。

徵收地面一畝六分九厘。以每畝值銀四萬三千三百兩計算。應給銀七萬三千一百七十七兩。減去餘地因新開路放寬至七十呎而增漲之地價。約銀二萬兩。應給銀五萬三千一百七十七兩。

(四)公斷案第一九五號 該案關於因延長塘山路而徵收之地產。於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日。在工部局公斷如左。

該案業主遷往他處營業。必須負擔遷費。本委員會曾予考量。但塘山路延長之後。該業主在該處所有餘地之地價。必因而增漲。故本委員會公斷。償給該業主銀三萬八千六百八十兩。爲徵收地面八分四厘之代價。

(五)公斷案第一九六號 該案關於因放寬周家嘴路及黎平路而徵收之地產。於一九三〇年七月四日。在工部局公斷如左。

業主自第六〇六八號冊地之內。劃出面積三畝八分九厘五毫。歸工部局收用。(在所呈地圖上畫紅色處)一面由該局將在該冊地與預定黎平路綫間之地。計面積四分三厘三毫。(圖內畫黃色處)劃歸該業主。並由工部局發給地契一紙。不另給償。至於河濱斜坡地。計面積二畝四厘五毫。(圖上畫藍色處)應由工部局強迫徵收。不給地價。

(六)公斷案第一九七號 該案關於因放寬麥根路而徵收之地產。於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一日。在

工部局公斷。照工部局所出地價。償給業主銀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兩。爲徵收第四三二九號冊地之代價。  
(七)公斷案第一九八號。該案關於因放寬跑馬廳路而徵收之地產。於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一日。在工部局公斷。償給業主銀一萬七千兩。爲徵收第一三五五冊地內五分七厘地面之代價。

(八)公斷案第一九九號。該案關於因放寬麥根路。延長西蘇州路。及順德路。而徵收之地產。於一九三〇年七月十八日。在工部局公斷如左。

徵收地面二畝二分八厘五毫。以每畝值銀二萬五千兩計算。應給銀五萬七千一百二十五兩。減去餘地六畝二分五厘二毫之增漲地價。計銀一萬五千六百兩。實應給銀四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兩。

(九)公斷案第二〇〇號及二〇一號。該兩案關於因擴充檳榔路材料貯藏所而徵收之地產。先經提交地產委員會公斷。嗣以業主允爲割讓。將案撤回。並在本局華文公報第一期第八冊內公布聲明。  
(十)公斷案第二〇二號及第二〇三號及第二〇四號。各該案關於因延長昌平路及東京路而徵收之地產。於一九三〇年十月十六日。在工部局公斷如左。

(甲)公斷案第二〇二號。該案經本委員會公斷。償給業主黃袁氏銀五百兩。以爲徵收該氏所有地產面積三分二厘七毫之代價。連遷移墳墓棺木等費在內。

(乙)公斷案第二〇三號。該案經本委員會公斷。償給業主張雨春夫人銀六十八兩。爲徵收該氏所有地產面積三分四厘一毫之代價。此價爲工部局所擬。本委員會以爲。依照該局所定推廣馬路計畫。

業主所餘地產。自可漲價。此項所漲地價。足與所徵收地面之價值相抵。

(丙)公斷案第二〇四號 該案經本委員會公斷。償給業主願阿松君銀八百兩。爲徵收該業主所有地產面積三分四厘三毫之代價。連遷移墳墓棺木等費在內。

(十一)公斷案第二〇六號 該案關於因放寬戈登路及新開路而徵收之地產。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工部局公斷如左。

徵收地面四分六厘三毫。應償還註冊業主銀一萬零一百八十六兩。所有重建外舍及界牆之費用。均由工部局處理。

(十二)公斷案第二〇八號 該案關於因放寬西蘇州路而徵收之地產。於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七。在工部局公斷如左。

徵收地面四分零七厘。以每畝值銀二萬五千兩計算。應償給業主銀一萬零一百七十五兩。

## 園地報告

公園之擴充。沿新嘉坡路某地產。面積約二十五畝。業經收買。並已着手冀除填平。以備將一部分作添闢公園及運動場之用。

該地產坐落在行將成爲人口稠密之區。可使該處兒童得一安穩及有益健康之休憩所。免其遊戲於街道之上。呼吸滿含塵埃之空氣。並易遭新式車輛之危險。

樹木灌木及植物之輸入。梵王渡公園。及其附屬之植物培養所。每年舉行試驗工作。殊有益於界內居民。及其園夫。緣試驗之目的。在將認爲適合於當地情形之植物。其應如何擇種栽植以及分類之處。逐一表演。而使關於園藝者有所取法。該公園之一部分。可稱爲活動博物院。前往參觀人士。果能留意。當可爲將來南針之助。爲更求進行起見。亟須擴充繁殖處。使其工作效率可以增益。

盆種之番石榴。係用五年前所種子栽植。本年夏間結果纍纍。

除大宗薔薇天竺牡丹及着花植物之種子。自英國輸入外。尙有小包之多數樹木及植物種子。爲新嘉坡居民所寄贈者。

梵王渡公園。本年舉行之改革該園計畫如下。

(一) 建築小路。以連接動物園。游人之欲往該園者。初須由北部入口出園。行經梵王渡路之一段。而後能達。自建築有小路。交通較便。動物園之游客。大爲增加。其後又將園地一部份。改造薔薇及

蔦尾花園。薔薇之因此須移植者。在六百株以上。該處原爲薔薇花園。惟近數年來。曾被軍營圍入。緊靠花園之東南。築有古式大涼亭一座。所用材料。爲特選之篠懸木。

(二)建造十呎闊之鋪灰小路。橫越園之南部。使游客得以繞園而行。以免大部分園地有重鋪草泥之必要。

(三)建築古式橋一座。增闢小徑多條。並移植大宗標本樹木於日本園中。

(四)添築雜式鋪砌小路於園中各處。並在游人常至之地點。豎立鐵柱。圍以鐵鏈。以免草地邊緣之受損害。

(五)開闢白利南路入口。並添築花園於煖室之附近處。及園之東南隅。

(六)建造石臺於「模範艇」池之附近處。池之四周。圍以堤牆。並築有雜式鋪砌小路。夏日模範艇之駕駛。具有巨大之吸力。每遇星期日下午。游客之圍觀者。平均約六百人。

園內花卉之特色。比較往年尤見進步。因增闢之花圃共有三處之多。灌木林間之隙地。亦種以應時之著花植物。故自早春至晚秋。皆有花開。特色之足堪注意者。爲(一)三四月間。在愚園路甕壇地址上。舉行溫室外所種早春著花植物之陳列。(二)球莖之陳列。三月間在中國園內舉行。四月間又在園中地保住宅附近處舉行。(三)五六月間舉行豌豆薔薇蔦尾花及飛燕草之陳列。(四)愚園路花壇中之半熱帶花卉。爲夏日最惹人注意之物。(五)九十月間。陳列天竺牡丹。至十一月間陳列菊花。爲數甚鉅。本年花卉

之點綴。乃告終止。

梵王渡動物園 本年該園遊客大增。因新闢小路。可以直達園內。並搜羅動物多種。較往年尤增興趣。園中本年改良各點。爲（一）築造養鳥室五所。以容納雉、孔雀及其他大鳥。（二）建造成行之養鳥室四所。專供畜養小鳥之用。（三）重築天鵝及水禽之圍地。（四）築造適當籠檻及圍地。以容納反芻動物。及其他獸類。（五）特築鳥檻以容納兀鷹。（六）重築籠檻以容納松鼠。（七）重分永久之戶內養鳥室。備作分類之用。

園中本年有某數種動物。係自行購置。或爲外界贈送。或由他人寄存者。多數籠檻上之鐵牌。均標明各該動物之本地及科學名稱。與產地等。足使觀者更增興趣。本年動物之死亡者較少。死於非命者僅有一起。本年年底增添陳列之禽獸。爲數甚衆。

動物園對於罕普君之熱心園務。慨然出其專門禽鳥之智識。竭力襄助該園。增進其教育上之價值。殊深感佩。

虹口公園 去年內各總會之依照工部局布告。呈請使用園中遊戲場地者。共一百二十六起。惟網球場之可用者。僅八十八處。雖有多數總會。其會員較少。業使與其他總會。間日輪用一球場。但最多祇能容納九十五家之總會。故所收之請求書。因場地缺乏而被拒絕者。共有三十五件之多。

近年以來。足球盛行。各校及多數大商店。莫不有足球隊之組織。惜場地缺少。不能按期練習。爲盡量

容納各總會之欲得遊戲場地者起見。特於每日上午九時。開放三處。作足球場之用。週末每日每場舉行比賽三次。是項辦法。雖能免除擁擠。但須時時留意草地。以保持其美觀。

園中之滾球場草地。仍維持其完美狀態。關於此層。有足堪注意者。即該場係每年備作本局警務人員之用。爲上海現時最佳之草地。

爲改良園中景色起見。移植大宗樹木灌木。及添闢花園之計畫。均已實行。園內景象。因此煥然一新。匯山公園。本年各花園點綴如常。自五月至十一月底。應時花卉之陳列。仍繼續不絕。遊戲場地。照常加以注意。並保持其完美之狀態。園內假山。全行改築。並種以適宜之樹木灌木植物等。本年該園狀態之完美。常爲游人所稱許。

園中北部滾球場草地。內有一處。名曰「仙環」。以有一塊圓形地面。草皆偃仆。而其四周。則園以照常生長之黑草。形圓如環。乃以環名。其稱爲「仙環」者。因古人缺乏常識。以爲夜間羣仙聚舞其地。而使所踐之處。草難生長。仙環與「車軸草環」不同。爲公園中所罕有。游客見之。輒生辯論。其實此種奇異之現象。爲一種通常菌類作用之結果。該菌寄生草根間。不能在一處泥土之中。生存至二年或三年之久。試觀菌子往往發見於仙環外之泥土下面。而環內則無之。足證此說之不謬。菌既死亡。其本體之有機物質。漸與泥土混合。腐爛極速。而變爲植物之滋養料。此種滋養料。作用迅速。足使泥土肥沃。土面所種之物。滋生極富。至肥料用盡爲止。經此劇烈之同化作用。終至該地肥料告罄。地面所有之草。不能生長。

外灘公園 婦女及兒童新廂所建成後。舊廂所業經拆毀。並築一入口小道。各種花壇。均按時種植。惟中區氣候不順。因之所得結果。遠遜於他園。種植近熱帶花卉之氈壇。則殊足動人。

舟山公園 該園於本年重加整理。並從嚴防止人民。利用該園爲通行道路。該園之購進。本作爲兒童行樂之所。如任人通行。殊有妨礙。蔭蔽喬木已種五十四株。灌木已種三百二十株。並築有舖灰小道。將該園分作六區。此外又築有水門汀沙坑一方。鞦韆三架。蹠板一座。

崑山花園 該園於本年初整理完畢。所增添之戲具。如鞦韆架。蹠板。及沙坑。俱爲附近孩童所歡迎。本年夏季。曾接有請願書一通。請將該園自下午七時至十二時開放。凡執有公園季票者。得出入遊憩。當經准許試辦。於此可見該園地居全滬中心。亦爲成人住戶所欣賞。惟遊人既衆。大部份之草土。年須重舖。爲減省此項重舖費用起見。將於一九三一年間增築通行小路數道。

公園音樂會 本年音樂隊在各公園奏樂十八次。軍樂隊在各公園奏樂二十七次。此外軍樂隊又在跑馬廳奏樂七次。均備有座位。除外灘公園下午奏樂時外。其他各次奏樂。聽客均甚擁擠。售座收入之進款。爲數亦頗可觀。就梵王渡公園一處而言。平均每次人數有五百九十五人。總計一季進款。已超過以前各公園合併所得之最高總數。軍樂隊晚間在外灘公園及虹口公園奏樂時。聽衆往往達數千人。其中多數。雖不在音樂場內佔有座位。亦表示欣賞。

本局各種植園之情形如左。

虹橋種植園 該園面向虹橋路及麥克勞路之一部份。專種喬木及灌木。種至四年以後。然後遷至各公園。坐落虹橋路南之一部份。專種各種花壇植物。備作點綴各花園之用。園中植物。無不盡力栽植。凡可使其碩茂健全之方法。俱經使用。

哥倫比亞種植園 該園坐落虹橋路公墓之西北。專種壇菊及球莖嫩枝。

極司非而「乙」種植園 該園坐落哥倫比亞路之東。直對虹橋路公墓。用為繁殖植物場及種植試驗場。點綴各養花房所用之各種菊花及其他花卉。均於夏季在該園種植。由他國輸入之各種花子。經用各種方法試種。以求確定播種及開花之正確時期。天竺牡丹。甜豌豆。以及各種溫室盆栽花卉。均在鄰近梵王渡公園各溫室之小種植園內繁殖。本年中。自各種種植園。遷於各公園。各小空地。及本局房屋空地內之植物。其數量之多。為前此所未有。

紙獵總會之野外競賽 此項競賽。為紙獵總會所辦。本年一月一日因租地期滿。將競賽廢止。該地大部份。現充種植園所有植物之播種地。原有之盤曲草徑。仍予保留。並將各轉角處之旁地。酌量布置。使為植物園之中心點。叢植灌木標本。藉以引起植物學之興趣。又擬將各種喬木及灌木標本之本地及科學名稱。以及所屬之自然種類。標明於不刺目之彩色籤條。上述之盤曲草徑。已成爲極佳之夏季郊遊地。來往遊客。徘徊其間。皆欣賞滿意。

本局蘇州路之養花房 本年中各養花房所貯藏之花卉極夥。大都係在梵王渡園栽種。於開花期

前遷至養花房。遊客人數。顯有增加。

路旁樹木 已長成牢固之樹木。因城市擴充。道路放寬。而須遷移者。多已移種。七月間本地為暴風雨所侵。路旁樹木之被損傷者。共計五百七十八株。為來往車輛衝撞。以致損傷。或折毀者。亦有多株。

各處小空地 如江灣路南洋路及愚園路之兒童遊戲場。四川路之華人公園。赫德路空地。以及外灘與蘇州路之灘地。

以上各處。均經大致整理。如修理涼棚。重葺夏季房屋。及按月供給各兒童遊戲場之鋪地新沙等。本局各處屋宇所附屬之園地 各該園地均予相當注意。凡刈草。掘土。花壇之栽種。與施用肥料。以及喬木灌木之種植等工作。均已按照需要。分別辦理。各處工作之足堪注意者如左。

育才公學

填高校地及重鋪草泥。

聶中丞公學

填高校地及重鋪草泥。

格致公學

填高校地及重鋪草泥。

靜安寺捕房

推廣修築打球草地。

靜安寺火政分處

布置園地。

各公園新建之房屋

本年添築之廁所。

梵王渡公園 兒童廁所。

虹口公園 兒童廁所。

外灘公園 婦女及兒童廁所。

各公園遊客 七月間各公園之遊客。共計四十三萬七千六百十三人。打破以前記錄。各公園每日遊客總數之最高者如左。

梵王渡公園

四月六日星期日

一一，六四七人。

外灘公園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一一，九六七人。

各公園及兒童公園遊客人數詳細報告如左。

梵王渡公園及動物園

購門票入內者

八九，〇二八人。

憑月季票入內者

二八五，九七八人。

兒童

九〇，八八五人。

總計四六五，八九一人。

虹口公園

購門票入內者

三三，七一人。

憑月季票入內者

五一六，六二二人。

兒童

六〇，七六〇人。

總計六一一，〇九五入。

外灘公園

購門票入內者

五六，七七二人。

憑月季票入內者

五〇二，〇三三人。

兒童

三一，三一八人。

總計五九〇，一一三人。

匯山公園舟山公園崑山花園愚園路及南陽路兒童公園。

成人

一六四，七五五人。

兒童

二六〇，五七八人。

總計四二五，三三三人。

以上四項遊客人數

總計二，〇九二，四三二人。

遊客人數概記

售出門票總數

一七九，五一三張。

憑月季票入內之遊客總數

一，三〇四，六二三人。

兒童總數

四四三，五四一人。

匯山公園舟山公園崑山花園南陽路及愚園路兒童公園。

遊客總數

一六四，七五五人。

遊客總計

二，〇九二，四三二人。

園地監督克耳

### 學務委員會

工部局新設一顧問委員會。定名學務委員會。於六月十八日。星期三。開成立會。第一次開會時之委員。爲伯爾君。歐爾博士。萊士利君。劉湛恩博士。歐元懷博士。歇褒特君。及袁履登君。

開會時先由本局總董麥克諾登君致詞如左。

「今日學務委員會第一次開會。鄙人得與諸君在此會晤。欣幸無已。組織是會之宗旨。在使對於教育問題。爲本局之顧問。俾得確定教育之計畫。此爲諸君所知。

本局所負教育之新責任。隨時增加。且恐將來爲責更重。職是之故。本局乃決定委任有相當資格之教育家多人。成一團體。以其專門之學識。與連續之服務。當能保證現行制度之功能。及新辦事業之成效。公共租界內之各種教育便利。亟待充分考察。此爲鄙人所欲特請諸君注意者。本局曾接有多數教育補助之請求。其應如何應付之問題。大都須知其他機關之現行辦法。以及補助學校之與本局合作。能有若何利益。方可解決。

此次承諸君慨允在本會服務。鄙人謹代表本局致謝。並祝諸君所擔任之各種重要職務。無不辦理順利。」

麥克諾登君旋將本局所定之學務委員會之職務範圍。宣讀如左。

學務委員會爲工部局之顧問機關。其職務有三。卽管理工部局所設之學校。決定各該校之課程。及實行核准之教育政策。

該委員會(一)須回顧各校之歷史。又其發展。並研究其組織。(二)審查現時所定課程之性質及其範圍。(三)調查全國社會、宗教團體、慈善機關及其他公眾或私人所設種種教育便利之範圍。(四)調查社會之教育需要。包括各級及各國人民之教育需要在內。(五)決定由工部局撥款供給或協助之教育限度。

麥總董嗣又宣讀其在前次納稅人年會時演說之概要如下。

「鄙人以爲此係相當時機。請納稅人及一般民衆注意一種事實。即教育費之負擔。不久將不能完全取給於房租。本局或須考慮。應否另撥市政收入百分之若干。專供教育之用。其中一部份。或可作爲學校之補助費。此項學校求其能與某種程度相符。不問其爲何國所設立。」

歌褒特君當選爲本會主席

本年本會共開會九次。關於籌擬新教育政策之普通標準之初步報告。業於十二月十七日呈請董事會審核。

### 華董公學校長報告

甲、歷年學生人數比較表

學期	年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夏	季	* 三六七	四二六	四七一	* 防軍駐紮校舍
冬	季	四〇七	四四二	五一一	† 新校舍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二四九



戊、各級教員分配表

甲 組							級別	教員
初級一年丙	初級一年甲	初級二年甲	初級三年丙	高級一年甲	高級二年甲	高級三年		
斐亦夫人	胡先零	俞彭齡	馬蓮英夫人	巴金	施谷克勞夫特(文學士)	安司蒂史(文學士)	馬佛特	英文部
陳葆藩	吳科成	周邦藩	方成章	湯夢吾	陳澗如	丁蒼臣	余槐青	華文部
乙 組							級別	教員
初級一年乙	初級二年丙	初級二年乙	初級三年乙	初級三年甲	高級一年乙	高級二年乙		
斐亦夫人	胡先零	俞彭齡	馬蓮英夫人	巴金	安司蒂史(文學士)	施谷克勞夫特(文學士)	馬佛特	英文部
吳科成	張星五	周邦藩	陳葆藩	湯夢吾	丁蒼臣	方成章	陳澗如	華文部

兼任教員 王雷夏太史(古文)

添聘教員 勃郎夫人(文科碩士)

黃建勳(名譽圖書館主任)

樊豐齡

教員 理學士倍雷君。任高級助教有年。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擢升格致公學校長。國語兼任教員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戴符九君患病數月。於一月逝世。遺缺以張星五君補充。任期自二月十七日起。文科碩士斯拖克敦君。自二月十七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暫任臨時助教。助教兼本校體育會名譽秘書文學士。施谷克勞夫脫君。二月間假滿返校。自二月二十七日起。照常任事。三月間烏司特那聯隊第一隊鼓手長法洛。及中士史梯芬斯。担任軍樂教授。以繼前諾福克隊兩員之職。因該兩員已赴印度也。

七月五日助教理學士勃林敦君請長假回國。九月八日。助教恩特夫人請特別假。經照准。其職務由李特夫人暫代。九月八日。巴金君開始担任臨時教務。而文學士安司帶史君。亦經訂立合同。聘為助教。補充教員斐赤夫人。自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九日。襄助英文部教務。十月二十九日。李特夫人卒然病歿於宏恩醫院。教職員及學生無不為之哀悼。遺缺由斐赤夫人補充。自十一月三日起。

衛生 英文教員俞彭齡君。身體衰弱。經勸其於夏季學期內。離校數週。以資休養。其職務由本校前任英文教員黃嘉懋君暫代。七月天氣炎熱時。校舍自愛而近路及克能海路遷至赫司克而路。頗使校役疲於工作。夏日及九月間。該役等幾無有不患病者。高級六年生郭德謙。患病數月。於三月間身故。郭生為名門子弟。本校最初成立時。其家即與校中有關係。一九二八年舉行香港就地考試。該生業經試驗及格。方懷有參與入學考試之希望。本年學生家中發現有猩紅熱症者一起。該家有子弟五人在本校肄業。經工部局衛生處通知後。當即遵照所示辦法辦理。十二月間。甲組足球隊某隊員。與麥倫書院舉行比賽時。不幸折斷踝骨。此項意外事件之發生。為本校二十六年以來之第一次。概括言之。本校之教職員及學生。

均皆康健。

工作 本校之夏季學期工作。在愛而近路及克能海路之舊校舍內辦竣。冬季學期工作。在赫司克而路新校開辦。一切傢具及其他校中器用。均在暑假期內遷移。故校務並未受有一日之損失。

華文部之課程。爲讀本。古文。文法。作文。寫字。歷史。地理。國語。及翻譯。文言教科書及四書仍用作課本。但依照新法。低級各班。則用白話教科書。

英文部之課程。與往年相同。卽讀本。背誦。文學。拼字。默書。文法。作文。算術。代數。幾何。三角。初級理化。地理。歷史。及圖畫。

唱歌一門。列入低級之課程內。全校學生初均學習兵式體操。迨至九月間。因新校舍內遊戲場之不適宜。乃以他種體育訓練以代兵式體操。本校軍樂隊。經烏司特聯隊第一隊鼓手長及某中士之教導。成績斐然。曾於四月二十六日。參加本屆上海商團之檢閱。四月二十七日。參加軍隊禮拜。一九〇七年向英國波賽公司所定購之大鼓一具。及邊鼓二具。現尙使用。此亦爲有注意之興味者。

學生品行及校規 校舍之遷移。及學額之增加。易使學生方面或有不規則之行動。但幸無重大之過失發生。師生間之愉快感情。完全維持。爲應付九十名之新生起見。特將級長人數增加。

考試 六月間。及冬季學期將告終時。各級均舉行考試。十一月間舉行香港就地考試。因有種種情形。爲非本校教職員所能操縱者。學生應考人數。比平常爲少。此項初級就地考試及格者之姓名如下。

陳何澧

數學成績特等

丁憲祐

算術成績特等

累涅紀念考試 冬季學期將告終時。由高級助教馬佛特君。舉行關於累涅紀念獎品之數學考試。該項獎品值銀十五兩。爲樊凱齡所得。

運動 本校運動方面。由勃林敦君主任。六月底時。勃君告假返國。以施谷克勞夫特君繼之。五月十七日。有學生若干名。參加在上海美童學校舉行之聯合運動會。一生得七十五碼（低級）賽跑第一。另一生得五十碼賽跑第二。又一生得擲鉛球及跳遠第三。本校運動隊得接力賽跑第三。

施谷克勞夫特君之報告如左。

冬季學期開始時。因赫司克而路之遊戲場不適用於組織運動。乃借用虹口公園之遊戲場。爲足球及運動場。高級各班之足球比賽。自十月七日起開始舉行。本文屬稿時。四年級占居首位。本年與上年同。足球隊之組織成立者有二。甲組勝二次。和一次。乙組則連勝二次。又擬組織英國足球隊。各生似十分踴躍。但難覓相當場地。且無其他球隊可與比賽。故此舉遂不果行。本屆運動會。於十一月五日。在虹口公園運動場舉行。高級盾爲高級一年甲所得。該級各生年齡較幼。殊出乎意料之外。初級盾則爲初級三年甲所得。

圖書館 該館名譽主任報告如左。

本校遷入赫司克而路新校舍時。即將二層樓最佳之房兩間。作爲圖書館。及書報閱覽室。各書廚一

律開放。以便諸生隨時可以取閱。本年華文書籍大爲增加。英文書亦新添少數。書報閱覽室有日報四種及多數之週刊月刊雜誌。兩室之閱覽學生。爲數頗衆。

概論 本年本校事務之最堪注意者。爲自舊校舍遷至新校舍。舊校舍在愛而近路。使用逾二十五年。學生肄業者先後四千餘人。新校在赫司克而路。與靶子路相連。房屋寬大。且該地較靜。現時校舍可容學生六百五十人。

本年二月十八日。費唐君及學務監督希廉君。三月二十六日。卜特君與聖約翰大學學生。先後至校參觀。五月十六日。諸昌齡君。因將有瑞典京城之行。偕同舊生經乾堃君。來校話別。諸君之兄諸昌年君。爲現駐挪威及瑞典之中國公使。諸君此去。係襄助其兄辦理館務。十月二十九日。學務委員伯爾君。村上君。及學務監督。蒞校參觀各課室。十一月九日。學務委員萊士利君亦至校參觀。

十二月十六日。著名中國歌曲說明家顧子仁君。至校演講音樂。諸生皆欣然諦聽。顧君爲「中國歌曲集」之編緝者。其在英國之名譽。較在中國尤爲昭著。前坎特布里大主教嘗云。顧君之名。行將爲中國家家所傳誦。

三月二十九日。本屆同門會開會及舉行聚餐時。選舉文科碩士敦德華君爲會長。文學士金菊生君爲副會長。黃其劉君爲會計。藍文俊君爲祕書。開會時演說者。爲卜舫濟博士。余日章博士。及工部同林君。五月二十三日。高級四年及五年生。扮演迭更斯名著「聖誕祝頌歌」戲劇。由馬佛特君導演。格致公

學學生亦有來觀者。十二月間，高級一年至六年以及初級各生。舉行游藝會兩次。開會時有中西歌曲及背誦等。

育才公學校長報告

校長康普

報名及上課 每上學期開始。報名者均逾定額。冬季學期錄收學生之多。為前此所未有。推原其故。係因多數舊生。回校肄業。高級生之離校者。尤為數極少。故本年之特色。乃為高級生人數之增加。投考新生之。以額滿見遺者。照常頗多。

學生上課之平均百分率為九七·九。非特超過上年之紀錄。并為本校成立以來之最高分數。

甲、歷年學生數比較表

學期	年別
夏季	一九二八年
冬季	一九二九年
夏季	一九三〇年
冬季	一九三一年

乙、學生上課百分率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九六·九	九八·一	九七·八	九七·九	九八·七	九七·八	九八·二	九七·〇	九七·四	九九·二

本年每月平均數為九七·九。上年為九七·六八。前年為九七·五九。



戊、各級教員分配表

教員		教員			
級別	英文部	華文部	級別	英文部	華文部
高級六年	凱(理學士)	王詩八	初級第一班	傅爾毅	鄭樸臣
高級五年	潘格斯高脫夫人	同上	初級第二班	同上	同上
高級四年	史密斯(文學士)	楊質侯	初級第三班	顧德裕	秦仲修
高級三年	甘有爲(文科碩士)	同上	初級第四班	張壽彭	謝育修 吳喬年
高級二年	愛特蘭姆女士	謝育修 吳喬年	初級第五班	孫培根 嚴忠元	吳治父
高級一年	費勒女士	楊良懷	初級第六班	顧德裕	同上
			初級第七班	沈登瀛	楊良懷
			初級第八班	孫培根 嚴忠元	秦仲修

教職員 高級助教白脫萊君。自三月四日起請假。至十一月三日假滿復任。國語教員戴符九君。與英文教員孫培根君。俱於本年逝世。謝育修君。以疾病纏綿。至八月間辭職。各該華籍教員。皆經驗豐富。夙所倚重。不幸失之。深可惋惜。國語專門教員汪濊君。於三月間加入本校。之江大學畢業生嚴忠元君。與胡喬年君。均於九月間被任爲本校教員。

衛生 本年之學生衛生記錄。比去年確有進步。最低數班學生。曾於春季傳染不甚重要之癩疹症。

上課人數。因此略減。初冬時有教員數人曾患傷風及喉症。初級學生一名。於夏季因病逝世。

工作 教員之更換。既如上述。因之授課時間頗有變動。最受影響者。爲算學與國語之授課時間分配。

初級中文課程。曾經一部份之重要更改。以應近代教育之需要。補充讀本。新加二種。文言教科書數種。曾經廢棄。改用國語讀本。欲得相當之國語及文學聯貫課本。至爲困難。關於此項。曾有提議。在某某種新書出版時。須有重要改革。初級各班。均特別分組。教授珠算教員胡喬年君。爲珠算科專家。

本校新試驗室。將於明年落成。理科課程。屆時當可有重要進步。初級課程表內。列有分級聯貫之實物課程一項。以爲高級二年以上初等理科課程之預備。近年以來。機械學及物質學。均佔重要地位。在高級各班之中。與算學各課同時教授。新試驗室開幕以後。近代各種普通科學。皆可教授。現擬定新課程一種。專爲將來欲得工程科及理科學位之學生。預築良好基礎。

英文部教授工作。除因白脫萊君暫時請假。有所更動外。均分配如往年。各外籍教員之教授工作。經悉心支配。務使每一學生之英文課程。至少有一部份由外籍教員教授。本年大部份各項課程之分配如左。

凱君

代數幾何學及機械學

潘格斯高脫君

英文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二五九

史密斯君

圖畫及地理

甘有爲君

英文及簿記

傅爾毅君

翻譯

汪濊君

國語

愛特蘭姆君

地理

本校華文部。仍由王詩八君監督辦理。王君與吳洽父君。皆係高級中預備香港大學本地考試各班之主任教員。

學生品行及校規。本年中紀律程度仍高。學生品行均屬甚佳。本校日常事務。以受建築大批房屋之擾亂。深感困難。足有半載。但仍有如此成績。尤屬難能可貴。本校之能進行順利。多賴各級長之能盡職。以及一般學生之品行優美。

考試。參與一九一九年香港大學就地考試之學生。計有十七名。因結果發表過遲。去年報告不及備載。茲補錄如左。

入學考試

及格者

成績特等之課程

湯守恆

王宗炳

算學及機械學

高級考試

及格者

成績特等之課程

史濟寧

算學及三角學

初級考試

及格者

成績特等之課程

顧綏國

三角學

顧綏嶽

三角學及機械學

李善道

數學及三角學

顧曰三

三角學及機械學

史濟康

章德愼

數學三角學及機械學

殷之炯

機械學

鄭祥麟

機械學

胡兆昌

本年香港大學就地考試。於十一月間舉行。本校保送之投考生。共十六人。但內有三人並未與試。揭曉名單雖未寄到。但已得及格諸生之通知如下。

入學考試 榮譽 章德愼 及格 顧綏國 顧綏嶽 顧曰三 李善道

高級考試 及格 史濟康

初級考試 及格 殷之鉞 程光佑 陳洪 吳冠傑

在上述入學考試及格諸生之中。王宗炳業在香港大學肄業一年。其他四生。現已報名入學。本校舊生在香港大學者現共有七人。在聖約翰大學者一人。

畢業證書 本屆得畢業證書者。為湯守恆。王宗炳。史濟甯及陳關柚四人。是項證書。共計發出四十五張。

發給憑獎典禮及參觀 一月二十三日為本校發給憑獎之日。來賓中名人頗多。并有多數學生親屬及舊生。到校觀禮。學生成績展覽。在理科室內舉行。旋由伊立嘉道理爵士發給獎品及證書。主席為平恩君。其他之列坐於演講台者。有工部局董事官員以及其他人士。學生表演中國戲劇「王子與介殼動物」。由甘有為君及傅爾毅君譯成英文。該劇成績優美。深得觀眾所稱許。故特請於隨後數日續演三次。以娛其他之觀者。

六月六日。工部局華人教育處主任陳鶴琴君。至校參觀。並審閱本校課程。十月十日。學務委員等來校。作非正式之視察。依次參觀各班。並考察校舍。

本屆運動會。不克照常舉行。因圍地之大部分。暫為新建築之工程所佔用也。

運動 校內所有空曠餘地。經全年利用為運動場。其主要之遊戲。為足球。網球。及手球。因秋間遊戲

場地減少。乃編定特別之運動程序。高初級之足球練習。每週舉行一次。各班之「六人組」比賽。競爭激烈。決賽尙未舉行。全部圍地。包括網球場及手球場在內。望至來春即可應用。延期之運動會。屆時當可舉行。運動主任爲史密斯君及甘有爲君。兩君均利用其餘暇。提倡學生課外活動。不遺餘力。

圖書館 本年成績。仍極優美。主任爲潘格斯高脫夫人。館中設備。經加改良。使書籍之排列及分配。均見便利。本年新添之書約四十冊。

概論 六月十六日。本校接得陶偉君之逝世噩耗。陶君任本校校長垂二十五年。近甫休致。遽返蘇格蘭。直至易箆以前。尙與本校互通消息。藉知校中之種種活動。陶君服務本校。忠而且久。一旦凶耗傳來。各教職員及諸生。靡不爲之哀悼。

舊生同學會仍熱心校務。輒在校內開會。其運動股員。在網球及足球時期內。均極活動。

本年告終。期望頗多。久盼落成之添築校舍。不日竣工。新理科試驗室。附有烹飪便利之食堂。新式煖氣管。以及衛生之設備。行將可以應用。此次校舍之擴充。實開本校歷史之新紀元。深望學校生活。益趨廣博。教育成績。愈形偉大。

本年課務較爲繁重。幸賴各教員竭力襄助。殊深感佩。特誌數言。以申謝悃。

校長霍倫

聶中丞公學報告

報名及上課 本年第一學期報名學生。共計四百五十三名。其中新生一百零七名。比去年第一學期報名學生增多五十二名。

本年第二學期報名學生。共計四百四十一名。其中新生五十一名。經拒絕收錄之學生。多至二百餘名。拒絕之主要原因。為校舍不敷。無法容納。

本學年上課成績。堪稱滿意。

甲、報名人數比較表

學期	年別
夏	一九二八年
冬	一九二八年
夏	一九二九年
冬	一九二九年
夏	一九三〇年
冬	一九三〇年

乙、上課百分率表

一月	九八·二
二月	九八·九
三月	九七·九
四月	九七·六
五月	九七·四
六月	九七·三
九月	九六·六
十月	九七·四
十一月	九七·六
十二月	九七·四



戊、各級教員分配表

級別	主任教員	
	英文部	華文部
高級五六年	勞傑生	葉夔典
高級四年	克洛	錢荏秋
高級三年	克洛	汪之元
高級二年	譚維思	楊蔭嘉(已故)自六月三十日止 曹濬初(離校)自八月七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 徐興仁自十一月三十日起
高級二年甲	譚維思	李向榮
高級一年	許文彬	林遠初
高級一年甲	王學鏞	殷可久

級別	主任教員	
	英文部	華文部
初級一班	張勤益	常培棠
初級一班甲	張勤益	錢荏秋
初級一班乙	錢超倫	殷可久
初級二班	錢超倫	林遠初
初級二班甲	胡恆祥	汪之元
初級三班	胡恆祥	常培棠
初級三班甲	鍾惠霖	李向榮

教職員 本校校長湍納君。自六月十七日起告長假。由勞傑生君代理校長。至十月六日安吉生君長假期滿回校。即由安君代理校長職務。至年終止。

本年華文部主任為殷正甫君。

手工科主任教員為冠曉君。該科木工部由張勤益君助教。金屬工部由胡恆祥君助教。

國語教員楊蔭嘉君於八月間逝世。自九月七日起。任命曹滌初君爲國語教員。至十一月三十日。由徐興仁君接任。至年終止。

衛生 本年全校衛生狀況。甚屬滿意。傳染病症之能免除。賴有校舍週圍之空地。自無疑義。人羣擁擠。在所禁止。每一學生。均於上學日期。及週末期間。得有衛生運動之機會。

工作 本校英文部之課程如左。

英文(讀法,書法,默書,作文,會話,文學,文法,背誦,及繙譯)

算學(數學,代數,幾何,及三角)

理科(初級化學,物理學,及磁電學)

常識

簿記

圖畫(自在畫,模型畫,及幾何畫)

手工(摺紙及裁紙,木工,金屬工,彫刻,木工,及錫工)

(最後四項爲選科。上課時間在星期四晚間。及星期六早晨)

本年各項課程。均能循序漸進。成績昭著。

華文部之課程如左。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華文(國語,文學,書法,及作文)

公民學(修身,法制,及經濟學)

歷史(古代史及近代史)

地理(天文地理,地文學,及政治地理)

自然科學(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生理學,物理學,及化學)

社會學(在低級教授)

常識

數學(珠算)

古文(四書)

學生品行及校規 本年中紀律程度仍高。學生並無不安狀態。或重大過失。

爲訓練紀律起見。本校將全體學生分作十隊。每隊自高級生中選派隊長及副隊長各一人。率領全隊學生。參與各項運動。及操練比賽。並於各隊會操時。負責維持本隊之紀律。及其服裝之修整。俾得藉此機會。養成領袖指揮之習慣。以發展其意志及魄力。

運動 本校之新闢圍地。業於夏季鋪設草泥備用。同時於周圍築一界牆。校內草地。現已敷用。圍地兩端之間。已劃出一寬大之足球場。專供學校比賽之用。並將該足球場橫分爲二小球場。以供通常比賽

之用。關於各項運動。全體學生。分爲五隊。務使每人皆有參與機會。常年運動會。本定於十一月一日星期六舉行。因天雨連綿。展期二次。遲至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各隊比賽獎盾。爲丁隊所得。隊長顧林慶。高級個人錦標。爲全校總隊長徐海福所得。此次比賽之銀質獎盾。爲本校以前學生曹文英君所贈。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度之各隊足球比賽。因天雨作罷。本年度（一九三〇至三二年）之足球比賽。長幼學生均踴躍參加。天氣晴朗之時。各種比賽。每星期舉行十次。排球及籃球。俱在夏季競賽。各隊排球比賽獎盾。爲乙隊所得。

考試 參與香港大學一九二九年考試之學生。計有四名。及格者如左。

入學考試 駱兆樑

初級考試 周春芳（算學成績特等）

參與一九三〇年考試之學生。計有六名。及格者如左。

高級考試 周春芳 曾道純 初級考試 顧林慶

圖書館 該館主任爲譚維思君。所藏書籍。經重編目錄。分別門類。並編製卡片目錄。本年初又添備萬有文庫一部。

概論 以學業進步。學校紀律。及體育運動各項而言。本年成績。均極滿意。然大多數學生之家長。每無力或不願使其子弟在校畢業。而使本校工作發生障礙。多數學生。當升至高級二年或三年時。均入商界謀生。其後始知因學識淺薄。難勝重任。不能上進。

代理校長安吉生

格致公學報告

報名及上課 本年之報名學生已滿定額。有錄取希望之學生。因無法容納而他往者甚多。誠爲本校歷史中之第一次現象。

本月上課成績甚優。

甲、報名人數比較表

學期	年別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夏	季	二七八名	四一四名	五〇四名
冬	季	三三六名	四六一名	五〇六名

乙、上課百分率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九七·一	九八·〇	九七·〇	九六·六	九六·二	九七·一	九七·五	九六·三	九七·三	九五·六

丙、新生年齡表

年齡	人數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平均
一	一	三	一五	一七	二八	四三	三七	二六	一一	二	平	均

丁、各級學生年齡分配表(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數	預科	初級一年下	初級一年上	初級二年下(乙)	初級二年下(甲)	初級二年上(乙)	初級二年上(甲)	初級三年下	初級三年上(乙)	初級三年上(甲)	高級一年下	高級一年上	高級二年下	高級二年上	高級三年其餘學生	高級三四年	高級五六年	級別		平均年齡	
																		年齡	每級人數		
三	三																	七		五〇六	一一·八
一一三	五	四	四															八		一一〇	一一·一
二二三	七	五	五	四	一	一												九		一一一	一一·二
五五六	三	一四	六	五	四	二	三	三	四	二								一〇		一一二	一一·三
七〇	二	一〇	一四	一〇	七	五	八	四	二	四	一	三						一一		一一三	一一·四
九六	一	一	五	八	九	一三	一	一五	八	八	四	六	三	二	二			一二		一一四	一一·五
八六			一	六	二	七	五	九	三	一〇	一五	六	三	六	二	一		一三		一一五	一一·六
六七				一	一	三	四	三	六	九	一〇	四	三	七	三	三		一四		一一六	一一·七
四二								一	三	一	四	三	九	八	六	六		一五		一一七	一一·八
三〇										一	一	二	六	四	八	六		一六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三													一	一	二	三		一七		一二〇	一二·一
七															三	一		一八		一二二	一二·三
五〇六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九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一·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四	一一·三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九	一二·二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六	一二·三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九	平均年齡		一二·八	一二·八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戊、一九三〇年各級教員分配表

高級		初級	
級別	主任	級別	主任
高級五六年	寇曉	初級三年上(甲)	拍拉忒
高級三四年	塞入登	初級三年上(乙)	顯世璋
高級三年其餘學生	塞入登	初級三年下	陶君
高級二年上	史拜沫	初級二年上(甲)	陶君
高級二年下	寇克夫人	初級二年上(乙)	張意昂
高級一年上	張意昂	初級二年下(甲)	樂秀容
高級一年下	余顯恩	初級二年下(乙)	顧世璋
		初級一年上	何耀輝
		初級一年下	丁鵬洲
		預科	褚崇賢
			鄭閻寶
			俞雲翔
			李洗璐
			林醉仙
			秦授培
			李憲章
			陳顯白
			何耀輝
			丁鵬洲
			褚崇賢

教職員 自前校長希廉君升任為學務處處長後。理科學士倍雷君自一月二十四日起。接任本校校長。

來特夫人。自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四月十一日止。暫充本校教員。

理科學士張霆潮君。自九月八日起。暫充本校教員。李飛雲君於同日被任為體育教員。

補充教員裴赤夫人。自十月十三日起。至十七日止。在本校助教。

英文教員張君。於十一月三十日辭職。赴外交部供職。所遺一席。自十二月一日起。由沈頤慶君暫時接任。

塞入登君。於二月十七日長假期滿復任。勞薄君自六月十日起告假。

衛生 全校衛生狀況甚佳。惟赤眼爲最普通之病症。自經電影表示關於保護目力及傳染病症等之常識後。該症不久當可消滅。塞入登君曾患盲腸炎。經於二月間割治告痊。其餘教員之患病者。僅爲輕症。

工作 本年工作成績殊優。所有學生。已滿定額。當使人數較多之初級學生。逐漸上進。而令高級之人數增加。校中已按照格致基金之條件。將木工科及理科列入主要課程。木工科課程延長至五年之久。學生每日得有實地訓練。該科之製造模型。先將所擬構造之物。畫就圖樣。並將需用物料數量。製成預算表。

本校各級。皆有理科課程。初級三學年中所教。爲普通自然科學。高級六學年中所教。爲熱學。光學。聲學。及機械學。所選教材。務求注重實用。

本年圖畫成績特佳。中間數級。進步尤速。初級各班中之圖畫課程。與普通自然科學及作文等科聯合教授。

各級中文課本。或用文言。或用白話。視其所教學科與各級程度而定。全體學生。皆學習國語。

漢英互譯課程。自高級二年起。共習五年。學生之升級與否。大都須視其中文程度。此又常爲學生訓練者。

學生品行及校規 學生品行。大致均屬甚優。所察知之數起犯規行爲。經加研求。知由於缺乏家庭教訓。體罰爲本校所不用。且無使用之必要。學生遇有輕微犯規行爲。均予記過。使在散學後留校示儆。

考試 十一月間赴香港大學參與入學考試之學生一名。在本地參與香港大學初級考試之學生四名。結果尙未發表。此外有考試最有希望之學生兩名。皆因考得優美職位。未曾參與香港大學考試。

運動 本校前因缺少運動場。以致學生不能完全參與各校之各項運動比賽。今則對於各種運動。均往參加。且非常踴躍。足球競賽會。已由運動主任史拜沫君組織成立。全校學生異常興奮。九月間本校聘請李飛雲君爲體育教員。從此每級學生均有一規定之體育課程。佐以啞鈴及竿杖等體育用具。大講堂經於本年改造體育室。惟一時尙未能竣工。十一月間。本校舉行第一次常年學校運動會。是日氣候嚴寒。而比賽員與觀客之熱誠。曾未少挫。此種精神。足爲本校將來體育運動發展之預兆。

圖書館 據該館管理員顧君報告。館中現有華英書籍約一千冊。英文書籍之最受歡迎者。爲童話。兒童年報。及冒險小說。中文小說及文學書。均閱者甚多。校中本年定購萬有文庫全部。業經送來之各冊。已供各中文教員及高級學生之參考矣。

雜項 華人教育股主任陳君。於五月九日視察本校。並審閱課程及華文部成績。學務處處長希廉君。與大陸報主筆何瓦特(Howard)君。於十月二日參觀本校。

三月十九日下午五時十五分鐘左右。有匪徒在校門外意圖綁架某學生。該生幸脫該匪掌握。反奔入校。但被匪鎗擊。彈傷腿部。此事發生後。本校各守衛一律武裝。並有武裝警士一名。於上學及散學時在校門外巡邏。

本校大講堂。曾數次用作警務處考試場。某次考試時。本校高級第六班學生乘高級級長陸大公。得考取為警務處華人副巡官。

聶璐生君。於八月間惠贈本校電影機一具。當息燈試映時。其教育價值之大。與校內工作興趣之增。自不待言。

本校之笛鼓軍樂隊。經該隊隊員之請求。在冬季期內解散。

本校教員余顯恩君。於本年發起旅行團二次。一次在五月間。赴崑山。一次在十一月間。赴南翔。

本年師範各班。仍如向例。在校舍內辦理。

本年終了時之休假日期。因遵照教育部新章。大有更改。三星期之冬令假期。本於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一日開始者。現改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始。

各教員之忠誠協助與合作。殊堪感佩。

校長倍雷

### 東北西三區小學一九三〇年報告

上海工部局東區及北區兩小學。從一九二八年十月八日開辦迄今。已逾兩週。西區小學雖與東北兩區小學同時規畫。然因選擇校舍。遲至今年九月方始正式成立。本年秋季。東北西三區小學共計有學生一千一百四十七人。茲將各校情形分別說明列表如左。

一 西區小學正式成立。一九二八年本局所計畫之西區小學。於本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在校未落成之前。暫租愛文義路八十八號房屋。作為校舍。

二 招收女生。從本年度秋季始。東北西三區小學一年級一律男女兼收。並定以後各年級逐年推廣。增設女生學額。

三 增加英語課。自本年秋季始。各區小學五六年級課程。一律增加英語。每週授課規定以五節為度。

四 職員更調。前北區小學校長張祖培。本年八月一日起。調任西區小學校長。遺職以前北區小學教員胡祖蔭升任。

五 校舍遷移。北區小學。於本年九月一日。從老靶子路二百二十八號。遷入克能海路一號華童公學舊校舍開學。

六 衛生。本年三月及十月間。三校新教員。一律到同仁醫院打傷寒預防針。然尚有女教員三人

先後患病。四月間徐師雪女士患猩紅熱。十月間俞選清女士患傷寒症。十一月間董悅理女士因患盲腸炎。會請醫生施行開割手術。各請假數星期。各校學生幸各無恙。

七 三校聯合運動會 爲提倡體育起見。曾于十月十日。在北區小學運動場。舉行三校聯合運動會一次。計小學生參與者一千一百餘人。結果甚屬滿意。

甲、各級學生數表

級別	學期	東區		北區		西區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春季	秋季
幼稚園		四八	四六	三三	五一		四八
一年級上		四四	三九	三一	四四		四〇
一年級下		四二	四二	三〇	四二		三九
二年級上		四四	四一	三〇	四一		三九
二年級下		四四	三八	三〇	四〇		三八
三年級上		四四	四〇	三〇	四一		三六
三年級下		三四	四二	三〇	三九		三五
四年級上		三一	三三	二〇	三七		二八
四年級下		三三	二六	一九	三八		
五年級上		一四	三〇	一八	一四		
五年級下		八	一五	一六	一三		
六年級上			五				
六年級下							
總計		四一九	四三二	二八七	四一二		三〇三

乙、歷年學生數比較表

年 別	學 期		
	秋 季	春 季	秋 季
一九二八年	八七	八七	八七
一九二九年	二九六	四一三	二九六
一九三〇年	二八五	三八三	二八五
一九三一年	二八七	四一九	二八七
一九三二年	四一二	四三二	四一二
總 計	一六五	七〇九	六六八
西 區			
北 區			
東 區			
總 計	一六五	七〇九	六六八

丙、各級學生上課百分表

(一)東區小學(春季學生四一九人秋季四三二八)

各級平均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五 年 級		六 年 級	全 校 平 均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八〇	八七	九一	九五	九三	九四	九二	九五	九一	九七	九九	九九	九二
八〇	九〇	九四	九七	九二	九三	九六	九八	九六	九七	九八	一〇〇	九三
八四	八六	九二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四
八六	八二	八八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三
八一	八六	八八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二
八六	八六	八八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二
八二	八二	八八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〇
八八	八八	八八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四
二 月	八二	九〇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四
三 月	八二	九〇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四
四 月	八六	八八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二
五 月	八一	八八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二
六 月	八一	八七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二
九 月	八一	八七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二
十 月	八六	八八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三
十一 月	八六	八八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四
十二 月	八四	九三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四
各級平均	八〇	八七	九五	九三	九四	九二	九五	九一	九七	九九	九九	九二

(二)北區小學(春季學生二八七八秋季四二二八)

各級平均	月份												班級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八四	八六	八六	八九	八一	九〇	九〇	八〇	七二	八一	幼稚園			
九四	九四	九四	九五	一年級									
八九	九八	九八	九五	二年級									
九〇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九五	三年級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四年級			
九二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五年級			
九六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七	六年級			
九四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全校平均			

(三)西區小學(秋季學生三〇三八)

各級平均	月份				班級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四	八一	八六	八七	八七	幼稚園
九六	九二	九八	九八	九八	一年級
九六	九七	九五	九六	九六	二年級
九六	九五	九七	九四	九四	三年級
九八	九九	九六	九七	九七	四年級
九七	九七	九七	九六	九六	五年級
九六	九四	九八	九二	九二	六年級
九八	〇〇	九八	九七	九七	七年級
九四	九三	九四	九四	九四	全校平均

丁、各級學生年齡分配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製）

（一）東區小學

級別	年齡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中數年齡
幼稚園	四	一四									四三二	九·五
一年級上	五		二二								五	一一·二
一年級下	六			二二							一五	一一·五
二年級上	七			四	二二						三〇	一一·六
二年級下	八			一	一六	二二					二六	一〇·七
三年級上	九			一	一八	一三	九				三三	一〇·九
三年級下	十			一	一六	二二	九	一七			四二	一〇·六
四年級上	十一				一四	一三	一六	一三	七		三〇	一〇·六
四年級下	十二				一	二	二	四	一		四五	九·六
五年級上											三八	八·八
五年級下											四一	九·二
六年級上											四二	八·一
總計											三九	七·三
											四六	五·四

(二)北區小學

級別 年齡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總計	中數年齡
幼稚園	三一	二〇								五一	五·一
一年級上		九	一六	一六						四四	六·八
一年級下		六	一四	八						四二	七·一
二年級上		四	六	一一	一二					四一	七·九
二年級下		一	五	七	一一	一二	四			四〇	八·六
三年級上				八	一四	一二	四			四一	八·九
三年級下			二	六	九	一三	三	九		三九	九·四
四年級上				一	五	八	四	二		三七	一〇·七
四年級下				一	二	四	二	一		三二	一〇·七
五年級上					二	七	九	〇		一八	一〇·六
五年級下						一	一	三		一三	一一·三
六年級上							二	二		一四	一二·三
總計	三一	四〇	四三	五八	五八	五八	四七	四八	二九	四二二	八·六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二八一



己、本年年終各校班級數比較表

級別	校別			
	東區	北區	西區	總計
幼稚園	二	二	二	六
低年級	四	四	四	一二
中年級	五	四	三	一二
高年級	三	三		六
總計	一四	一三	九	三六

庚、各校教職員職務分配表

(一) 職員

(一) 校長

東區小學  
雷震清

北區小學  
胡祖蔭

西區小學  
張祖培

(二) 事務員

饒忠源

何炳清

陳芝祥

(二) 教員

何炳鏐

俞綏之

江宗岳

(二) 級任教員 幼稚園

李愛貞

陳愛莉

常珍秀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董悅理

俞選清

楊壽康

東區小學

北區小學

西區小學

一年級任

俞師雪

唐佩珍

陳景齊

一年級下

余斐君

顧筠

陸均一

二年級上

俞慎榮

孫慕堅

沈韻清

二年級下

李振枚

湯佩珍

李瓊英

三年級上

宗光浩

宗寰

宗文藻

三年級下

王化民

顧福源

俞偉臣

四年級上

沈子康

黃玉笙

馬精武

四年級下

陸子雲

魏棟臣

五年級上

王仁聲

張匡

五年級下

姜巢仁

宋文秉

六年級上

姚兆勝

江振棠

音樂

明腓比

馬虛若

沈敬貞

圖工

虞哲光

蔡煥昌

張景璵

自然

夏淑貞

祝蓀如

馮 奐

社會

楊浩明

黃玉樹

黃乃洪

(二)科任教員

華人教育股主任陳鶴琴

## 華文處報告

過去之十二閱月中。本處發展。至爲迅速。原有職員。僅繙譯一人。文牘一人。現已分設三股。每股自有其職員。其事務亦各自處理。與其他兩股不相爲謀。倘華語之事工激增。本處勢必繼續擴充。現有之三股。爲（一）華語研究股。（二）繙譯股。（三）華文公報股。本年初。華文處處長之下。僅設有第一股。同時處長兼任繙譯主任。辦理外界致本局總辦之華文信件。間爲本局各處逕譯一二公函。及至華人某數團體。請本局多用華文。各方面送到之華文函件及公文。源源而來。勢不能不另有專員辦理。此爲分設繙譯股之始。發行華文公報之問題。於五月間經初次討論。七月間切實籌備。俾使發刊之議得以實行。及至十月八日。華文公報第一冊。計三千二百本。遂即出版。並卽於是晨。將三千本送交納稅華人會分送。目前之年報及預算案。在英文本出版以後。不久亦將發刊華文本。辦事人員既增。本局勢須多備辦公室。惟本局總辦公處既不能卽有餘屋。本處不得已乃遷出至漢口路十號之臨時辦公所。該處現有辦公室五。此外尙有第六辦公室。設於總巡捕房。爲華文處幫辦之辦公地點。內有華人監察員一人。及書記一人。對於華語教員及華語研究之管理。頗著成效。

本局各處之外勤洋員。均須學習華語。業有少數之人。學習國語。但大部份。尤以警務處人員爲主。則須習就地方言。所定初試覆試以及畢業考試之時限。爲三年至四年。預爲疾病告假以及公務急迫等計。故留有伸縮餘地。概括言之。各員之學習華語。本年已有顯著之進步。內有數人。尤以年齡較輕者爲著。其

進步最堪滿意。現有一種新編課本。特備爲本局各機關之用。業已使用年餘。此項課本。現僅爲單張式。若經用破。仍可重新油印分發。且此法頗稱便利。緣在印刷成書以前。先經切實試用。遇有須更改增加以及改良之處。均可於試用之時照辦。非經證明確切合用。不予付印。教授之目的。在於導引學者循序漸進。並使經由捷徑。而得其專職上所必須有之華語知識。辦理迄今。堪稱滿意。

除舊生及本年畢業考試及格者外。現有學生計西僑約五百人。印度人約五百人。及日本人一百三十人。印人並無教師。自行學習。進步甚速。但仍經常年考試。考試及分級工作。每年舉行二次。每次均歷數星期之久。故華語研究股人員之精力。所費殊多。所用華人教師。以經逐漸裁汰。現存之數。適爲五十。

華文處處長葛麟瑞

### 醫院與看護事業委員會臨時報告

一九三〇年五月初。經總董麥克諸登君之建議。及衛生處處長台維斯君之舉荐。本局董事會決議。組織一特別委員會。以澈底調查公共租界之醫院及看護事業。旋由本局函請下列諸醫士。允爲該會會員。於必要時。並得推舉非醫學界中人爲會員。各委員之職名如下。

麥許醫生及勃雷生醫生

代表衛生委員會

馬克司韋而醫生

代表博醫會

牛惠生醫生

代表中華醫學會

柏德醫生

代表德國醫學會

派德生醫生及德格醫生

代表教會醫院

青木醫生

代表日本醫學社

霍虎門醫生

代表上海婦女聯合會

鄧醫生

代表美國醫業團

顏福慶醫生

代表華人醫院

本局衛生處處長

調查之普通條例如次。

一、調查本局醫院將來之需要。其應特別注意者。

(甲) 外僑及華人隔離醫院。

(乙) 外僑及華人神經病醫院。

二、調查上述醫院最適當之地址。其應特別注意者。爲

(甲) 醫院所在地之戶口。

(乙) 輸送及(或)移動之便利。

三、調查爲華人及外僑所設各醫院。各能收容病人若干。目前所能收容之數。是否足敷應付社會

之需求。如屬不敷。應擬議辦法。俾得敷用。

四、現時所有醫院。有因看護人手不敷。對於某種病人。拒絕不收者。能否使各該醫院添築房屋。俾得收容前項病人。應由委員會加以調查。其應特別注意者。

爲貧苦外僑而設之產科部。

女性外僑花柳病治療部。

五、調查本局所設外僑隔離醫院之頭等病房。是否可許收納華人。倘經許可。華人隔離醫院應如何改組。

六、考量本局所給醫院津貼。津貼之標準。以及應否設立一常務委員會。使其監察並辦理津貼事宜。

七、考量醫院普通捐款問題。其應特別注意者。

(甲)各醫院之企圖及經濟。能否由常務委員會監督。使其合作調和。

(乙)樂捐與其來源。以及改良宣傳方法等問題。

八、公共租界內之私立時疫醫院。將來之進行方針如何。管理能否集中。均應考量。

九、本局對於醫院。或可給以某種之便利。能否以令其註冊爲給予便利之交換條件。倘能註冊。其辦法及條例又應如何規定。

十、委員會以爲應辦之其他相關事項。

看護事業之應調查者如左。

(甲) 公衆衛生事業之需要。尤應注意產前、臨產、兒童福利、及學校之課餘活動等項。

(乙) 設立中央看護訓練學校。兼收華人。除普通課程外。並授以看護熱病產育及(甲)項所列專門工作之必須額外訓練。

衛生處處長周登醫士。願充名譽醫務祕書。達生夫人被舉爲委員會祕書。委員會於七月二十四日。在本局開成立大會。由總董主席。其演說如下。

貴會現開成立大會。鄙人幸得代表本局。表示歡迎。並謝諸君慨允。任此艱巨。敬祝諸君工作順利。

諸君將次舉行之調查工作。由衛生處代表本局主持。以謀社會之福利。此項工作之需要。已無待今日之鄭重聲明。一九二九年一月間。醫藥聯合會組織一委員會。開始調查本埠醫院及看護事業之需要。而尤注意於社會之貧民。本局當時亦深爲愉快。不幸嗣因委員離職。以及其他意料不及之情形。不得已中止進行。本年初。本局得報載輿論之提示。深覺舉行此項調查。事屬必要。而馬克司韋而醫士復極力主張。本局所給各醫院之津貼。應通盤考量。庶幾支配之時。可以較有根據。輿論固見敦促。鄙人亦曾向本局建議。大致謂上海之醫院及看護事業。與華洋居民均有關係。應由醫藥界與非醫藥界之代表團體加以調查。今日之大會。即爲前項敦促以及建議之最後結果。

諸君之名言讜論。將使本局拜受其益。本局深望。本埠之醫院及看護事業。不致一成不變。俾得隨租界之繁榮而擴張。租界內華洋人口日增。貧民復爲數甚衆。所需醫藥之助。日見其多。而華人之習西醫者。亦日漸發展。

諸君均知。在泰西各國。開設醫院爲市政府之一種職務。其普通辦法。係市政府所設醫院外。更有私立醫院以爲之助。此外尙有一種慣例。卽市府所設醫院。每年由政府津助。或徵收一種醫院特稅以維持之。惟特稅一層。上海似不能實行。本埠居民遷徙無定。徵稅固難。而欲征收一種稅款。專備施給醫藥之用。本局自問現尙無此權力。所以遇有請求津助之舉。僅能取給於少數之資產以應付之。近年以來。新式醫院之需要。日見孔亟。華人之不信任西醫。及不入醫院之積習。亦已日漸破除矣。

上海貧民激增。從前大部份外僑。俱有支付醫藥費之能力。近數年來。情勢大變。要求免費診治者日多。惟中國之國立及市立醫院尙少。本埠設備醫院之政策。如過於寬大。則與上海無關各處之病人。勢將密集於上海。不免發生危險。

簡單言之。本局以爲。本埠之現有公衆衛生問題。須由中外社會通力合作。始得解決。如何能發明一種最善方法。而使本埠社會之健康。有所保障。誠爲關係最重要問題。本局之現請諸君相助。卽在發明解決此項問題之法。

最後。總董以爲爲東北兩區貧民計。有設立助產員養成所之需要。請委員會注意。總董謂。此種機關

之創設。需要孔亟。設立以後。多數行將分娩之婦人。將大受其益。此外尚須從速設立一種保養院。以診治難產。總董又向各委員保證。謂本局願將此事加以同情之考慮。並請委員會擬議辦法。以應所需。

總董演說後。委員會即進行選舉。麥許醫生被舉為委員會主席。柏德醫生鄧醫生被舉為副主席。又經主席之建議。議決組織分委員會。辦理下列特定事項。藉使委員會之工作輕而易舉。分委員會之組合如左。

一、隔離醫院（癆病療養院在內） 柏德醫生。勃雷生醫生。顏福慶醫生。

二、普通醫院（花柳病治療院在內） 馬克司韋而醫生。德格醫生。青木醫生。顏福慶醫生。柏德醫生。牛惠生醫生。派德生醫生。

三、產科醫院（北區） 勃雷生醫生。霍虎門醫生。麥許醫生。

四、神經病醫院 顏福慶醫生。牛惠生醫生。德格醫生。鄧醫生。

五、看護事業 霍虎門醫生。牛惠生醫生。柏德醫生。鄧醫生。派德生醫生。

（衛生處代理處長周登君為各分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截止本年終。分委員會共開會十次。所望對於較為急要之問題。能有切實之建議。以便明春加以考量。

### 俸給委員會

本局一九二九年五月間所組織之俸給委員會。其報告至本年六月間呈遞。並於八月二十三日作為特號公報出版。

### 刊行華文年報及公報

本年間。本局曾將刊行華文年報及華文公報問題。加以考量。嗣據報告。刊行內容較為縮短之華文年報。可由華文處處長。增添該處所用人員。擔承辦理。本局董事會因即決定。自本年。起。本局年報。用華英兩種文字分別刊行。至刊行華文公報一節。其始對於分送問題頗感困難。後以納稅華人會允為擔任分送。費用由本局支給。所感難題。方得解決。八月間。曾招商投標承印此兩種刊物。結果華文公報由商業印字房承印。華文年報由別發印刷廠承印。十月八日星期三。華文公報第一期第一冊出版。自是之後。該報按期刊行。每星期由納稅華人會代為分送三千二百冊。分送華文年報冊數。將與公報同。

## 報紙刊登本局會議記錄

本年納稅人年會記錄內。曾刊載一提案。略謂報紙爲民衆喉舌。本局會議時。應以某種條件。准報界代表列席旁聽。此案經本局總董修改。略謂本局董事會以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除其中一部份。因爲納稅人利益起見。不宜公布者外。其餘應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之後。從速發交各報。此項修正提案。經多數贊成通過。並於本年度本局董事就職一週之後。函達本埠華人、英國人、美國人、日本人、及俄國人主辦之各大報館如下。

逕啓者。本年四月十六日。納稅人年會議決。本局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經董事會會議核准之委員會會議記錄。除其中一部份。因爲納稅人利益起見。不宜公布者外。其餘應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之後。從速發交各報館等因。本局現已設法接洽。將將來董事會會議日期通知貴報。所有每次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及經董事會會議核准之委員會會議記錄。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四十八小時之後。當可齊備。以便貴報代表至本局總辦處取閱。此致

某報

總辦 愛德華啓 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五月以來。本局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除其中一部份因爲納稅人利益起見。不宜公布者外。其餘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後兩日。分送各報。並經各大日報利用矣。

## 上海電話公司

一九二九年年報所載關於電話事項。敘述至本局所聘電話專家安孫君之繕備報告爲止。

安孫君之報告。經本局正式核准。並旋據上海華洋德律風公司函稱。該公司各董事。完全贊成安孫君所擬各項辦法。極願從速見諸實行。凡須請由本局核辦之一切事宜。該公司願與本局合作等情。其後本局與法租界工部局會議決定。最善之解決方法。在將該公司之營業。售與資本充足而能實行所擬改良辦法之團體。

該公司於本年一月間招商投標。並組織一顧問委員會。辦理招標事宜。投標者爲電報電話普通信託有限公司。(譯意)伊力臣(譯音)電話有限公司。以及萬國電話電報公司。(譯意)委員會以三公司之投標均不能接受。乃提出建議。請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兩工部局。將給與電話公司之特許證書所開條件。酌量修改。以期適合投標者所擬之某數種辦法。然後以改定之條件。爲將來再行招標之標準。是項建議。經核准照辦。五月間。顧問委員會保薦接受萬國電話電報公司之投標。並由兩租界工部局核准。將特許證書給與合格之投標者。八月五日。本局與新公司。即上海電話公司。訂立合同。是項合同。見八月六日本局英文公報特刊。

## 自來水事件

一九三〇年三月間。本局與自來水公司所訂合同。曾經公布。其譯文如左。

立合同。甲造上海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此名稱係概括該公司之繼承人及讓受財產人而言。  
乙造上海洋涇浜北首外人居留區域工部局。(以下簡稱「工部局」)此名稱係概括該局之繼承人而言。  
爲補充下文所言之主要合同。及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九日日本合同兩造所訂立之合同起見。於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訂立本合同。

本合同兩造所同意訂立之條款如左。

一、所稱主要合同。係指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七日。本合同兩造所簽訂者。

二、主要合同之第四條第二項。經改正如左。

合同內所指用戶。其家常用水。係取給於私人鑿井。或公司總水管以外之水源者。公司不供給其家常用水。(但另裝有準備水管者不在此限)。合同內所指用戶。其非家常用水。係取給於私人鑿井。或公司總水管以外之水源者。公司不供給其非家常用水。(但另裝有準備水管者不在此限)。

倘使合同內所指用戶。在簽訂主要合同之日。一面由私人鑿井。或公司總水管以外之水源取水。一面又用公司供給之水。該用戶得繼續由兩方面水源取給水料。唯除依照公司所定尋常用水價目。償付所用公司供給之水價外。該用戶尚須按月加付一種水價。(依照本合同第三條所規定之水價付償。至

簽訂本合同之兩造同意修訂時止。其數目等於準備水管所能供給。公司所定。該用戶取給於私人鑿井。或公司總水管以外水源之最多水量之價。（準備水管價。照本合同第三條之規定計算。至本合同兩造同意修改時止。）

合同內所指用戶。本由私人鑿井或公司總水管以外之水源取用水料。並未先請公司裝有準備水管。而現請公司供給用水者。該用戶仍得享受此項用水之權。唯須與公司訂立契約。聲請此後全部用水。由公司供給。至少以二年為期。但自聲請之日起。屆滿一年。或逾一年之後。該用戶得再由私人鑿井。或公司總水管以外之水源。自由取用全部水料。唯須於一箇月以前。用書面通知公司。並須與公司訂立契約。裝置準備水管。（依照本合同第三條所定之價目付價。至簽訂本合同之兩造同意修訂時止。為期至少二年。自通知滿一箇月之日起算。）

合同內所指用戶。由私人鑿井或公司總水管以外之水源取用水料。而於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以前。請公司供給準備水管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此等用戶。得享受準備水管之權。照本合同第三項之價目付價。

工部局規定。私人鑿井。或公司總水管以外水源所供給之家常用水。必須清潔合於衛生。如以上合同所明定者。

三、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合同兩造所訂合同內載附表三之第四項作廢。自一九三〇年三

月九日起。以下列第四項代之。

(四) 準備水管 無論本合同上文如何規定。公司得向合同內所指用戶。收取準備水管所供給之水價如左。

(甲) 按月所付準備水管所供給之水價。應視與公司總水管連接之水管大小而定。

連接管之吋度	按月應付之價目
六吋	一百八十五元
四吋	七十八元
三吋	四十五元
二吋	二十元
一時半	十二元
一時又四份吋之一	八元
一時	五元

使用徑一時之連接管。按月繳付水價五元。倘與公司總水管連接之水管吋度。不在上表之內者。其按月水價。應依照七份半之龍頭在所用連接管下所輸出之水量。與同一大小之龍頭在徑一時連接管下所輸出水量之比例繳納。但按月水價不得在五元以下。

(乙) 用戶經知照公司後。由準備水管取用水料者。除按照上列每月價目給付水價外。尚須按照水表計算。另納一種水價。此項另納水價。應比上列為尋常給水規定。以水表計算之水價。加增一倍。但遇有此項情形時。該用戶祇須償付超出定量以外之水價。此項逾量大水價。比上列價目加多一倍。與按月付償準備水管之水價相等。

(丙) 倘用戶由準備水管取用水料。事前未曾知照公司。該用戶除按月償付準備水管之水價外。尚須按照水表計算。償付此項全部水價。此項水價。應比上列為尋常給水規定。以水表計算之水價。加增一倍。

倘需使用準備水管之水。而同時又欲每小時間能輸出最多量之水料時。其輸出之水量及壓力。公司不負責任。

四、下列附帶條件。應加於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合同兩造所簽訂合同內。附表三第六款第八行「洋二十元」之下。

(但合同內所指用戶。如需用水料。僅備私家滅火龍頭之用。不論龍頭之大小。每一龍頭每年應付水價二十元。唯總共水價。不得逾一百元。)

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甲造代表奉上海自來水公司理  
事會命加蓋公司印證為憑  
理事 李致魯  
秘書 卜克爾  
華爾陶  
乙造代表上海洋涇浜北首外人  
居留區域工部局加蓋關防為憑  
總辦 愛德華

## 增收水價問題

一九三〇年七月間。據上海自來水有限公司聲稱。現行水價。須立即增收。亟待批准。請予審核等情。該公司所提之主要增價理由。爲兌價低跌甚鉅。現行水價。係根據規銀一兩合英金二先令五便士半之兌價而定。目下銀價之低。爲向所未有。殊非初料所及。經本局詳加考量後。准其作爲一種暫行辦法。及早增收水價百份之二十五。並將增收期間展至一九三一年年底。但規銀兌價如漲至二先令時。則此項所增水價須重加核奪。同時本局決定。及早知照該公司。進行裝置水表。

八月初。本局將決議知照該公司。並經協定自一九三〇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增收水價。公司方面亦隨將本局之決議公布。並於公布內聲明。將所增收之價。加入一九三〇年九月份。及以後各月份之賬單內。至另行通告之日止。

九月六日。納稅華人會向本局聲請。將增收水價事暫緩施行。九月十二日。上海房產公會知照本局。謂該會對於增收水價事。業向自來水公司提出抗議。九月十五日。本局華董致函總董。竭力主張將全部問題重加考量。事經本局重新考慮。決定刊發華文宣言。將所有事實宣布。並將反對加價者所提各點。加以解釋。九月二十五日。本局將詳細賅括之宣言一篇。函送納稅華人會。此項宣言。曾在本局華文公報第一期第一冊內發表。

自來水公司旋提議。將該公司賬目公開。請由納稅華人會。及上海房產公會。各派代表。加以審查。本

局對此提議亦予贊同。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日納稅華人會復致函本局報告審查自來水公司賬目之結果並請本局將修訂合同及取消增價兩事與該公司開始商議而本局華董之函亦於十二月十二日接踵而至該函係請於十二月十五日召集特別董事會議討論此事當經如期集議並最後決定本局採取任何辦法以否認現有合同均足造成僵局莫如委任一委員會以本局公用委員會委員及局外專家一人組織之使將該公司之管理各方面詳加調查報告本局其特殊目的即係決定自來水用戶所付水價是否可以減少本局希望該委員會之報告能於一九三一年九月終繕呈本局。

### 門牌編號

本年間本局曾組織一特別委員會將所改之門牌編號制度對於新築馬路及至其他道路須改編號數之時是否便於採用一節審查報告結果該委員會提出建議數項係關於雙單號制度分段（每十呎爲一段）編號里巷編號以及方向編號等業經本局核准採用該委員會提議現行之分組制度即一組號碼用於外僑房屋另一組號碼用於華人房屋應行取消該委員會以爲是項編號新制度或須若干年後方能推及於全租界故主張於絕對必要時始實行改編是項逐漸施行之提議係爲免使納稅人有所不便委員會之報告全文業經登載五月二十三日本局之英文公報。

## 圖書館

市政廳屋宇售出後。自五月十九日起。圖書館因須遷移。暫行停閉。至六月二日。在南京路一百零四號新屋。重行開放。

本年圖書館增加新書二百七十一本。會員借出書籍共計四萬五千七百五十本。其中四萬零三十二本屬說部類。其餘大致爲歷史遊記等。本年在閱報室閱報者共計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五人。至年終共有全年納費會員一百五十四人。半年納費會員一百十九人。按季納費會員一百二十人。按月納費會員四人。免費會員一百二十人。

本館一九三〇年全年納費免費會員閱報人數。及增加借出書籍種類之報告如下。

會員 五百十七人

納費 全年一百五十四人 半年一百十九人 一季一百二十人 一月四人

免費 一百二十人

新書 增加二百七十一本

小說 二百零三本 歷史 六十八本

書籍 借出四萬五千七百五十本

小說 四萬零三十二本 歷史遊記等 五千七百十八本

閱報 一萬二千九百七十五人

公共租界戶口調查表

甲 三十年來上海公共租界華人戶口省別增減比較表 (任在法租界及公共租界外工部局馬路者概不計算在內)

省籍別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五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三〇年
江蘇	四,八五五	六,九〇〇	一八〇,三三一	三三〇,四〇三	二九二,五九九	三〇八,〇九六	五〇〇,五七六
浙江	一〇九,四一九	三三,四三三	一六八,七七一	一〇一,〇一六	三三五,七七九	二九〇,〇五九	三〇四,五四四
安徽	三三,五六一	五四,五五九	三九,三六六	四四,八一	五四,〇一六	五一,三六五	四四,五〇二
山東	四,三三〇	七,四二二	五,二六三	一五,四七一	二九,〇七七	二六,五〇〇	二〇,五三七
山西	一,三七九	四,七四四	二,一九七	七,九七七	一〇,二二八	一四,八九四	八,七五九
湖北	二,〇二一	四,七四四	三,三三三	七,九九七	一六,二五九	一四,八九四	八,七五九
湖南	二,四六九	四,二六四	四,六八〇	七,二八一	二,九四四	一〇,〇四三	四,九七八
江西	三七八	一,二六六	一,四八八	五,三三三	七,二二一	〇,五〇六	四,四〇六
福建	九〇五	三,六五九	二,三五六	五,三三三	九,九七〇	一〇,五〇六	三,〇五七
河南	二,一八四	三,三五八	二,一三四	五,一六五	七,二二一	二,四六四	三,〇五七
四川	三〇一	一,三三五	八三二	二,四八八	三,六六二	七,〇四九	一,一三五
廣西	一七三	六一九	九七二	三,二四四	三,五五一	六,六九四	一,一七四
雲南	三七三	七八五	五八七	一,一三五	一,九二九	三,七四六	一,一七四
陝西	二五	六八九	四〇七	一,一三五	五,八四四	三,五三〇	一,一七四
甘肅	五一	六八九	四〇七	一,一三五	五,八四四	三,五三〇	一,一七四
廣東	二〇	三九三	五五六	九二六	四六六	二,四三三	一,四四四
東三省及其他					一〇四	一〇一	一五
總計	二九九,七〇八	三九〇,三九七	四一三,三三三	五三九,二二五	六八二,四七六	七二二,〇八六	九一〇,八七四
在法租界華人	一〇,二八四	一一,四五八	二五,六四六	三三,一六八	四六,五二五	六三,七三〇	六〇,五三三
在法租界外華人	*三四五,二七六	*四五二,七六六	*四八八,〇〇五	*六二〇,四〇一	*七五九,八三九	*八一〇,二七九	*九七一,三九七
合併總計	*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五年間之總計係包括租界及在法租界內有莊及小處者而見第三〇六頁						
備註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總辦 愛德華 艾倫 捐務處處長





丙 三十年來上海公共租界華人口區別增減比較表 (住在法租界及公共租界外工部局馬路者概不計算在內)

備註	計總區四		區西		區東		區北		區中		別區	性別 年別	
	總計	兒女	總計	兒女	總計	兒女	總計	兒女	總計	兒女			
													性
*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五年間之總計係包括船戶居民及住在界內村莊及小屋者而言見第三〇六頁	三三四五	八三	四二五	一一	四八八	〇〇五	六二〇	四〇一	七五九	八三九	一九〇〇年	男 七〇,九三五	
	三三四五	八三	四二五	一一	四八八	〇〇五	六二〇	四〇一	七五九	八三九	一九〇〇年	女 二七,五三一	
	四四五二	二七六	一八一	一三〇	九〇九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九〇五年	男 七三,二〇五	
	四四五二	二七六	一八一	一三〇	九〇九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九〇五年	女 二八,三九五	
	四八八	〇〇五	六二〇	四〇一	七五九	八三九	一九一〇年	男 七五,三四三	一九一〇年	男 七五,三四三	一九一〇年	男 七五,三四三	
	四八八	〇〇五	六二〇	四〇一	七五九	八三九	一九一〇年	女 二八,三九五	一九一〇年	女 二八,三九五	一九一〇年	女 二八,三九五	
	六二〇	四〇一	七五九	八三九	一九一五年	男 八四,二八〇	一九一五年	男 八四,二八〇	一九一五年	男 八四,二八〇	一九一五年	男 八四,二八〇	
	六二〇	四〇一	七五九	八三九	一九一五年	女 三三,三六五	一九一五年	女 三三,三六五	一九一五年	女 三三,三六五	一九一五年	女 三三,三六五	
	七五九	八三九	一九二〇年	男 八八,四二五									
	七五九	八三九	一九二〇年	女 三五,四七二									
	八三九	一九二五年	男 八九,七六八	一九二五年	男 八九,七六八	一九二五年	男 八九,七六八	一九二五年	男 八九,七六八	一九二五年	男 八九,七六八	一九二五年	男 八九,七六八
	八三九	一九二五年	女 二〇,八二六	一九二五年	女 二〇,八二六	一九二五年	女 二〇,八二六	一九二五年	女 二〇,八二六	一九二五年	女 二〇,八二六	一九二五年	女 二〇,八二六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總辦 愛德華  
捐務處處長 艾倫

丁 三十年來上海公共租界華人

居住在洋行內村莊及未列號或未估價之小民  
居住在中西東西北各區居民  
工廠作民

人數增減比較表

計總項各	小或住者		在界內之		工廠洋行		區西		區東		區北		區中		別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九〇〇年	三,四一五	三,八七三	一,一七一	九三三	一,〇〇〇											
一九〇五年	四,五二一	四,八七三	一,一七一	九三三	一,〇〇〇											
一九一〇年	四,八〇〇	五,一七三	一,一七一	九三三	一,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六,一〇〇	六,四七三	一,一七一	九三三	一,〇〇〇											
一九二〇年	七,五九二	七,九六五	一,一七一	九三三	一,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八,一〇〇	八,四七三	一,一七一	九三三	一,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九,七〇〇	十,〇七三	一,一七一	九三三	一,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總辦 愛德華  
捐務處處長 艾倫

戊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二日上海公共租界外僑戶口統計表(法租界不在內)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tionality (e.g., 英國, 美國, 日本), Age Group (e.g., 成年, 少年, 兒童), Sex (男, 女), and Year (e.g., 一九二五年, 一九三〇年). Rows list various nationaliti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opulation statistics.

守備隊英美日三國共四，〇八三人(不包括在上列表內)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 捐務報告

依照前次納稅外人年會之決議。自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起。地稅及房租兩項。均減徵如左。

地稅自一釐之十份之八。減爲一釐之十份之七。

普通房租自一分六釐。減爲一分四釐。

特別房租自一分四釐。減爲一分二釐。

上列稅率雖減。但本年度之本局稅收。並不因此而受影響。一九三〇年間。租界以內。及其周圍之地。新建房屋之夥。可謂開一紀錄。唯徵收界外馬路兩旁房屋之特別房租。困難如昔。本局收入。因此損失。華界當道。多方阻撓。致使本局工作發生重大障礙。

華人住民常有一種誤解。以爲任何房租收據。藉以證明房產價值。以定房租標準者。本局均應接受。過去一年中。偽造租金收據。藉圖減納房租之案件頗多。就常例言。本局所定捐率。固以房客所付租金爲標準。但爲某某數種原因。房客所付租金之數。每不足以代表該屋之準確市價。蓋有業主卽爲所賃商店之股東。情願將房租減低者。有房屋失修。房客願長期租賃。自行修葺。而以少納租金爲條件者。有業主以房客爲知交。特允減收租金以示友誼者。亦有因房客已付鉅額之「開門費」而將月租減少者。此種詐欺情形。業已數見不鮮。欲加矯正。費時滋多。近曾察覺。有洋式大廈一座。專供業主自住而建造者。以言實金。每月至少五百兩。乃竟據報稱以每月二百兩租出。並將租金收據呈驗。嗣經查明。此項收據。爲該屋主友

入所出。絲毫不知此項房產之情形者也。

外僑住屋之租金。大致無甚增減。其間有減收辦公處房屋之租金者。似因供過於求。至於住宅。需求仍廣。

一九三〇年度之本局經常收入。共計銀一二，六七九，二〇八兩。與一九二九年度之一二・四七三・二九二兩相比。計增二〇五，九一六兩。與預算相比。亦計增二一五，三四八兩。

概括言之。各類收入如左表。單位為銀一兩以下各表同。

項別	年度	
	一九二九年實收	一九三〇年
地稅	二，九三四，〇六七	二，七五二，五〇〇
普通房捐	二，五五〇，八八四	二，五四〇，〇〇〇
外僑	三，〇二九，七九五	二，九五〇，〇〇〇
華僑	二九五，三三三	二八五，〇〇〇
特別房捐	三二，一五七	三二，五〇〇
華民	一九，五六八	二〇，〇〇〇
外僑	六六四，九六三	六七五，〇〇〇
特別廣告	一，六二六，一〇〇	七三九，三〇〇
執照	一，二三八，八七二	一，三三六，〇〇〇
局產租金	一，〇四二，七二五	一，一五三，五六〇
公共事業收入	七八，八〇八	八〇，〇〇〇
雜項	二，四七三，二九二	二，四六三，八六〇
統計	二，九二九，二〇八	二，七四九，二四九

地稅 本年本局地稅收入。比一九二九年爲少。此爲上文所述減輕稅率之結果。租界內四區地稅收入之比較如左表。

區別	年份	
	一九二九年度	一九三〇年度
中區	一,二七五,七六三	一,一九七,九九五
北區	四三一,二五八	四〇五,一八四
東區	六五一,一九二	六〇八,八一七
西區	五七五,八五四	五三七,二五三
統計	二,九三四,〇六七	二,七四九,二四九

一九三〇年中。租界內全部地產。重經估價。此項新估價額卽爲一九三一年徵收地稅之標準。預計該年此項收入當能大增。

普通房捐 本年本局向華人及外僑徵收之普通房捐總數。比一九二九年度所實收。及本年度之預算收入。均見增加。其原因爲本年租界內建築之盛。爲前此所未有。本年新造西式房屋之繳納房捐者。計有一千零二十七所。每年租金。約計銀二百一十萬零二千三百四十二兩。經折毀者。有二百零八所。每年租金約計銀三十四萬五千一百十五兩。整批之中式及西式房屋。其經折毀。以備造更新式之建築物者。亦有數處。

普通房租之收入詳情如左表

項別	年份			
	外	僑	華	民
有人居住之屋	一九二九年 五,一五一所	一九三〇年 五,八〇五所	一九二九年 七二,六九四間	一九三〇年 七二,六八六所
無人居住之屋	四三六所	六三八所	一,三〇七間	一,五〇九所
總計	五,五八七所	六,四四三所	七四,〇〇一間	七四,一九五所
估計每年租金	一七,八五二,六一七兩	二〇,三七九,四六八兩	二八,三三〇,〇一八元	二九,八三八,三七六元
房租收入	二,五一〇,八八四兩	二,六一二,一八八兩	三,〇二九,七九五兩	三,〇一六,七四五兩

特別房租 特別房租之收入詳情如左表。

一、北區特別房租

項別	年份			
	外	僑	華	民
有人居住之屋	一九二九年 九八五所	一九三〇年 一,〇四三所	一九二九年 二,〇二二間	一九三〇年 一,七二六所
無人居住之屋	二八所	三九所	六間	四所
總計	一,〇一三所	一,〇八二所	二,〇二八間	一,七三〇所
估計每年租金	七五五,七六〇兩	八一六,三六三兩	五六三,五六四元	五一五,九四六元
房租收入	九二,〇一六兩	八三,〇五三兩	一三,九〇六兩	九,三一六兩

二 西區特別房租

項別	年份		僑	華	民
	外	內			
有人居住之屋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無人居住之屋	一,〇一八所	一,三三二	一,六一一所	一,九五〇	
總計	五八所	一一二二	一一二所	三三二	
估計每年租金	一,〇七六兩	一,四四四	一,六二三兩	一,九八二	
房租收入	一,六五九,七二〇兩	一,九九一,八三〇兩	一九八,六六六元	二七四,五三〇元	
	二〇二,三二七兩	二一一,四九七兩	一八,二五一兩	二一,七四六兩	

特別廣告捐 本年此類收入。共計銀一萬六千七百兩。比一九二九年度之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兩為少。其原因為商業蕭條。某某數種廣告。停止刊登。

碼頭捐 本年每季。此類收入之總額。與以前各年每季收入之比較如左。

季別	年份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三月季		一六一,七〇〇兩	一三七,四八八兩	一二二,九二五兩	一七二,七一五兩	一八四,五五五兩
六月季		一五四,六五四兩	一一八,一五兩	一四六,六一兩	一六九,五七一兩	一九〇,一一八兩
九月季		一五一,〇八兩	一二七,〇一九兩	一四五,一三八兩	一八五,三七二兩	一八三,八九一兩
十二月季		一四九,一七一兩	一一六,六七八兩	一八八,一〇五兩	一五七,三〇五兩	一八九,七七二兩
總計		六二六,六三三兩	四九九,三〇〇兩	六〇二,七八七兩	六六四,九六三兩	七四八,三三六兩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執照捐 此類收入為各種細徵收入之總額。收數無大增減。本年收入一，七四四，一七八兩。比一九二九年度所收多一一八，〇五八兩。比本年預算多四，八七八兩。近兩年各項執照捐之收入比較如左表。

項別	年份	一九二九年			超出之額	不及之額
		預算	實收	〇		
旅社	一九二九年	四七，〇〇八兩	四一，〇〇〇兩	四三，五九四兩	二，五九四	二，〇二五兩
洋酒業	一九二九年	三四，二七五兩	三五，〇〇〇兩	三二，九七五兩	四六二	二，〇二五兩
中國酒店	一九二九年	四九，〇一二兩	五〇，〇〇〇兩	五〇，四六二兩		
彈子房	一九二九年	五五一兩	六〇〇兩	五七九兩		二一兩
華人總會	一九二九年	四，三四二兩	四，五〇〇兩	三，八五四兩		六四六兩
外宿舍人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七七兩	二，〇〇〇兩	二，〇一〇兩		一〇兩
華宿舍人	一九二九年	二四，四二三兩	二六，〇〇〇兩	二四，七八八兩		一，二二兩
啤酒店	一九二九年	一，一三三兩	一，二〇〇兩	一，一七一兩		二九兩
及麥酒業	一九二九年	一六，七三七兩	一八，五〇〇兩	一六，六五〇兩		一，八五〇兩
茶樓	一九二九年	四〇，〇三一兩	四二，〇〇〇兩	四一，九七九兩		二一兩
菜館	一九二九年					

項別	年份	一九二九年			
		預	算	實	收
洋菜館	一九二九年	一,六五一兩	二,〇〇〇兩	一,七二七兩	二七三兩
水菓店		六,七四三兩	七,五〇〇兩	六,八八六兩	六一四兩
食品店		七〇,九四七兩	七三,〇〇〇兩	七一,六一三兩	一,三八七兩
外國戲院		二一,二〇四兩	二三,〇〇〇兩	二三,九三九兩	九三九兩
及電戲院		一一,六三五兩	一三,〇〇〇兩	一四,三四八兩	一,三四八兩
華人戲院		一一,二四八兩	一一,〇〇〇兩	一三,八五四兩	一,八五四兩
娛樂場		四九,二三〇兩	五六,五〇〇兩	六一,三五八兩	四,八五八兩
當舖		一一,三五八兩	一一,〇〇〇兩	一一,三九〇兩	六一〇兩
兌換店		二〇,五七一兩	二一,〇〇〇兩	二〇,三〇七兩	六九三兩
烟店		二,二二一兩	二,五〇〇兩	二,一五七兩	三四三兩
金舖銀舖		七,六六七兩	八,〇〇〇兩	七,八〇六兩	一九四兩
貨船		一,三三三兩	一,五〇〇兩	一,三一〇兩	一九〇兩
渡船		五,四九七兩	六,〇〇〇兩	五,七二五兩	二七五兩
小汽船		四,二九六兩	四,〇〇〇兩	四,〇六七兩	六七兩
帆船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三一五

項別	年份	一九二九年			總計
		預算	實收	超出之額	
舢板	一九二九年	七五七兩	七四一兩	十六兩	九兩
私人車馬		三,六三〇兩	二,七一三兩	一,〇一七兩	一,〇三七兩
馬車行		九,八三〇兩	八,二〇六兩	一,六二四兩	一,七九四兩
汽車行及		五〇〇,〇三七兩	五七二,二四六兩	二,二四六兩	
自行車		二九,〇三六兩	四六,二四七兩	一,二四七兩	
場車		九九,七三五兩	一〇一,一九七兩	一,二四七兩	三,八〇三兩
黃私包車		二二一,五三一兩	二二二,三〇六兩	一〇,三〇六兩	
黃公包車		一七一,四〇一兩	一七二,二一〇兩	二一〇兩	
手車		六六,六九〇兩	六三,一八六兩	三,五〇四兩	二,八一四兩
火器		一一,二八〇兩	二四,三七兩	一三,〇九三兩	六七三兩
狗		九,六九七兩	九,六四二兩	五五兩	三五八兩
香場		四六,五七八兩	四五,五六四兩	一,〇一四兩	二,四三六兩
雜項		七,八二二兩	一〇,〇四四兩	二,二二二兩	
總計		一,六二六,二一〇兩	一,七四四,一七八兩	一一八,〇〇〇兩	二二,三〇七兩

上表表示。此類收入之主要增加來源。為戲院。其他娛樂場。當舖。汽車及汽車行。自行車。以及自用黃包車諸項。

當舖執照捐 此項捐收。向來以實在營業多寡為根據。但此種辦法。須將各當舖之賬簿。每季詳細審查。頗為煩瑣。一般人民已改用陽歷。本局亦已將各當舖分類。並將每家每季應納捐額。分別規定。施行此項新制。尙少困難。當舖及本局均覺滿意。

茶樓執照捐 此項執照捐。向來每月徵收一次。但自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起。採用經濟委員會之建議。改為每季給照一次。

汽車及汽車行執照捐 近十年來。每期所發此項執照之平均數目。比較如左。

備註	人力車		馬車		摩托車輛		手車(甲)	船(乙)	自行車(丙)	塌車(乙)
	公用(甲)	自用(丙)	公用(甲)	自用(丙)	腳踏車(丙)	汽車(乙)				
九,九三〇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一,八九	八,三	七,三三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二八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二七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二六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二五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二四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二三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二二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二一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二〇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一九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一八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一七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一六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一五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一四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一三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一二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一一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一〇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〇九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〇八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〇七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〇六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〇五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〇四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〇三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〇二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〇一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九,九〇〇	九,九九五	〇,三九〇	二,二七	八,三	六,四七一	六,八九六	〇,五三〇	二,五三〇	九,六〇八	

摩托車輛執照捐 此項收入繼續增加自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修正之摩托車輛執照費章程。私人摩托車輛執照費。初係每季徵收。現經依照經濟委員會之建議。改為半年徵收。摩托腳踏車執照費亦改為每年徵收。

截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執照登記冊內所載各類摩托車輛之數。與一九二九年同月同日之數。比較如左表。

類別	年份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自用汽車	四,五二八	五,一四二
公用汽車	九四六	一,〇二二
試用汽車	五五	五五
備貨汽車	一,四三四	一,六一九
腳踏車	六二九	八六四
公共備客汽車	一五四	一六三
法國式公共汽車		二
總計	七,七四六	八,八六七

公共租界內門牌號數之編製。久爲困難問題。其主要難點。在於多數通衢雜列中式西式房屋。而馬路兩旁。又有無數衙堂。縱橫其間。上年三月間。本處組織一特別委員會。討論此項問題。並使擬一改良辦法。結果爲另立編號系統。現正逐漸推行。使住戶不至過感不便。所謂另立系統者。卽大道兩旁。每十二呎列一號數。衙內之屋。列一分號數。如此辦法。將來大道兩傍。倘有重建新屋。不必將號數更改。上年間經照新法改編門牌號數之各路如左。

靜安寺路

江西路

斜橋路

麥特赫司脫路

甯波路

崑山路

華德路

同孚路

關於此節。又經決定。將來將 Alleyway 之名廢止。而以 Lane Court 或 Terrace 等字斟酌以代之。

調查戶口事 公共租界內戶口。照例每五年調查一次。本年又值調查之期。於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一切調查工作。由捐務警務及工務三處共同進行。調查所得詳細數目。見本冊年報第三〇二頁。

菜場租金 福州路新菜場。於本年六月間開放。以代舊有之馬路菜場。本年之菜場租金。共收入銀一六七，二一七兩。比一九二九年所收多一四一，六一四兩。

近兩年本處所收各菜場租金之比較。如左表。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菜場名稱	年份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馬路		二二,三〇三圓	一〇,一九一圓
福州路		九,八〇二圓	二四,一八八圓
愛爾近口路		九,九一五圓	九,八九九圓
虹口		八,三四二圓	一〇九,四六一圓
東山		九,五三八圓	八,四八五圓
匯山		二,五二一圓	九,六七四圓
楊樹浦		一,四四七圓	二,六一七圓
齊齊哈爾		三,九五四圓	一,六八〇圓
松潘		六,三三四圓	四,二六四圓
馬路		五,四〇三圓	七,一五六圓
梧州		六,三八三圓	五,九〇五圓
新開		二,八一六圓	二,八八九圓
伯頓		六,三八三圓	七,二七九圓
北福建		五,八〇九圓	五,九六四圓
平涼		七,六一三圓	八,三八三圓
總計		一九八,一八三圓	二二八,〇三五圓

提起公訴事件 本年內。因追繳所欠房租及其他稅款經本局提起公訴之案。計三十二起。追還之總額。共一千五百八十二兩。本局對於中國法院之襄助與協作。深為感切。

屠宰稅 本年收屠宰稅。銀八三,一一〇兩。一九二九年。收七萬六千八百五十六兩。

音樂會入場券資 本年本局計開音樂會三十次。所收入場券資。計洋一萬零五百五十元二角。一

九二九年收入千四百四十四元五角。

公園入場券 本年本局所發之公園常年入場券共五萬三千六百三十四張。一九二九年發四萬一千四百七十八張。

代本局各處所收賬目 本局各處賬目經本處代為收取者共一萬三千七百零八起計銀四十萬零二百二十九兩。又洋二十二萬零一百零九元。

所收航運貨物 本局各處所需貨物經通過海關起卸者共計航運一百二十三次計七千一百三十八件。

履勘房屋事件 應付房租之屋宇及應領執照之房舍經本處查驗員履勘者如左表。

房屋類別	間數	房屋類別	間數
西式房屋在建造中者	一，八九六	華式房屋經拆毀者	三，一二一
西式房屋已竣工者	一，二九八	請領執照之房屋	三，〇七七
西式房屋經改造及推廣者	四四三	已領執照之房屋報告關閉者	二，二四八
華式房屋在建造中者	一，六三七	房屋供未領執照營業之用經察覺者	五九四
華式房屋已竣工者	三，三六一	廣告牌及招貼處	三，〇九一
華式房屋經改造及推廣者	二，五四二		

附錄本處所製表格如左

- 一、過去十年中經常收入比較表
  - 二、華人所納房租一覽表
  - 三、華式房屋及估價一覽表
  - 四、過去三年中所收執照費比較表
  - 五、過去十年中所收執照費一覽表
- 本處長行將退休。迴憶任職以來。歷時頗久。深荷本局各處之襄助協作。以及本處中外職員之忠誠將事。至爲感綑。特此誌謝。

捐務處處長艾倫

一九三二年預算摘要

(甲) 經常收入

兩

土地捐

三,九〇〇,〇〇〇

房捐

六,一二五,〇〇〇

特別廣告捐

二〇,〇〇〇

碼頭捐

七五〇,〇〇〇

執照捐

一,八二九,〇〇〇

局產租金

二九五,〇〇〇

公共事業收入

一,二五六,三五〇

雜項

四九二,〇〇〇

上年滾存餘款

二,二七一,五七〇

總計

一六,九三九,八七〇

(乙) 經常支出

商團

各隊

二一二,一七〇

俄國分隊

二二八，六八〇

共計

四四〇，八五〇

火政處

六九三，六三〇

警務處

普通

五，七三七，三八〇

監獄及犯人自新所

九七一，四一〇

共計

六，七〇八，七九〇

衛生處

普通

六八五，六六〇

醫院

三八九，九一〇

共計

一，〇七五，五七〇

捐款及補助費

一八〇，一三〇

工務處

普通

一，一八八，九一〇

房屋

四一五，八四〇

河浜

一七四，五〇〇

陰溝及污水溝

一三七，七〇〇

垃圾

六六八，八九〇

馬路

一，三七〇，三三〇

燈火

二七九，四〇〇

園地

一六三，四八〇

額外辦公處所

三九，七四〇

共計

四，四三八，七九〇

音樂隊

一八二，九三〇

公共圖書館

八，〇二〇

學務處

學務委員會

五，二五〇

學務監督辦公處

三三，六二〇

西童學校

漢璧禮公學

二二〇，八七〇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三三五

西童小學

三六，五八〇

愚園路女童公學

九二，四二〇

蓬路女童公學

七六，八五〇

漢璧禮女童公學

一一八，〇三〇

共計

五四四，七五〇

華童學校

華童公學

七六，七三〇

育才公學

七〇，三一〇

聶中丞公學

五九，八二〇

格致公學

七六，七二〇

女子中學

二〇，〇〇〇

各區小學

七一，五八〇

共計

三七五，一六〇

補助費

一五九，五〇〇

財務處

財務處處長辦公處

二七三，七五〇

買辦辦公處

五一，六三〇

共計

三二五，三八〇

總辦處

總辦辦公處

二八八，四二〇

捐務處

四五七，九五〇

共計

七四六，三七〇

總裁辦公處

五〇，〇二〇

法律處

七二，七二〇

華文處

五〇，三一〇

普通費用

八四九，六三〇

購置

商團

五一，八三〇

火政處

四二，〇五〇

警務處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普通

四九六，五七〇

監獄及犯人自新所

七，一〇〇

共計

五〇三，六七〇

衛生處

七八，三四〇

工務處

八四二，三〇〇

音樂隊

二，四五〇

學務處

三〇〇

學務監督辦公處

西童學校

漢璧禮公學

九四〇

西童小學

一，七四〇

愚園路女童公學

一，四九〇

蓬路女童公學

一，〇〇〇

漢璧禮女童公學

四五〇

共計

五，六二〇

華童學校

華童公學

七，一一〇

育才公學

八，二二〇

華中丞公學

一，〇九〇

格致公學

二，二四〇

各區小學

七，五八〇

共計

二六，二四〇

財務處

財務處處長辦公處

二，〇〇〇

總辦處

總辦辦公處

一，〇〇〇

捐務處

三，六〇〇

共計

四，六〇〇

總裁辦公處

三〇〇

法律處

三八〇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華文處

八〇〇

共計

一,五六〇,八八〇

除去已發給之物價

四六,〇〇〇

商團

警務處

三六七,五〇〇

工務處

七七〇,〇〇〇

共計

一,一八三,五〇〇

購置項下實共支出

三七七,三八〇

除去利息佣費等

一,三八四,〇〇〇

收支相抵盈餘

三一三,〇七〇

總計

一六,九三九,八七〇

(甲)臨時收入

兩

上年滾存餘款

三,三四四,七〇〇

上海電力公司

一四,一三四,八〇〇

依照一九二九年八月八日所訂合同規定分付之款

餘地售得之款

二五〇,〇〇〇

雜項

二六三,〇〇〇

收支相抵尙欠

三五〇,七五〇

總計

一八,三四三,二五〇

(乙) 臨時支出

橋梁

一二六,五〇〇

隄岸

三〇,〇〇〇

陰溝

九一,七〇〇

污水溝

三五二,〇〇〇

碼頭

二九九,五〇〇

地產

五九八,三〇〇

房屋

六,一六七,九七〇

馬路

二,三〇〇,〇〇〇

養老金基金尾數

二五一,二九〇

公債還本等

總計

三三二

八，一二五，九九〇

一八，三四三，二五〇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〇年經常收入比較表

年度	項別									
	地稅	房普通	房特別	特別廣告捐	碼頭捐	執照捐	局產租金	公共事業收入	雜項	普通收入總計
一九二一年	一,三三六,八七二	二,四二一,八四三	七六,七五二	二,三三五	三七四,七八五	七二一,〇二二	一七八,七八四	八四八,八六五		五,九五一,二五八
一九二二年	一,三二八,〇九一	二,六九五,〇三二	一一八,四五八	三,五〇一	三七九,七四四	八二一,二五三	一九一,三九三	八三八,五二三	一五,二〇五	六,三九一,二〇〇
一九二三年	一,五九五,六八〇	二,九八九,〇〇一	一五三,七六九	五,二七六	四二七,三六四	九二〇,〇二四	一八〇,〇五四	九〇〇,四五二	三三二,一七八	七,二〇三,七九七
一九二四年	一,五九四,六七六	三,三七八,九七三	一七三,五三三	六,四三一	四八九,六二二	一,〇六三,二一九	一八九,七七六	一,一九九,九一六	一二,六七八	八,〇二八,八二四
一九二五年	二,一七七,〇六九	三,七八五,〇八七	二〇〇,八二五	六,二八五	四六四,六二七	一,一三一,一八九	二〇〇,五七八	一,一七三,一七一	一三,五七八	九,一五二,四〇九
一九二六年	二,一六一,二八四	四,〇二二,三三四	二二二,一一五	七,七〇二	六一六,六三三	一,二七四,九六五	二二九,三八四	一,五一三,九一三	三三,五九一	一〇,〇九一,九二一
一九二七年	二,五五二,六三八	四,六二九,三三五	二六九,九五八	一一,五五〇	四九九,三〇〇	一,三八七,九四〇	二二二,七四〇	一,五〇八,五五六	六九,七七五	一一,一六一,七九二
一九二八年	二,九三四,〇三一	五,一六五,七四六	三〇一,〇七三	一六,六一八	六〇二,七八七	一,五三三,六四八	二五一,三二一	一,八〇八,二六一	八八,二二九	一二,六九一,七二四
一九二九年	二,九三四,〇六七	五,五四〇,六七九	三二七,四九〇	一九,五六八	六六四,九六三	一,六二六,一一〇	二三八,八七二	一,〇四二,七二五	七八,八〇八	一二,四七三,一九二
一九三〇年	二,七四九,二四九	五,六二八,九三三	三二五,六一二	一六,七二四	七四八,三三六	一,七四四,一七八	二五六,三三二	一,一四五,四一四	六四,五三〇	一二,六七九,二〇八



華式房屋房捐一覽表 至一九三〇年九月三十日爲

季月九年〇三九一		季月六年〇三九一		季月三年〇三九一		季月二十年九二九一			
總計	界外馬路	總計	界外馬路	總計	界外馬路	總計	界外馬路	總計	界外馬路
七三三, 四一八	三, 三三七三	七三三, 二〇一	三, 五〇四	七三三, 三七七	三, 四三八	七三三, 一九八	三, 四三六	八, 八一〇	八, 八一〇
三, 一五三	一九七	三, 一〇二	一九七	三, 一五二	一九八	三, 一五二	一九七	五八	五八
一, 三三八	二七	一, 五四〇	二	一, 三九八	三四	一, 三九八	一八	八四	八四
七七, 九五九三〇, 〇〇四, 三三四	三, 五九九七	七七, 八四三三九, 六六三, 七四七	三, 七三三	七七, 九二七二九, 四三一, 三三七	三, 六七〇	七七, 六五二二九, 〇九二, 二四八	三, 六五一	八, 九五二	八, 九五二
九, 一四七	九, 一四七	一, 〇八二, 二四	一, 〇八二, 二四	一, 〇八〇, 七六四	九, 〇七	一, 〇六八, 一九六	九, 〇七	三, 八四, 七二	三, 八四, 七二
二八, 五〇〇	六八四	三三三, 二七八	三三三, 二七八	三三三, 四二〇	一, 二七四	三三三, 七七〇	一, 二七四	四, 〇七七	四, 〇七七
九八七, 八八八	九, 八三一	一, 一五, 四九二	一, 一五, 四九二	一, 一四, 一八四	一, 〇, 三五	一, 一〇, 九六六	一, 一〇, 九六六	三, 八八, 七九九	三, 八八, 七九九
三六, 四七三	二四〇	四一, 七〇四	四一, 七〇四	三三, 二二六	一, 一六〇	三三, 二二六	一, 一六〇	七, 五五六	七, 五五六
三八五	二二五	三八一	二二二	三八八	二〇八	三八五	二〇九	一, 〇七	一, 〇七
百分之二・八	百分之〇・七	百分之〇・六	百分之〇・六	百分之二・八	百分之二・三	百分之二・七	百分之〇・五	百分之〇・九	百分之〇・九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1871

華式房屋及估價一覽表至一九三〇年九月三十日爲止

年度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季		一九三〇年三月季		一九二九年六月季		一九三〇年九月季		全年總計	
	房屋數目	所估價目(圓)	房屋數目	所估價目(圓)	房屋數目	所估價目(圓)	房屋數目	所估價目(圓)	房屋數目	所估價目(圓)
項別										
前季移來數目	七七,二二七	二七,九三五,〇八〇	七七,六五二	二九,〇九二,二四八	七七,九二七	二九,四三一,三三七	七七,八四三	二九,六六三,七四七	七七,二二七	二七,九三五,〇八〇
估價新屋	七六七	三二五,三五六	三九一	一八六,四七〇	一,〇五八	四一〇,三六四	一,〇七一	三六六,三五五	三,四五八	一,三三五,九一七
翻造及重估房屋	五二二	三三四,二八六	九三	九一,八六〇	二四四	一七三,六四八	一四一,五三四	一,〇三七	一,四二四,〇〇〇	七五〇,三三八
租界外房屋	八三	一一,〇二八	三〇	五,五二六	一六八	四九,九一八	〇,九七四	三四一	七三,四四六	一,四三三,三三九
增估數目		七九七,八〇四		一六九,八七三		八六,五三二		八九,〇三〇		四,一五八
租界外增估數目		一,四三三		四二〇		八二八		一,四八八		
減少拆毀房屋數目	九二五	二九,四五四,九七六	七八,三一八	五二五,五五九	九七四	六四二,七七四	一,一八七	七〇六,九四二	四,二〇〇	三,三九五,一七一
租界外拆毀房屋	一一三	三〇六,五五四	一一	二九,六一七,八〇七	七八,九〇一	三〇,〇七四,一一一	七九,〇三〇	三〇,三七〇,六八九	八一,四一七	三一,三三〇,二五一
減少數目		一,六八〇		九四二		一一六		三三三,四八〇		一,二九九,五二二
租界外減少數目		五三,九六六		四,五七二		一九,六〇二		三〇,一〇四		五五,九五八
總計	九三八	三六二,七二八	三九一	一八六,四七〇	一,〇五八	四一〇,三六四	一,〇七一	三六六,三五五	三,四五八	一,三三五,九一七
比前季增加數	七六,六五二	二九,〇九二,二四八	七六,九二七	二九,四三一,三三七	七六,八四三	二九,六六三,七四七	七六,九五九	三〇,〇〇四,三三四	七六,九二七	二七,九三五,〇八〇
比前季減少數	四三五		二七五		八四		一一六		七四二	



